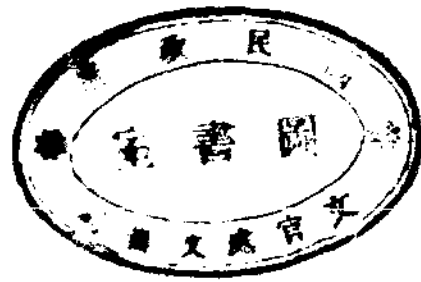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刊月局地土省江浙

期四第

版出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目錄 第四期

論著

蘭亭氏相似圓錐投影法之理論

法規

土地法

公牘

爲勘明杭州市江干西湖區各村里疆界案

(一) 呈浙江省民政廳

(二) 函杭_市縣_市政府

附錄 杭州市江干西湖兩區五村里四至疆界說略

(三)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爲勘明杭州市會堡皋塘湖墅三區各村里疆界案

(一) 呈浙江省民政廳

(二) 函杭_市縣_市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目錄

605987

一——四〇

一——七二

二——四一

四——五

五——六

六——一〇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目錄

附錄會堡區疆界四至說略

附錄皋塘區疆界四至說略

附錄湖墅區疆界四至說略

(三)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爲公布西北里清丈圖冊案

(一) 呈浙江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

附錄浙江省土地局公布清丈圖冊辦法及複丈更正規則

附錄公布地圖閱覽須知

(二) 浙江省民政財政建設廳指令

(三) 浙江省土地局公布第一號

爲公布東北里清丈圖冊案

(一) 呈浙江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

(二) 浙江省政府訓令

(三) 浙江省土地局公布第二號

爲請派員會同查丈東里四上圖及東里二上圖教育公產基地案

(一) 杭縣縣政府公函	一八——一九
(二) 函杭縣縣政府	一九
(三) 杭縣縣政府公函	一九——二〇
(四) 浙江省土地局訓令	二〇——二一
(五) 杭縣縣政府公函	二一——二二
(六) 函杭縣縣政府	二二——二三
(七) 浙江省土地局指令	二三——二四
爲派員會勘兩浙忠義祠址案	二四
(一) 杭縣縣政府公函	二四——二五
(二) 函杭縣縣政府	二五——二六
(三) 函杭縣縣政府	二六
(四) 杭縣縣政府公函	二六
爲查核清吟巷王許兩姓私弄應否作公弄案	二七
(一) 函杭州市政府工務局	二七

(二)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公函

二七一—二八

(三) 浙江省土地局命令

二八

公布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疑字第 號

一一—二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疑字第二號

二—四

杭州市城區東北里戶地調查表

一一—八七

工作報告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工作概況十九年二月份起至三月份止

一

附測量隊大三角分隊業務月報表(十九年二月份)

附測量隊大三角分隊業務月報表(十九年三月份)

附測量隊小三角分隊業務月報表(十九年二月份)

附測量隊圖根分隊業務月報表(十九年二月份)

附測量隊圖根分隊業務月報表(十九年三月份)

附清丈隊第一分隊業務成績月報表(十九年三月份)

附製圖班業務月報表(十九年三月份)

附求積班業務月報表(十九年三月份)

統計

清丈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十八年十二月份

一——三

清丈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十九年一月

四——六

清丈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十九年二月

六——九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即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

(建國大綱第十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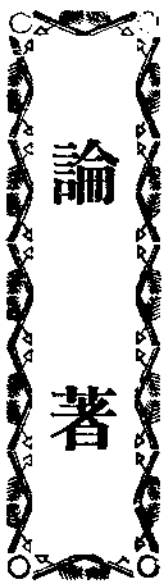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民生主義第一講)

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抽稅和照地價收買

(民生主義第一講)

土地問題可以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民生主義第一講)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之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同盟會宣言)



論 著

蘭宇氏相似圓錐投影法之理論

Oscar S. Adams著

曹 謨 譯



譯者緒言。以彎曲之地球表面，描寫於平面上，爲一困難之問題，因此乃發生種種投影法解決之。此種種投影法，不能有利無弊。故欲描寫某地域之地圖，先須研究其地域之大小形狀與地圖應用之目的，然後採用特種投影法，庶可適合所要求之目的而得最佳之結果。否則，如吾國西北邊疆地圖或中俄勘界地圖而用多圓錐投影法，七省沿海地圖而用蘭氏相似圓錐投影法，其含誤差，而無地圖之價值可斷言也。

歐洲大戰中，法國陸軍對德軍發砲多不能命中，乃知所用地圖投影法之不適當，遂改用蘭氏相似圓錐投影法，收效甚大。此法於1772年爲蘭氏所發明。雖曾用於俄國地圖，地中海沿岸圖，及Debes氏之歐洲與澳洲地圖，而其真義至歐戰始爲聖世所灼見。曩在京校，French教授曾以蘭氏投影表見贈而未及原理。乃於民國十五年取Adams博士所著 *General Theory of the Lambert Conformal Conic Projection* 譯成漢文，以供吾測界之需要。茲因本誌索稿，遂即移登。惟會卒付梓，未能細加校閱，掛漏之處，在所不免。尙望海內宏達，有以教之。至於蘭氏等積投影法，及亞爾培(Albers)氏圓錐等積投影法及其他各種投影法見抽編地圖投影法。

本書既述蘭亭氏 (Johann Heinrich Lambert) 之著作，先宜略叙其生平，而特詳其關於地圖投影法之領域以作小引。蘭氏以 1728 年生於法國亞爾塞斯 (Alsace) 之穆爾好孫 (Muelhausen)，為某成衣之子，勤勉自修，日學十七小時，習以為恆。年十六計算 1744 年彗星而發明所謂蘭亭氏定理。晚年移居柏林 (Berlin) 聲名益噪。其最卓越者即以數理的解析 (Mathematical analysis) 應用於人生日用問題。至 1777 年未享頤年而歿，時年四十有九云。

彼對於數學界之貢獻有蘭亭氏級數，雙曲線函數概念，圓錐定理，與證明 π 為無窮級數等。拉果蘭諾 (Lagrange) 與高斯 (Gauss) 兩人嘗襲其著述之部分以為研究之起點。

茲特注意蘭氏著述之關於地圖投影法範圍者。夷考數學家之研究投影問題，蘭氏實為第一人。在蘭氏以前之研究投影法者，多係從事於透視畫之配景法，而蘭氏則從較高之見地，注意描寫一球面於平面上之問題，且敘述使描寫適合之一般條件，其最重要者即保持與原形相似及等積。而此兩條件自不能得之於同一投影法者也。

蘭氏雖未能完全發展此兩種投影法之理論，然彼實首先說明此兩種觀念者也。前者——相似之條件——對於純粹數學固極為重要，而相似與等積二者對於製圖者，其為重要更不待言喻。故自蘭氏之說出而製圖科學立開一新紀元。彼得此重要之成功，不獨含一般之概念，且能使之應用於投影法內其着手解決任何特別問題之方法最為可法。彼所發明之各種投影法，不獨興趣盎然，且均為現今製圖者所通用，其最重要者即相似圓錐投影法是也。

描寫地球曲面上之關係位置，大小，形狀於平面上為製圖之唯一目的。因地球為曲面不能展開於平面上，故欲將原形完全描寫為勢所不能。然於種種方法使得近似之描寫，其理論與各性質即為地圖投影法之問題。

地球上各點之位置常以經緯度表示之。若吾人能以適宜方法描寫于午線與平行圈於紙上，即可依此等線而畫出各點之位置以成地圖。此投影之一名詞其意義自較用於幾何學上者為廣。各種地圖投影法，多非為幾何之意義——即透視投影，正射投影

等——而純爲子午線與平行圈之網狀組織使地球上與地圖上之位置均能一一相當。

地圖所需要之事項如次：

1. 地域原形之保持。
 2. 圖上所描寫之地域，須保持其關係之大小。
 3. 地上各位置之距離對於其在圖上之距離，須有定比。
 4. 須以直線描寫地球上之大圈於圖上。
 5. 由圖上任意一點之位置須易於求得其經緯度。
 6. 投影組織法宜簡易，於實用上亦應注意。
- 任何投影法僅能達到以上諸事項之一部分而已。

地圖之尺度在任何已知方向皆爲比例之數，那地圖上所量得之短距離對於地面上相當距離之比。因地圖上之尺度非處處相同每有變易，故此界說僅限於短距離而言。而吾人對於地圖尺度所要求者爲每點各方向之尺度均須正確，且對於地圖全部之尺度皆爲常數。然此爲不可能之事。吾則，地球曲面爲能完全描寫於圖上，且能與原形完全適絡矣。故任何投影法，必不能完全達到所要求之圖形而必有所犧牲。

描寫地形力求正確爲地圖要素之一。在大地域內其所描寫者以全域而論，自不能無多少之偏缺，然於小地域內可以相似圖形構成之。保持此小面積相似之投影法名爲正形投影 (Orthomorphic Projection)。自一面描寫於他面而能保持其主要各部之相似者數學家名之爲相似描寫法。正形投影法者乃自地球曲面投影於平面上之相似描寫法也。此投影法若非子午線爲直線則於普通製圖上將無甚用處。

蘭辛氏相似圓錐投影法能適合此要求，且因其應用於法國軍用地圖已為世人特別注意。其法係以軍用圖投影於割圓錐上其準確為其他任何圓錐投影之切圓錐法所不及。地圖之尺度在割圓錐之兩標準平行圈間略短在地圖之頂部與底部則略長。

以下概述此投影法之數理及決定相似圖法 (conformal mapping) 之必須條件與滿足條件其所以用切圓錐之故乃專為決定投影法中兩標準平行圈之限制者也。

凡平面曲線 (Plane curve) 可用參變數式 (Parametric form) 表示之，其法即以 $x = \phi(t)$ 及 $y = \psi(t)$ ， ϕ 及 ψ 為變數 t 之已知函數故凡直線之方向餘弦 (direction cosine) 為 a 及 β 且經過 (a, b) 點均可以次式表示之

$$x = a + at, \quad y = b + \beta t.$$

圓方程式可用次式表之

$$x = a \cos t, \quad y = a \sin t.$$

同理，空間曲線可用次式表之

$$x = \phi(t), \quad y = \psi(t), \quad z = \gamma(t).$$

此曲線可依一定條件化為平面曲線；其最明顯者即以其函數之一使同為零是也。

空間直綫式為

$$x = a + at, \quad y = b + \beta t, \quad z = c + \gamma t.$$

圓螺線方程式為

$$x = a \cos t, \quad y = a \sin t, \quad z = bt.$$

此坐標如表以兩參變數之函數，則軌跡除後述之某條件外，乃為一面。故空間切線之切面以參變數方程式 $x = \phi(t)$, $y = \psi(t)$

及 $\phi = X(t)$ 表之，則其式爲

$$x = \phi(t) + s\phi'(t), y = \psi(t) + s\psi'(t), z = X(t) + sX'(t),$$

式中有 prime 者係表示關於 t 之微分。以 s 及 t 爲獨立變數則此面爲切於曲線之一切線移動而成而如沿曲線運動者然。此一球面方程式爲

$$x = a\sin\theta\cos\phi, y = a\sin\theta\sin\phi, \text{ 及 } z = a\cos\theta.$$

因欲避免關於曲綫與曲面理論上之困難問題，故本節所示之函數皆以單值，有限，連續，且可微分者爲限。此種限制於各種情狀中皆能容許。故球面方程式中其變數之領域限爲

$$-\frac{\pi}{2} < \theta < +\frac{\pi}{2} \text{ 及 } -\pi < \phi < +\pi.$$

關於各函數之情狀有三。第一各函數均可爲常數，如此可得一點。次，各函數均可不爲常數，而但以任二函數爲第三者之函數；如是則得一曲線而非爲曲面，因三函數若可以單變數 η 表之則其方程式將改爲

$$x = X(\eta) \quad y = Y(\eta) \quad z = Z(\eta)$$

第三，最少可以二函數使其互相獨立。此情形之軌跡爲表示一面。各函數之任何二函數固可爲獨立，然必須至少使有二函數爲互相關係。

令 ϕ 與 ψ 爲此獨立之二函數。然其函數行列式 (Jacobian) 須不同爲 0，即

$$\begin{vmatrix} \frac{\partial \phi}{\partial u} & \frac{\partial \phi}{\partial v} \\ \frac{\partial \psi}{\partial u} & \frac{\partial \psi}{\partial v} \end{vmatrix} \neq 0$$

由參變數所表之曲面非僅一面須注意之。若此所表之曲面可令第一式之 u 及 v 等於其他兩變數 s 及 t 之兩任意獨立變數而得其他之數式。則其方程式可為 $u = \lambda(s, t)$ 及 $v = \mu(s, t)$ 其條件為

$$\begin{vmatrix} \frac{\partial \lambda}{\partial s} & \frac{\partial \lambda}{\partial t} \\ \frac{\partial \mu}{\partial s} & \frac{\partial \mu}{\partial t} \end{vmatrix} \neq 0$$

若諸變數中有一為常數其他仍為變數，則其曲面上成一曲線。如是 u 為常數時成一組曲線， v 為常數時則成另一組曲線。此曲線名為參變數曲線，而 u 與 v 名為曲線坐標。以上所述之坐標變換之則可決定一組曲線。即 u 為常數時之各曲線處處正交於 v 為常數時之曲線。於球面方程式中 s 為常數則得一子午大圈， t 為常數則得一緯度圈或平行圈。在此種情形各曲線皆為正交或成直角。於變數 u 及 v 間任何函數之關係可於其曲面上決定一曲線此為甚普通方法。此法能以他函數為一函數之一坐標式表之，如 $v = g(u)$ 式及 $F(u, v) = 0$ 式。更注意 u 及 v 間之第一次微分方程式於其曲面上決定一組 ∞^1 曲線，因同方程式之積分則於含一任意常數之 u 及 v 間可得一函數之關係。

曲面上之線元 (Element of length) 可以次式表之

$$dS^2 = du^2 + dy^2 + dz^2$$

但

$$dx = \frac{\partial x}{\partial u} du + \frac{\partial x}{\partial v} dv$$

$$dy = \frac{\partial y}{\partial u} du + \frac{\partial y}{\partial v} dv$$

$$dz = \frac{\partial z}{\partial u} du + \frac{\partial z}{\partial v} dv$$

故

$$dS^2 = \left[\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u}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y}{\partial u}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z}{\partial u} \right)^2 \right] du^2 + 2 \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x}{\partial v} + \frac{\partial y}{\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y}{\partial v} + \frac{\partial z}{\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z}{\partial v} \right) dudv + \left[\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v}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y}{\partial v}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z}{\partial v} \right)^2 \right] dv^2$$

爲縮短上式起見用次之記號，令

$$E = \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u}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y}{\partial u}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z}{\partial u} \right)^2$$
$$F = \frac{\partial x}{\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x}{\partial v} + \frac{\partial y}{\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y}{\partial v} + \frac{\partial z}{\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z}{\partial v}$$
$$G = \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v}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y}{\partial v} \right)^2 + \left(\frac{\partial z}{\partial v} \right)^2$$

由是則線元之方程式變爲

$$dS^2 = Edu^2 + 2Fdu dv + Gdv^2$$

若 v 仍保持爲常數，則線元式因 $dv = 0$ 變爲

$$dS^2 = Edu^2$$

若取其正方向而 u 爲增加時，則

$$dS_0 = \sqrt{E} du$$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論著

同理 u 為常數時 $dS = \sqrt{E} du$

若 v 為常數則 $d) = \frac{\partial}{\partial u} du$, $dy = \frac{\partial y}{\partial u} du$ 及 $dz = \frac{\partial z}{\partial u} du$. 切於 v 為常數時曲線之方向餘弦其方程式為 $a = \frac{d\sqrt{E}}{dS_2}$, 等。

由是 $a = \frac{1}{\sqrt{E}} \cdot \frac{\partial}{\partial u} \left(\frac{\partial}{\partial u} \right)$ $\beta = \frac{1}{\sqrt{E}} \cdot \frac{\partial y}{\partial u}$ 及 $\gamma = \frac{1}{\sqrt{E}} \cdot \frac{\partial z}{\partial u}$

同理切於 $u =$ 常數時曲線之方向餘弦可由次之各式表之

$$a' = \frac{1}{\sqrt{G}} \cdot \frac{\partial x}{\partial v} \quad \beta' = \frac{1}{\sqrt{G}} \cdot \frac{\partial y}{\partial v} \quad \text{及} \quad \gamma' = \frac{1}{\sqrt{G}} \cdot \frac{\partial z}{\partial v}$$

若 θ 為此兩切線或兩切線間之角，則由其已知關係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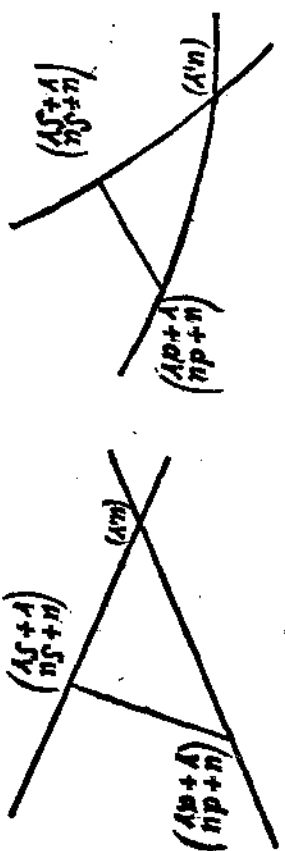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cos\theta &= aa' + \beta\beta' + \gamma\gamma' \\ &= \frac{1}{\sqrt{EG}} \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x}{\partial v} + \frac{\partial y}{\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y}{\partial v} + \frac{\partial z}{\partial u} \cdot \frac{\partial z}{\partial v} \right) \\ &= \frac{F}{\sqrt{EG}} \end{aligned}$$

於是此式依 F 恆為零之面上兩參變數曲線 u 及 v 成爲一直角系，但同時 \sqrt{EG} 須不爲零。因 F 爲零， E 與 G 皆不爲零乃恆爲實曲面即 $F=0, \theta = \frac{\pi}{2}$ 。

茲再決定對於平面上之曲面相似寫影所允許之必須與滿足條件。所謂一曲面以相似表現於他面上者乃以第一曲面上任意無限小之地段以相似的圖形表現於他面上之謂也。

若依諸法則自一曲面描寫於一平面上， x, y, z 為曲面上之直角坐標， u, v 為平面上之直角坐標，則於平面上之每對坐標 u, v 對於曲面上必有相當之一組坐標 x, y, z ；即 x, y 與 z 必為 u 與 v 之函數。

於是吾人可視為以含參變數 u, v 之曲面描寫於直角坐標 u, v 之平面上。故此問題即為依描寫為相似之條件而成立。令 $(u, v), (u+du, v+dv)$ 及 $(u+\delta u, v+\delta v)$ 為曲面上之三點成一微分三角形。其描寫於平面上之三角形為 $(u, v), (u+du, v+dv)$ 及 $(u+\delta u, v+\delta v)$ 。此兩三角形必為相同 (Similar) 但其互相關係之位置不能一致而與其邊角之符號無關。於是要求兩事，第一在曲面上自 (u, v) 點所畫成三角形之邊與其描寫於平面上自 (u, v) 點所畫成之三角之邊須為同比，第二，曲面上三角形各邊所含之角與投影於平面之邊相含之角須為相等。即曲面上線元之方形須有定比，及曲面上兩線間角之餘弦相當於平面上之角之餘



圖一 球面三角形與其在平面上所描寫者

弦須為相等。

但 $ds^2 = E du^2 + 2F du dv + G dv^2$

$$\delta s^2 = E \delta u^2 + 2F \delta u \delta v + G \delta v^2$$

此 E, F 及 G 各量在每式中皆為相同。彼等可為常數或為 u 與 v 之函數但每曲線均為無窮小且自同一點 (u, v) 發出，彼等

於此點將爲常數換言之，在平面上有

$$ds = du^2 + dv^2$$

$$\delta s^2 = \delta u^2 + \delta v^2$$

故第一條件之比例式

$$\frac{Edu^2 + 2Fdu dv + Gdv^2}{E\delta u^2 + 2F\delta u\delta v + G\delta v^2} = \frac{du^2 + dv^2}{\delta u^2 + \delta v^2}$$

恆爲真。此須 $E = G$ 及 $F = 0$ 甚明。故參變數曲線必成直角。

茲求曲面上曲線間角之餘弦。於曲面上 ds 曲線上 (u, v) 點切線之方向餘弦可由次之各式決定之。

$$\frac{dx'}{ds'} = \frac{dy}{ds'} = \frac{dz}{ds'} \quad \text{或} \quad \frac{\partial x}{\partial u} \frac{du}{\partial s'} = \frac{\partial x}{\partial v} \frac{dv}{\partial s'} = \frac{\partial z}{\partial u} \frac{du}{\partial s'} = \frac{\partial z}{\partial v} \frac{dv}{\partial s'}$$

又於曲面上 δs 曲線上 (u, v) 點切線之方向餘弦，可同法由次之各式決定之

$$\frac{\partial x}{\partial u} \delta u + \frac{\partial x}{\partial v} \delta v = \frac{\partial y}{\partial u} \delta u + \frac{\partial y}{\partial v} \delta v = \frac{\partial z}{\partial u} \delta u + \frac{\partial z}{\partial v} \delta v, \quad \text{等等。}$$

是以若 α 爲曲線間之角，則

$$\cos \alpha = \frac{\left(\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u} du + \frac{\partial x}{\partial v} dv \right) \left(\frac{\partial x}{\partial u} \delta u + \frac{\partial x}{\partial v} \delta v \right) + \left(\frac{\partial y}{\partial u} du + \frac{\partial y}{\partial v} dv \right) \left(\frac{\partial y}{\partial u} \delta u + \frac{\partial y}{\partial v} \delta v \right) + \left(\frac{\partial z}{\partial u} du + \frac{\partial z}{\partial v} dv \right) \left(\frac{\partial z}{\partial u} \delta u + \frac{\partial z}{\partial v} \delta v \right) \right)}{\sqrt{(Edu^2 + 2Fdu dv + Gdv^2)} \sqrt{E\delta u^2 + 2F\delta u\delta v + G\delta v^2}}$$

或 $\cos A = \frac{Edu\delta u + F(du\delta v + \delta u\delta v) + Gd\delta v}{\sqrt{(Edu + 2Fdu\delta v + Gd\delta v)^2 (E\delta u^2 + 2F\delta u\delta v + G\delta v^2)}}$
 在平面上之相當方向餘弦為

$$\frac{du}{\sqrt{du^2 + dv^2}}, \quad \frac{dv}{\sqrt{du^2 + dv^2}}$$

及 $\frac{\delta u}{\sqrt{\delta u^2 + \delta v^2}}, \quad \frac{\delta v}{\sqrt{\delta u^2 + \delta v^2}}$

若 A 為此兩直線間之角則

$$\cos A = \frac{du\delta u + dv\delta v}{\sqrt{(du^2 + dv^2)(\delta u^2 + \delta v^2)}}$$

故第二要求條件須使方程式

$$\frac{Edu\delta u + F(du\delta v + \delta u\delta v) + Gd\delta v}{\sqrt{(Edu^2 + 2Fdu\delta v + Gd\delta v)^2 (E\delta u^2 + 2F\delta u\delta v + G\delta v^2)}} = \frac{du\delta u + dv\delta v}{\sqrt{(du^2 + dv^2)(\delta u^2 + \delta v^2)}}$$

恆為真。此要求亦如前第一者然須 $E = G$ 及 $F = 0$ 。此兩條件中只一條件為必須且亦為滿足者因每條件均可得同一結果。由是身知曲面上之線元必可用 $dS^2 = m^2(du^2 + dv^2)$ 表示之。

若有一曲面其線元 $dS^2 = Vdu^2 + Udv^2$ 式中 V 只為 v 之函數 U 亦只為 u 之函數，則可以所要之式表示之。茲令其式為 $dS^2 = UV\left(\frac{du^2}{U} + \frac{dv^2}{V}\right)$ 。變換參變數，則可令 $0 = \int \frac{du}{\sqrt{U}}$ 及 $0 = \int \frac{dv}{\sqrt{V}}$ 於是線元變為 $dS^2 = UV(a\delta^2 + a^2)$ 。

當線元爲此式時則其曲面稱爲以參變數之等 (isothermal) 直角系之關係表示之而 u, v 曲線網則稱爲成一等 直角網。此曲面爲彼等分爲 ∞^2 羣之無窮小方形。

如是以等直角坐標之關係而表示曲面如後則曲面對於當線元爲此式時則其曲面稱爲以參變數之等 (isothermal) 直角系之關係表示之，而 u, v 曲線網則稱爲成一等 直角網。此曲面爲彼等分爲 ∞^2 羣之無窮小方形。

如是以等直角坐標之關係而表示曲面如後則曲面對於平面上之一般相似描寫即可決定之。且同時即可決定 u, v 平面對於其他平面上點點相應之一般相似圖法。此種一般描寫可由方程式 $x + iy = f(u + iv)$ 得之，式中 i 表 $\sqrt{-1}$ 而 $f(u + iv)$ 爲複變數 $(u + iv)$ 之任意解析函數。線元 $dS^2 = m^2 (du^2 + dv^2)$ 之在平面內者以 $dS^2 = dx^2 + dy^2$ 表示之。若 θ 表示曲線 C 與曲線 $C_1 = \text{Constant}$ 所成之角則 $dS^v = m du$ 且

$$\cos \theta = \frac{dS^v}{dS} = \frac{du}{\sqrt{du^2 + dv^2}};$$

$$\sin \theta = \frac{dv}{\sqrt{du^2 + dv^2}}.$$

若 θ 爲 C_1 與 X 軸所成之角，則

$$\cos \theta_1 = \frac{dx}{\sqrt{dx^2 + dy^2}}$$

$$\sin \theta_1 = \frac{dy}{\sqrt{dx^2 + dy^2}}$$

$$dC = \cos \theta + i \cos \theta = \frac{du + i dv}{\sqrt{du^2 + dv^2}} = \sqrt{\frac{du + i dv}{du - i dv}}$$

或
$$e^{2i\theta} = \frac{du + iv}{du - iv}$$

同理
$$e^{i\theta_1} = \cos\theta_1 + i\sin\theta_1 = \frac{dx + iy}{\sqrt{dx^2 + dy^2}} = \frac{\sqrt{dx + iy}}{dx - iy}$$

或
$$e^{2i\theta_1} = \frac{dx + iy}{dx - iy}$$

故
$$e^{2i(\theta - \theta_1)} = \frac{du + iv}{du - iv} \cdot \frac{dx - iy}{dx + iy}$$

或
$$e^{2i(\theta - \theta_1)} = \frac{du + iv}{dx + iy} \cdot \frac{dx - iy}{du - iv}$$

但因 $x + iy = f(u + iv)$, 故亦 $x - iy = f(u - iv)$, 由微分則得

$$dx + iy = (du + iv) f'(u + iv),$$

或
$$\frac{dx + iy}{du + iv} = f'(u + iv)$$

及
$$\frac{dx - iy}{du - iv} = f'(u - iv)$$

式中 *Primes* 表示關於複變數之微分。將此等值代入上式則

$$e^{2i(\theta - \theta_1)} = \frac{f'(u - iv)}{f'(u + iv)}$$

若以 L 及 L_1 為自同一點所畫之其他一對相當曲線，其間之角以 φ 及 φ_1 表之，則 $e^{2i(\varphi - \varphi_1)}$ 應得相同之式。因此式於某已知點為常數。由是。則

$$e^{2i(\theta-\theta_1)} = e^{2i(\varphi-\varphi_1)}$$

$$\theta-\theta_1 = \varphi-\varphi_1$$

$$\theta-\varphi = \theta_1-\varphi_1$$

式即表示曲面上曲線間之角與描寫於平面上者相同。若利用函數關係式 $x+iy = F(u+iv)$ 則應得關係式

$$e^{2i(\theta-\theta_1)} = \frac{F'(u+iv)}{F'(u+iv)}$$

同上法有

$$\theta+\theta_1 = \varphi+\varphi_1$$

$$\theta-\varphi = \varphi_1-\theta_1$$

即角度相等而方向之意義則為相反，其差別不關於相似圖法。於是一般相似圖法可由次之關係式得之：

$$x+iy = f(u+iv)$$

$$x+iy = f(u+iv)$$

有其他兩式乃純為與此共軛者，即

$$x-iy = f(u-iv)$$

$$x-iy = F(u+iv)$$

等基本關係式仍能保持長度之比，亦甚明也。微分關係式 $x+iy = f(u+iv)$ 則 $dx+idy = (du+iv)f'(u+iv)$ 。微分此式共軛式則得 $dx-iy = (du-iv)f'(u-iv)$ 。連乘此等結果則

$$(dx)^2 - (dy)^2 = [(du)^2 - (dv)^2] f'(u+iv) f'(u-iv)$$

或 $dx^2 + dy^2 = (du^2 + dv^2) f'(u+iv) f'(u-iv)$

但於平面內線元之式為

$$ds^2 = dx^2 + dy^2$$

又曲面上有 $dS^2 = m^2(du^2 + dv^2)$

連結此等關係則

$$ds^2 = \frac{dS^2}{m^2} f'(u+iv) f'(u-iv)$$

或

$$\frac{ds}{dS} = \frac{1}{m} \sqrt{f'(u+iv) f'(u-iv)}$$

$f'(u+iv)$ 及 $f'(u-iv)$ 兩函數為共軛複函數因共軛複函數之和及相乘積均為真實之數。故式中相乘積，亦必為真實之數。實際上在曲線間所成之角，其自身對於成立相似寫影之理，自能滿足之，但須如上之式即名為描寫之增大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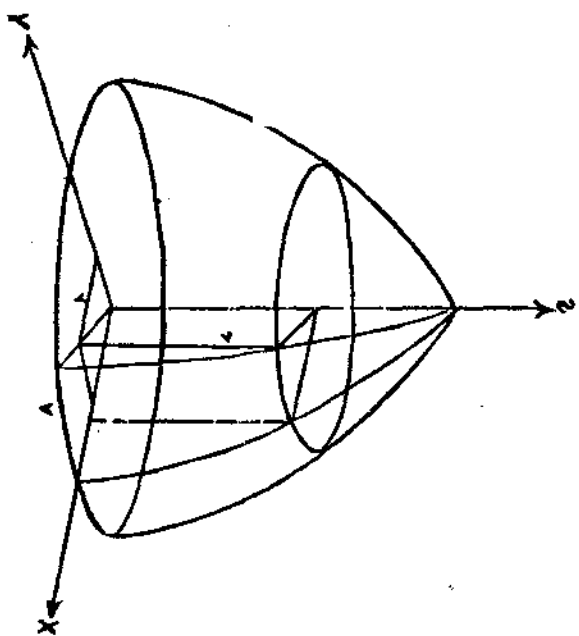


圖 2 旋轉曲面圖

若平面上平面曲線方程式爲 $x = u, y = 0, z = f(u)$, 則以此曲線爲子午線之旋轉曲面方程式爲 $x = u \cos v, y = u \sin v, z = f(u)$ 。

此曲面之 $E = 1 + [f'(u)]^2, F = 0$, 及 $G = u^2$, E 式中之 Trime 表示關於 u 之微分。故線元之平方

$$dS^2 = \{ 1 + [f'(u)]^2 \} du^2 + u^2 dv^2$$

或 $dS^2 = u^2 \left\{ \frac{1 + [f'(u)]^2}{u^2} du^2 + dv^2 \right\}$

可令 $w = \int \frac{\sqrt{1 + [f'(u)]^2}}{u} du$

則 $dS^2 = u^2 (dw^2 + dv^2)$ 。是曲面以等直角組之坐標表之

又相似圖法之其他考驗即其函數必須適合 Cauchyemann 之微分方程式。即

$$x + iy = f(u + iv)$$

$$\frac{\partial x}{\partial x} = f'(u + iv) \quad \text{或} \quad \frac{\partial x}{\partial u} = f'(u + iv)$$

$$\frac{\partial x}{\partial v} = if'(u + iv) \quad \frac{\partial x}{\partial v} = if'(u + iv)$$

$$i \frac{\partial y}{\partial u} = f'(u + iv) \quad \frac{\partial y}{\partial u} = if'(u + iv)$$

$$i \frac{\partial y}{\partial v} = if'(u + iv) \quad \frac{\partial y}{\partial v} = f'(u + iv)$$

由是 $\frac{\partial x}{\partial u} = \frac{\partial y}{\partial v}$ 及 $\frac{\partial x}{\partial v} = -\frac{\partial y}{\partial u}$ 。

於 $x + i (= F(u-iv))$ 式則得

$$\frac{\partial x}{\partial u} = F'(u-iv)$$

$$\frac{\partial x}{\partial v} = -iF'(u-iv)$$

$$i \frac{\partial y}{\partial u} = F'(u-iv)$$

$$i \frac{\partial y}{\partial v} = -iF'(u-iv) \cdot$$

故 $\frac{\partial x}{\partial u} = -\frac{\partial y}{\partial v}$ 及 $\frac{\partial x}{\partial v} = \frac{\partial y}{\partial u}$ 。

此等方程式即為決定某已知複函數為一意義上所容許之複變數之函數。第一組方程式能保持兩已知弧間之角之大小及記號。第二組則為反角，或原角與寫影有反對之記號 x 及 y 為適合兩元之 Laplace 方程式。如是於第一組為

$$\frac{\partial^2 x}{\partial u^2} = \frac{\partial^2 y}{\partial u \partial v}$$

$$\frac{\partial^2 x}{\partial v^2} = -\frac{\partial^2 y}{\partial u \partial v} \cdot$$

但 $\frac{\partial^2 y}{\partial u \partial v} = \frac{\partial^2 y}{\partial v \partial u}$

故加之則

$$\frac{\partial^2 x}{\partial u^2} + \frac{\partial^2 x}{\partial v^2} = 0$$

且
$$\frac{\partial^2 y}{\partial u^2} + \frac{\partial^2 y}{\partial v^2} = 0$$

由第二組亦可得同樣之結果。由此等結果吾人可算得曲面在平面上最普通之相似寫影，其法即令平面內複變數等於複變數之任意解析函數，而以曲面之等直角坐標系組成之，或使等於此複變數之共軛的任意解析函數。於第一情形則得各角之直接相等；第二情形則各角相等而方向相反。

若被寫影之曲面為旋轉橢圓體，則參變數方程式可選次之各式

$$\begin{cases} x = a \cos M \sin u, & y = a \sin M \sin u, & z = b \cos u. \end{cases}$$

a 為長半徑， b 為短半徑， M 為經度， u 為母橢圓 (generating ellipse) 之中心角之餘角，或化成緯度之餘角。

球面上之線元方程式，為 $dS^2 = dx^2 + dy^2 + dz^2$ 。

但 $dx = a \cos M \cos u du - a \sin M \sin u dM$;

$dy = a \sin M \cos u du + a \cos M \sin u dM$;

$dz = -b \sin u du$;

故線元方程式，變為 $dS^2 = a^2 \sin^2 u dM^2 + (a^2 \cos^2 u + b^2 \sin^2 u) du^2$ 。如是 $E = a^2 \sin^2 u$, $F = 0$, 及 $G = a^2 \cos^2 u + b^2 \sin^2 u$ 。

若 $\frac{a^2 - b^2}{a^2}$ 令等於 ε^2 則上式變為

$$dS^2 = a^2 \sin^2 u [dM^2 + (\cot^2 u + 1 + \varepsilon^2) du^2]。$$

母橢圓之方程式為

$$x = a \sin u;$$

$$r = b \cos u.$$

餘緯度 p 之正切，等於法線與 X 軸所成之角之餘切。切線與 X 軸所成之角之正切為 $\frac{dx}{d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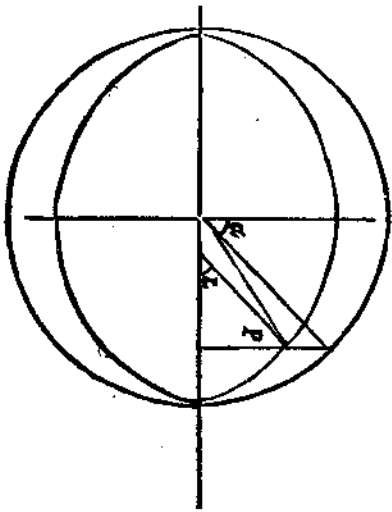


圖 3 母橢圓圖

法線與 X 軸所成之角之正切。或緯度 L 之正切等於 $-\frac{dx}{dy}$

但
$$-\frac{dx}{dy} = \tan L = \frac{a}{b} \cot u$$

或
$$\tan L = \cot p = \frac{a}{b} \cot u$$

故
$$\frac{b}{a} \tan u = \tan p$$

或
$$\sqrt{1 - e^2} \tan u = \tan p$$

$$\cos^2 u = \frac{(1 - e^2) \cos^2 p}{1 - e^2 \cos^2 p} \quad \therefore \cos^2 u = \frac{1}{1 + \tan^2 p} \quad \sin^2 u = \frac{\sin^2 p}{1 - e^2 \cos^2 p}$$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論著

$$\frac{\sqrt{1-\varepsilon^2}}{\cos^2 u} \cdot \frac{du}{\cos^2 u} = \frac{dp}{\cos^2 p}$$

或
$$du = \frac{\sqrt{1-\varepsilon^2} \cdot dp}{1-\varepsilon^2 \cos^2 p}$$

$$(\cot^2 u + 1 - \varepsilon^2) du = \frac{(1-\varepsilon^2)^2 dp^2}{(1-\varepsilon^2 \cos^2 p)^2 \sin^2 p}$$

故
$$dS^2 = \frac{a^2 \sin^2 p}{1-\varepsilon^2 \cos^2 p} \left[dM^2 + \frac{(1-\varepsilon^2)^2 dp^2}{(1-\varepsilon^2 \cos^2 p) \sin^2 p} \right]$$

令
$$d\theta = \frac{(1-\varepsilon^2) dp}{1-\varepsilon^2 \cos^2 p \sin p}$$

則
$$\theta = \int \frac{dp}{\sin p} - \frac{\varepsilon}{2} \int \frac{\varepsilon \sin p \cdot dp}{1-\varepsilon \cos p} + \frac{\varepsilon}{2} \int \frac{-\varepsilon \sin p \cdot dp}{1+\varepsilon \cos p} \cdot$$

積分之則

$$\theta = \log \tan \frac{p}{2} - \frac{\varepsilon}{2} \log(1-\varepsilon \cos p) + \frac{\varepsilon}{2} \log(1+\varepsilon \cos p) + \log G \cdot$$

若以 G (積分常數) 為等於一以選定積分之上下限則

$$\theta = \log \left[\tan \frac{p}{2} \cdot \left(\frac{1+\varepsilon \cos p}{1-\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right]$$

或
$$e^\theta = \tan \frac{p}{2} \cdot \left(\frac{1+\varepsilon \cos p}{1-\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於是線元則變為

$$dS^2 = \frac{a^2 \sin^2 p}{1-\varepsilon^2 \cos^2 p} (dM^2 + d\theta^2) \cdot$$

而各參變數化為等直角系矣。

吾人今可決定似球體在平面上之相似寫影之任意數值。其所有之必須條件，須用關係式

$$x+iy = f(M \pm i\theta)$$

式中 f 為任意解析函數，且並用其正負號。

由關係式 $x+iy = f(M-i\theta)$ ，可令 $f(\theta) = K e^{i\theta}$ 。

$$\text{則 } x+iy = K e^{i\theta} \operatorname{Im} + 1 \log \left[\tan \frac{p}{2} \cdot \left(\frac{1+\varepsilon \cos p}{1-\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right]$$

$$= K e^{i\theta} \log \left[\tan \frac{p}{2} \cdot \left(\frac{1+\varepsilon \cos p}{1-\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right]^{\operatorname{Im}} \times e^{i\theta}$$

$$= K \tan^{-1} \frac{p}{2} \cdot \left(\frac{1+\varepsilon \cos p}{1-\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cos [M+i \operatorname{sid} p M])$$

各以虛實部分作方程式，則

$$x = K \tan^{-1} \frac{p}{2} \cdot \left(\frac{1+\varepsilon \cos p}{1-\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cos p M$$

$$y = K \tan^{-1} \frac{p}{2} \cdot \left(\frac{1+\varepsilon \cos p}{1-\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sin p M$$

此種投影法之平行圓為同心圓。其半徑之方程式為

$$r = \sqrt{x^2 + y^2} = K \tan^{-1} \frac{p}{2} \cdot \left(\frac{1+\varepsilon \cos p}{1-\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其各子午線則由此等同心圓之半徑表示之。此投影法即所謂蘭李氏相似圓錐投影是也，最初由蘭氏所發明，見其所著之“Beit-

rage zum Gebrauche der Mathematik, Berlin, 1772. 嗣後得 Gauss 氏之完滿討論云。
若 z 角假定為

$$\tan \frac{z}{2} = \tan \frac{p}{2} \cdot \left(\frac{1 + 3 \cos p}{1 - 3 \cos p} \right)^{\frac{1}{2}}$$

則此角與地心緯度之餘角甚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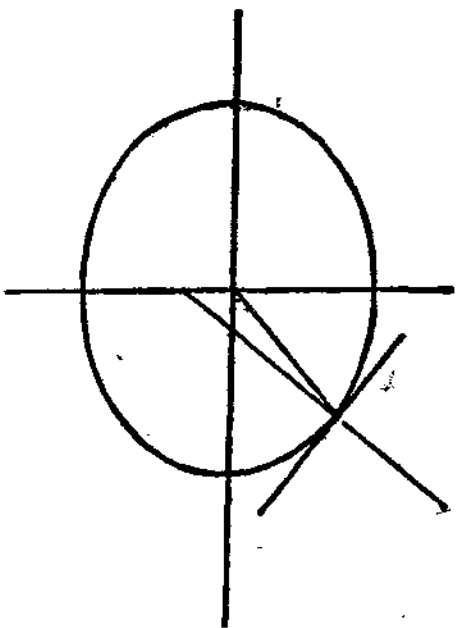


圖 4 母橢圓

從母橢圓方程式 ($P. 94$) 地心緯度之正切為

$$\frac{z}{a} = \frac{b}{a} \cot u = \tan L'$$

但 $\tan L = \frac{a}{b} \cot u$

或 $\cot u = \frac{b}{a} \tan L,$

故 $\tan L' = \frac{b}{a} \cot u = \frac{b^2}{a^2} \tan L,$

式中 a, b 為長短半徑。

於是漸近式之滿足限度為 $z = \frac{\pi}{2} - L'.$

此 z 值能嚴密算得之，假定 q 為 $= \cos q = \varepsilon \cos p$ 則甚為便利。於是因

$$\cot \frac{q}{2} = \frac{\sqrt{+1} \cos q}{-1 \cos q}$$

則 $\tan \frac{z}{2} = \tan \frac{p}{2} \cot \frac{\varepsilon q}{2}$

或 $\log \tan \frac{z}{2} = \log \tan \frac{p}{2} + \varepsilon \log \cot \frac{q}{2}$

但此漸近公式以決定 z ，能至一秒之十分之一內。其各方程式若用補助角，則變為

$$x = K \tan^{\frac{z}{2}} \cos l M$$

$$y = K \tan^{\frac{z}{2}} \sin l M$$

$$r = K \tan^{\frac{z}{2}}$$

此等值中 α 自各同心圓之中心向下計算之 β 自中央子午線向右邊計算之，但於此向以計算 N 之值須為正。

K 與 l 倘為任意之常數。 l 亦可以圖上任意各平行圈之兩弧長之比等於其所描寫之弧長之比以決定之。若 N 為正交於子午圈之曲率半徑，或法線延長至短軸上之長，則平行圈 L_1 之半徑之長為 $N_1 \cos L_1$ ，同法平行圈 L_2 之半徑長為 $N_2 \cos L_2$ 由此兩弧長之比可用次式表之

$$\frac{N_1 \cos L_1}{N_2 \cos L_2} \bullet$$

因計算量地位置表中之 A 因數等於

$$\frac{1}{N \sin l'}$$

上之比式變為

$$\frac{A_2 \cos L_1}{A_1 \cos L_2} \bullet$$

平行圈 L_1 之半徑對於圖上所表示之弧長 $l'_{11} = l K \tan l'_{\frac{21}{2}}$ 同樣平行圈 L_2 之半徑可以 $l'_{22} = l K \tan l'_{\frac{22}{2}}$ 表示之。若

$$\left(\frac{\tan \frac{21}{2}}{\tan \frac{22}{2}} \right) l = \frac{A_2 \cos L_1}{A_1 \cos L_2}$$

或
$$l = \frac{\log \cos L_1 - \log \cos L_2 - \log A_1 + \log A_2}{\log \tan \frac{21}{2} - \log \tan \frac{22}{2}}$$

則可保持其長之比。

K 之值不獨由平行圈 L_1 及 L_2 弧長之比以顯之並可顯示此等平行圈之實長。此法為大地球之面積如美國之投影法上決定 K 值之卓絕方法也。於此法應有次式

$$l K \tan l \frac{z_1}{2} = N_1 \cos L_1 = \frac{\cos L_1}{A_1 \sin l' r}$$

故
$$K = \frac{\cos L_1}{A_1 \sin l' l \tan l \frac{z_1}{2}} = \frac{\cos L_2}{A_2 \sin l' l \tan l \frac{z_2}{2}}$$

此兩種決定可供計算檢點之用。

於此種 l 及 K 之決定法，可計算任意點增大率之式。採用次之函數 f 之式

$$f(M-i\theta) = K e^{i l M + l \theta}$$

$$f'(M-i\theta) = i K l e^{i l M + l \theta}$$

$$f'(M+i\theta) = -i K l e^{-i l M + l \theta}$$

$$f'(M-i\theta) f'(M+i\theta) = K^2 l^2 e^{2 l \theta}$$

但
$$\frac{ds}{ds} = K = \frac{\sqrt{f'(M-i\theta) f'(M+i\theta)}}{m}$$

自 9.6 頁橢圓體上線元方程式

$$m = \frac{a \sin p}{\sqrt{1 - e^2 \cos^2 p}}$$

$$k = \frac{\sqrt{1-\epsilon^2 \cos^2 p}}{a \sin p} K l^0 l^0$$

但 $l^0 = \tan \frac{l p}{2} \left(\frac{1+\epsilon \cos p}{1-\epsilon \cos p} \right)^{1/2}$

故 $k = \frac{K l \tan^2 p}{a \sin p} \left(\frac{1+\epsilon \cos p}{1-\epsilon \cos p} \right)^2 \frac{1}{\sqrt{1-\epsilon^2 \cos^2 p}}$

或 $k = \frac{l r_n}{Q_n} = \frac{l r_n A_n \sin I'}{\cos I_n}$

r_n 為在圖上所示平行圈 L_n 之圓半徑 Q_n 為平行圈之半徑。最後一式顯然為條件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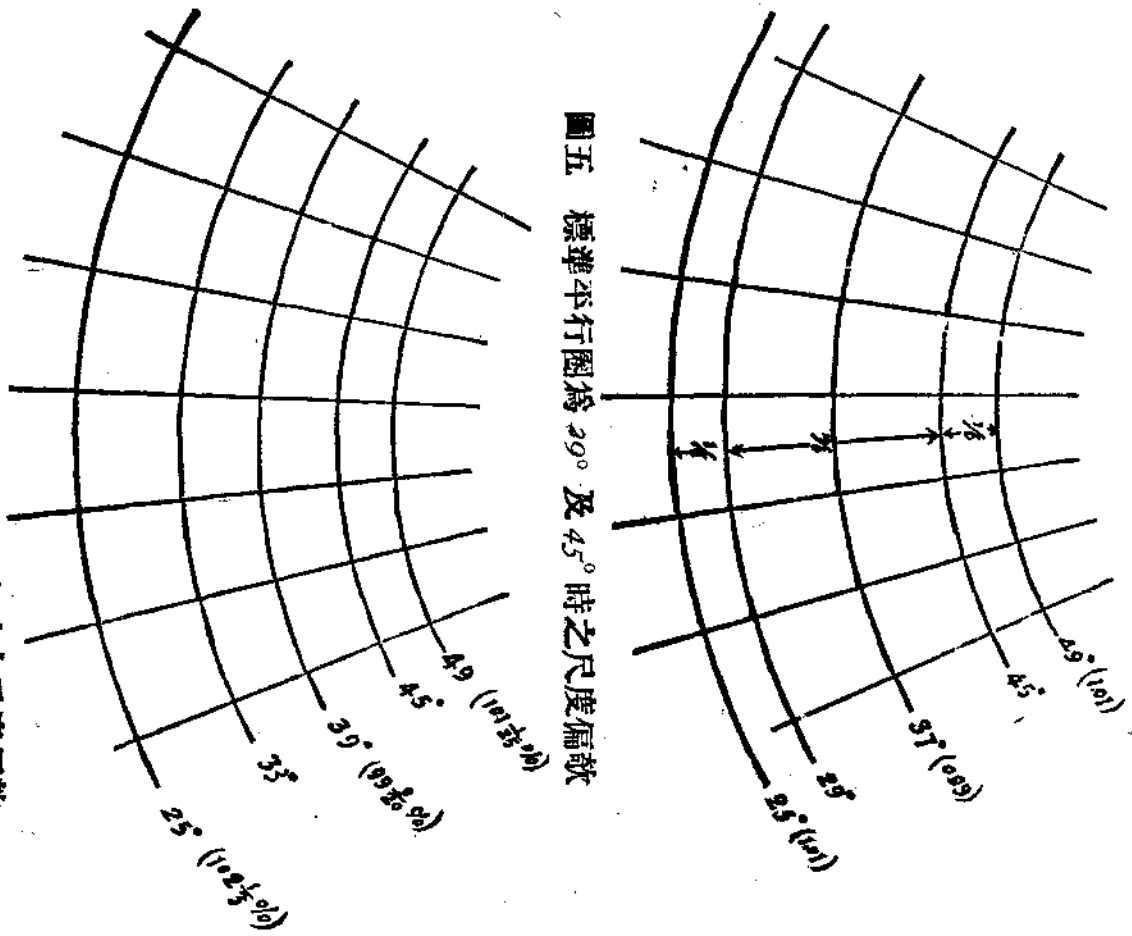
若所撰取之兩平行圈各距作圖面積之頂及底為 $6 \frac{1}{2}$ 則能保持適當之平衡。圖中上下兩部尺度過大一如中部尺度之為過小。

而沿 L_1 及 L_2 之尺度則為正確無差。吾人以此 K 之值由計算平行圈之半徑及表示於圖上之弧長即可知任意平行圈之尺度誤差之為多少也。此即次之方程式之記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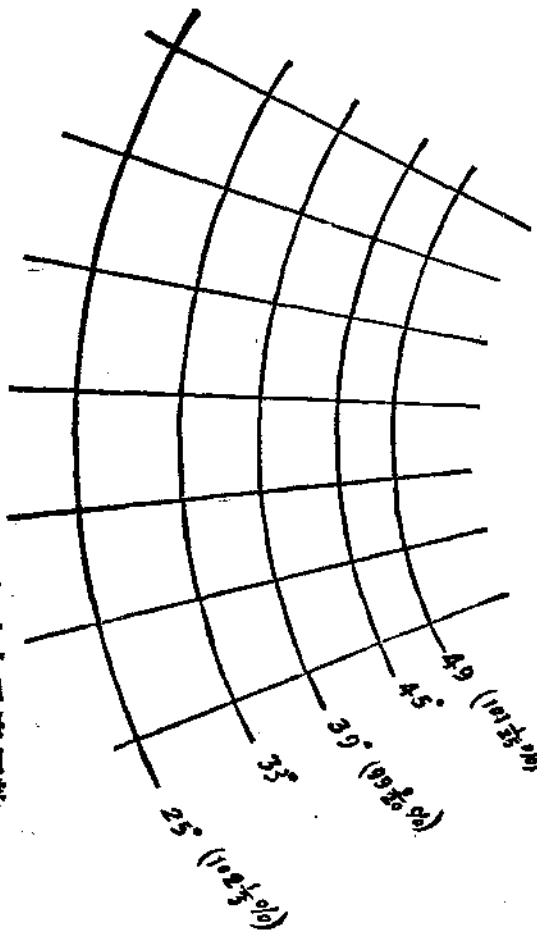
$$k = \frac{l r_n}{Q_n}$$

以此投影法能製成面積如美國大之地圖其任何部分之尺度誤差不大於百分之 $1 \frac{1}{5}$ 。同面積之多面積投影法其圖中之尺度誤差有至百分之 $6 \frac{1}{2}$ 者。以蘭李氏投影法用於美國全圖其兩平行圈應為 29° 及 45° 。其沿 37° 平行圈處之尺度約縮短百分之一，沿 49° 平行圈處則增大百分之 $1 \frac{1}{5}$ 。

美國海大測局特別報告書第五十二號為用於美國之蘭李氏投影法之縱橫坐標表。其標準平行圈選於 33° 及 45° 以減少美國中部之尺度偏欹。由此所成之圖沿 25° 平行圈處之尺度偏欹約為百分之 $2 \frac{1}{3}$ 為全圖中誤差之最大者。此尺度誤差之增加只感應於 *Florida* 及 *Texas* 兩州之小部分而已。



圖五 標準平行圈為 20° 及 45° 時之尺度偏歛



圖六 標準平行圈為 33° 及 45° 時之尺度偏歛

畫平行圈之縱橫坐標，可用平行圈與中央子午線相交之點為原點，則其計算甚為便利，此中央子午線為 \$y\$ 軸正交於此軸者為 \$x\$ 軸。

所有計算所用之公式如次。

$$\tan L' = \frac{b^2}{a^2} \tan L$$

$$z = \frac{x}{2} - L'$$

$$l = \frac{\log \cos L_1 - \log \cos L^2 - \log A_1 + \log A_2}{\log \tan \frac{z_1}{2} - l_0 \tan \frac{z_2}{2}}$$

$$K = \frac{\cos L_1}{A_1 \sin I' l \tan \frac{l z_1}{2}} = \frac{\cos L_2}{A_2 \sin I' l \tan \frac{l z_2}{2}}$$

$$r = K \tan \frac{l^2}{2}$$

$$x = r \sin l M$$

$$y = r(1 - \cos l M) = 2r \sin^2 \frac{l M}{2} = x \tan \frac{l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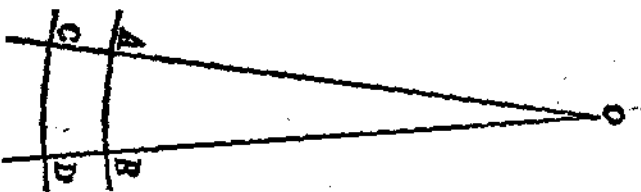


圖 7 小量地梯形之寫影

若視地為球形以行計算，則只須令 $z = 0$ 可矣。於是 z 等於極距離或 $z = p = \frac{x}{2} - L$ 。 $A_1 = A_2 = \frac{1}{a \sin I'}$ 。 以此等值代

入上列各公式即得球面之改正公式。

各半徑之差即為中央子午線上之距離。若圖之上部與下部之各一半行圈由決定其與子午線之交點坐標以畫成之後，方可畫各

子午線。然後各子午線可依作中央子午線之情形再細分之。此法於其他平行圈之坐標可毋須施行計算以求得之。

若所撰之兩平行圈甚為接近，則必須決定 l 之極限值。此可以各種之不同方法行之。而實際上可用七種不同方法求之，而各法得同一之結果。由此所得之結果與 Gauss 所得及引用 Porstyn 之 "Theory of Functions of a Complex Variable" 所得之結果相同。試驗此法，曾煞費苦心，因德人於其 "Traite des Projections" 所載之結果為含有誤差故也。此處由同法所得之值，即德人所言曾為彼所使用者，乃非最簡之法，不過由此以得正確之結果已耳。

此問題求 l 之法以 CD 對於 BD 與 AB 對於 BD 者為同比。或決定對於兩隣接之平行圈之位置為有同比。此所云同比者，乃在此點之增大率為極小，且只在此點為真確之謂也。

$$OB = r$$

圖上 BD 之及等於 dr

$$\text{地球上 } BD \text{ 之長} = \frac{a(1-\epsilon^2) dp}{(1-\epsilon^2 \cos^2 p)^{\frac{3}{2}}}$$

圖上 CD 之長 $= l(r+dr) dM$

$$\text{地球上 } CD \text{ 之長} = \left[\frac{a \sin p}{\sqrt{1-\epsilon^2 \cos^2 p}} + d \left(\frac{a \sin p}{\sqrt{1-\epsilon^2 \cos^2 p}} \right) \right] dM$$

$$= \left[\frac{a \sin p}{\sqrt{1-\epsilon^2 \cos^2 p}} + \frac{a \cos p dp}{\sqrt{1-\epsilon^2 \cos^2 p}} - \frac{a \epsilon^2 \sin^2 p \cos p dp}{(1-\epsilon^2 \cos^2 p)^{\frac{3}{2}}} \right] dM.$$

$$= \left[\frac{a \sin p}{\sqrt{1-\epsilon^2 \cos^2 p}} + \frac{a(1-\epsilon^2) \cos p dp}{(1-\epsilon^2 \cos^2 p)^{\frac{3}{2}}} \right] dM$$

欲與所需之條件適合時，則必須有次之比例式

$$\frac{l(r+dr)}{a^2} dM = \left[\frac{a \sin p}{\sqrt{1-\epsilon^2 \cos^2 p}} + \frac{a(1-\epsilon^2) \cos p}{(1-\epsilon^2 \cos^2 p)^{\frac{3}{2}}} \frac{dp}{dr} \right] dM$$

或
$$\frac{l}{dr} + l = \frac{(1-\epsilon^2 \cos^2 p) \sin p}{(1-\epsilon^2) dr} + \cos p$$

於是因
$$\frac{dr}{l} = \frac{(1-\epsilon^2) dp}{(1-\epsilon^2 \cos^2 p) \sin p}$$

故
$$l = \cos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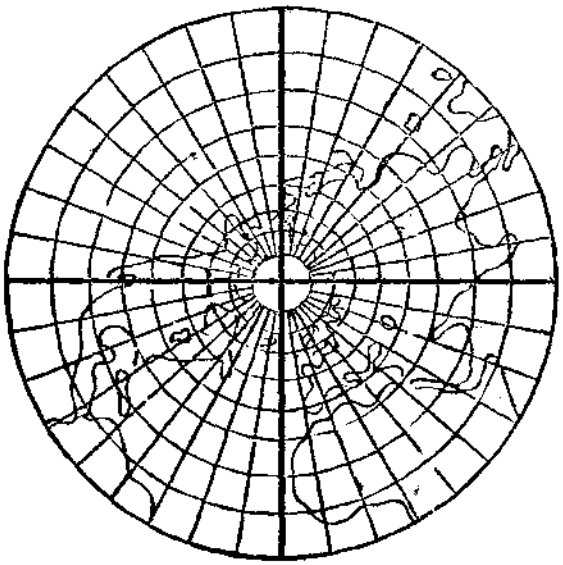
增大率之最小者為在

$$p = \cos^{-1} l \text{ 或 } l = \sin^{-1} l$$

若此增大率之最小值以 k_1 表之，則

$$k_1 = \frac{lK}{a\sqrt{1-l^2}} \left(\frac{1-l}{1+l} \right)^{\frac{1}{2}} \cdot \left(\frac{1+\epsilon l}{1-\epsilon l} \right)^{\frac{1}{2}} \frac{l\epsilon}{\sqrt{1-\epsilon^2 l^2}}$$

若令 l 等於 $\cos p$ ，且 K 由餘緯度 p 之平行圈之長以決之，則得一切圓錐之式。



圖八 北半球之正射投影圖法

德人所得合誤差之式爲

$$l = \frac{\cos p - e^2 \cos p (1 - 3 \sin^2 p)}{1 - e^2}$$

若 l 等於一則 $e_0 = 0$ 而在北極處之切圓錐爲一切平面。其方程式爲

$$r = K \tan \frac{\phi}{2}$$

$$x = r \cos M$$

$$y = r \sin M$$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論著

此為以球體之投影式有類於球面之正射投影法。球面上之 ϕ 值為 0 而 z 為極距離。於是從南極對於北極之切平面上得一透視投影法。

若 $l=0$ 則切圓變為切於赤道處之圓柱而 $p_0 = \frac{\pi}{2}$ 。欲求此等值時須使數極限值為無效。 K 變為無限，但 $K l$ 為有限且

$K \neq \infty$ 亦為有限：

$$K = \frac{N_0 \cos L_0}{l \tan l \frac{z_0}{2}}$$

$$K l = \frac{N_0 \cos L_0}{\tan l \frac{z_0}{2}}$$

當 $p_0 \rightarrow \frac{\pi}{2}$ 則 $z_0 \rightarrow \frac{\pi}{2}$

$$\lim K l = N_0 = a$$

於一般之公式

$$x = K \tan l \frac{p}{2} \cdot \left(\frac{1 + \epsilon \cos p}{1 - \epsilon \cos p} \right)^{\frac{1}{2}} \cos l M$$

$$y = K \tan l \frac{p}{2} \cdot \left(\frac{1 + \epsilon \cos p}{1 - \epsilon \cos p} \right)^{\frac{1}{2}} \sin l M$$

欲標定此極限，則令 x 為次之式

$$x = K \cos l M_0 \log \left[\tan \frac{p}{2} \cdot \left(\frac{1 + \epsilon \cos p}{1 - \epsilon \cos p} \right)^{\frac{1}{2}} \right]$$

或展開為指數

$$x = K \cos l M \left\{ 1 + l \log \left[\tan \frac{p}{2} \cdot \left(\frac{1 + \varepsilon \cos p}{1 - \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 O(l^2) \right] \right\}$$

$O(l^2)$ 為含 l 之最低幂 l^2 之各項。但

$$x_0 = K$$

故 $x_0 - x = K (1 - \cos l M) - K l \cos l M \log \left[\tan \frac{p}{2} \cdot \left(\frac{1 + \varepsilon \cos p}{1 - \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right] - K \cos l M O(l^2) \cdot$

當 $p_0 \pm \frac{\pi}{2}$, $l \pm 0$ 時取其極限值則

$$x_0 - x = a \log \left[\cot \frac{p}{2} \cdot \left(\frac{1 + \varepsilon \cos p}{1 - \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right]$$

以 x 表示 $x_0 - x$ 且以其值 $\frac{x}{L}$ 代 p , 則

$$x = a \log n \left[\tan \left(\frac{L}{2} + \frac{x}{4} \right) \cdot \left(\frac{1 - \varepsilon \sin \frac{L}{L}}{1 + \varepsilon \sin \frac{L}{L}} \right)^{\frac{\varepsilon}{2}} \right]$$

$\log n$ 係表自然對數。

$$y = K l \tan \frac{l p}{2} \cdot \left(\frac{1 + \varepsilon \cos p}{1 - \varepsilon \cos p} \right)^{\frac{\varepsilon}{2}} \frac{\varepsilon \sin l M}{l}$$

當 $p_0 \pm \frac{\pi}{2}$, $l \pm 0$ 時取其極限值則

$$y = a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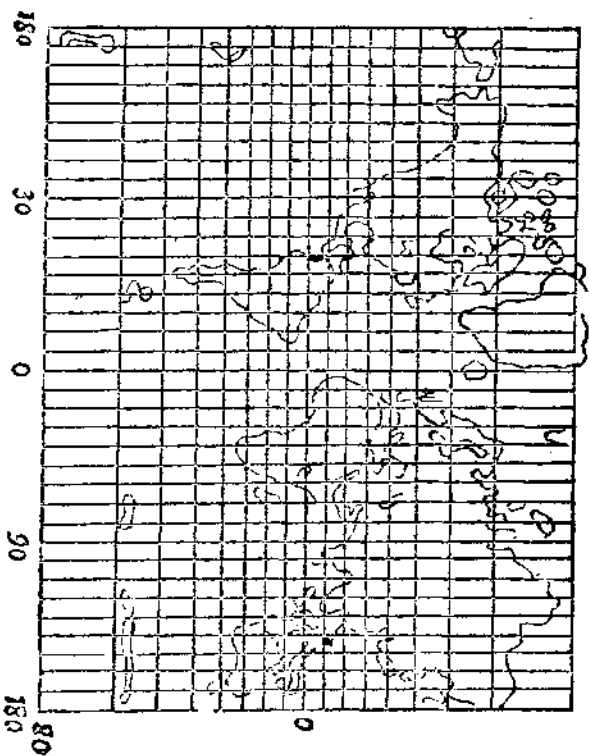
式中 M 當然以弧度表示之。互換 x 與 y 之值, 則得普通畫圖法之坐標

$$x = y M$$

$$y = a \log_n \left[\tan \left(\frac{L}{2} + \frac{x}{4} \right) \cdot \left(\frac{1 - \varepsilon \sin \frac{L}{2}}{1 + \varepsilon \sin \frac{L}{2}} \right)^{\frac{\varepsilon}{2}} \right]$$

此為似球體投影公式與球面上之梅爾加脫投影法類似。若 ε 為零，即為梅爾加脫之球面投影法。

由是可知正射投影與梅爾加脫投影為蘭亭氏投影之特別情形，故亦為相似。



圖九 梅爾加脫投影

相似投影法中各點之位置，有諸特異之點亦為不相似者。此為於蘭亭氏相似圓錐投影法在極 (pole) 處之情形也。各子午線間之角不能保持其相似，因各子午線間之角為以 $1/M$ 代地球上之 M 故也。在此等位置，若 $z_0 = f(\varepsilon)$ 為複函數之關係式，則 $\frac{dw}{dz}$ 為零或無限。梅爾加脫投影在極處雖不能相似，但於正射極投影之極心處則仍能保持其相似也。因蘭亭氏投影於各圓系中心角等於 $1/M$ ，其經度之 360° 為畫於扇形之圓周上其中心角為 360×1 。因 1 普通皆為小於 1 之數。故中心角為小於 3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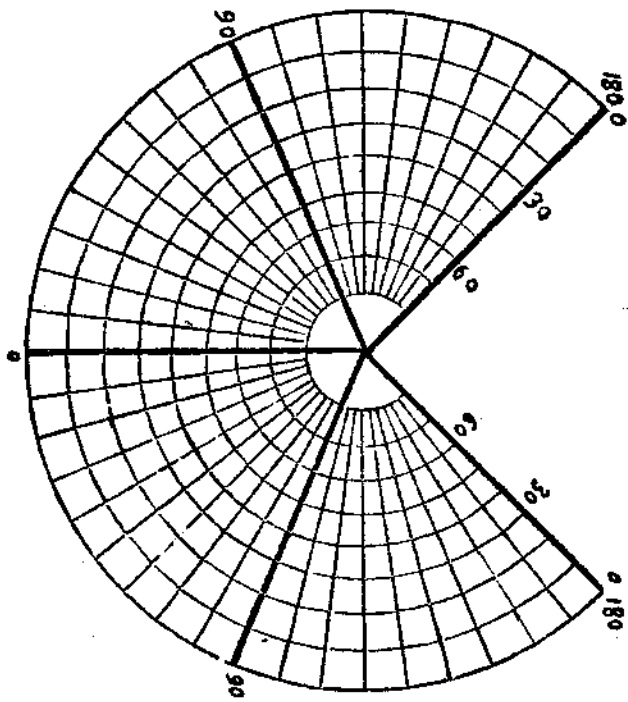
若 l 等於 $3/4$, 則此扇形角為 270° ; l 等於 $2/3$ 則為 240° 。

法國戰區之地圖由次式製成之。以漸近式代上述之精密式。最先決定一切圓錐以之切於圖中中央平行圈 55° 處。沿中央子午線用次式以定平行圈之位置。

$$\Delta r = R + \frac{R^3}{6Q^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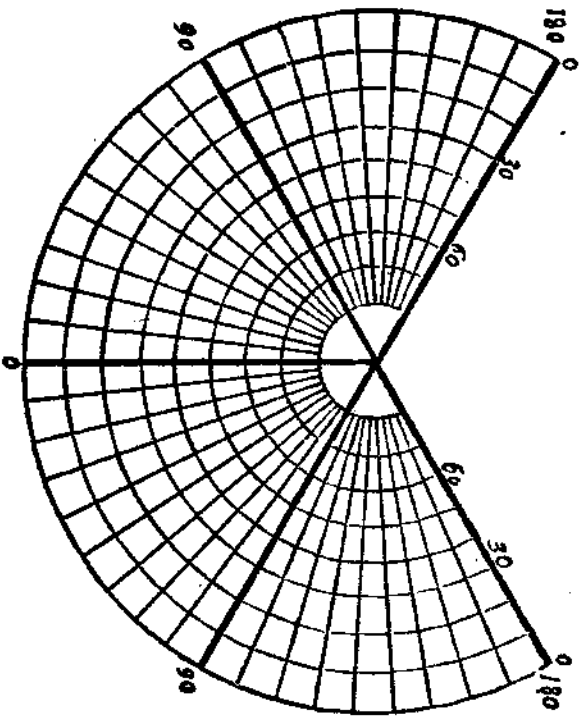
式中 R 為地球中沿子午線之距離; Q 為 55° 處中等曲率半徑。此 Δr 之公式為 Δr 之 *Taylor* 氏級數展開式即自 r 之嚴密公式改正至 R 之第三次幂止者。(證明附後)

取 55° 平行圈之半徑為 N' , $\cot 55^\circ$, N' 為正交於子午線之曲率半徑。由此之半徑以加減 Δr 之值即得其他各平行圈之半徑。 $\Delta M \sin 55^\circ$ 為沿相當於徑差 ΔM 之平行圈之弧長但 ΔM 係自中央子午線算起。



圖十一 $l = 3/4$ 時在北半球蘭氏投影法之方格圖

算得此等數值後，再化全尺度為 $1/2037$ 。即可得一漸近割圓錐交於 53° 及 57° 之兩平行圈。於是全地圖為公里平方系所滿佈此公里平方系以緯度 55° 及經度 6° (巴黎之東) 為原點。此諸南北線均平行於 6° 之子午線而西東線則與其正交焉。於尺度之限度內之某限制地域內之大圈為直線。因此圖係相似投影由此所成之圖對於決定發砲之方向，乃大有用處。在尺度誤差限制內之尺度，仍能保持常一不變，故此投影法為決定方向及距離之最佳者。



圖十一 $l = \frac{2}{3}$ 時北半球蘭氏投影法之方格圖

【附錄】式之 Taylor 氏定理展開
此函數

$$f(p) = r = K \tan^l \frac{p}{2} \cdot \left(\frac{1 + 3 \cos \frac{p}{2}}{1 - 3 \cos \frac{p}{2}} \right)^{\frac{l}{2}}$$

為圓錐切於 p_0 時沿子午線之弧度 (B) 有關其接觸於平行圈上之尺度為真確無差。

由 Taylor 氏定理

$$f(p_0 + \Delta p) = f(p_0) + \Delta f'(p_0) + \frac{\Delta^2}{2!} f''(p_0) + \frac{\Delta^3}{3!} f'''(p_0) + \dots + \frac{\Delta^n}{n!} f^{(n)}(p_0) + \dots$$

式中之各 *Primes* 為示關於弧度 B 之微分，其 dB 與 dp 間之關係為

$$dB = \frac{a(1-e^2)dp}{(1-e^2 \cos^2 p)^{\frac{3}{2}}}$$

取其對數式則前式變為

$$\log f(p) = \log K + l \log \tan \frac{p}{2} + \frac{l e^2}{2} \log(1 + e \cos p) - \frac{l e^2}{2} \log(1 - e \cos p)$$

由微分

$$\begin{aligned} (a) \quad \frac{f'(p)}{f(p)} &= \left[\frac{l}{\sin p} - \frac{l e^2 \sin p}{1 + e \cos p} - \frac{l e^2 \sin p}{1 - e \cos p} \right] \cdot \frac{dp}{dB} \\ &= \frac{l(1-e^2)}{(1-e^2 \cos^2 p) \sin p} \cdot \frac{(1-e^2 \cos^2 p)^{\frac{3}{2}}}{a(1-e^2)} = \frac{l(1-e^2 \cos^2 p)^{-\frac{1}{2}}}{a \sin p} \end{aligned}$$

取(a)式之對數式，則

$$\log' f(p) - \log f(p) = \log l + \frac{1}{2} \log(1 - e^2 \cos^2 p) - \log a - \log \sin p$$

再微分之，

$$\frac{f''(p)}{f'(p)} - \frac{f''(p)}{f(p)} = \left(\frac{e^2 \sin p \cos^2 p}{1 - e^2 \cos^2 p} - \frac{\cos p}{\sin p} \right) \cdot \frac{dp}{dB} = \frac{(1-e^2) \cos p}{(1-e^2 \cos^2 p) \sin p}$$

$$\bullet \frac{(1-\epsilon^2 \cos^2 p)^{-\frac{1}{2}}}{a(1-\epsilon^2)} = \frac{(1-\epsilon^2 \cos^2 p)^{-\frac{1}{2}} \cos p}{a \sin p}$$

自 (a) 式減去 $\frac{f'(p)}{f(p)}$ 之值，則方程式變為

$$(b) \quad \frac{f''(p)}{f'(p)} = \frac{(1-\cos p)(1-\epsilon^2 \cos^2 p)^{-\frac{1}{2}}}{a \sin p}$$

微分 (b) 式則得

$$\begin{aligned} \frac{f'''(p)}{f'(p)} - \left[\frac{f''(p)}{f'(p)} \right]^2 &= \left[\frac{(1-\epsilon^2 \cos^2 p)^{-\frac{1}{2}}}{a} + \frac{(1-\cos p)\epsilon^2 \cos p}{a(1-\epsilon^2 \cos^2 p)^{-\frac{1}{2}}} - \frac{(1-\cos p)(1-\epsilon^2 \cos^2 p)^{-\frac{1}{2}} \cos p}{a \sin^2 p} \right] \bullet \\ \frac{d^2 p}{d\beta} &= \left[\frac{(1-\epsilon^2 \cos^2 p)^{-\frac{1}{2}}}{a} - \frac{(1-\epsilon^2)(1-\cos p) \cos p}{a(1-\epsilon^2 \cos^2 p)^{-\frac{1}{2}} \sin^2 p} \right] \left[\frac{(1-\epsilon \cos^2 p)^{-\frac{3}{2}}}{a(1-\epsilon^2)} \right] = \frac{(1-\epsilon^2 \cos^2 p)^2}{a^2(1-\epsilon^2)} \\ &\quad - \frac{(1-\cos p)(1-\epsilon^2 \cos^2 p) \cos p}{a \sin^2 p} \bullet \end{aligned}$$

今必須決定此等餘緯度 p_0 之推出函數之值。因圓錐切於餘緯度 p_0 處，則有

$$f(p_0) = r_0 = \frac{a \tan p_0}{(1-\epsilon^2 \cos^2 p_0)^{-\frac{1}{2}}} \bullet$$

又因接觸於平行圈處之尺度為正確無誤差，則有次之條件

$$f'(p_0) = \left(\frac{dr}{d\beta} \right) = 1,$$

此為曲線與切線間之一般關係式也。

由 (a) 式

$$f'(p_0) = \frac{l(1-\varepsilon^2 \cos^2 p_0)^{\frac{1}{2}}}{a \sin p_0} \quad f(p_0) = 1,$$

以 $f(p_0)$ 之值代入之，則

$$\frac{l(1-\varepsilon^2 \cos^2 p_0)^{\frac{1}{2}}}{a \sin p_0} \cdot \frac{a \tan p_0}{(1-\varepsilon^2 \cos^2 p_0)^{\frac{1}{2}}} = 1,$$

或 $l = \cos p_0$ 。

以此 l 之值代入 (b) 式則得

$$f''(p_0) = 0。$$

若此等 $l, f'(p_0)$ 及 $f''(p_0)$ 之值以之代入 (c) 式。則得

$$f'''(p_0) = \frac{(1-\varepsilon^2 \cos^2 p_0)^2}{a^2(1-\varepsilon)}$$

若 Q_0 為在 p_0 點曲率半徑之幾何中數，則此式可以次式表之

$$f'''(p_0) = \frac{1}{Q_0^2}$$

以此等值代入 Taylor 氏級數式中，則級數式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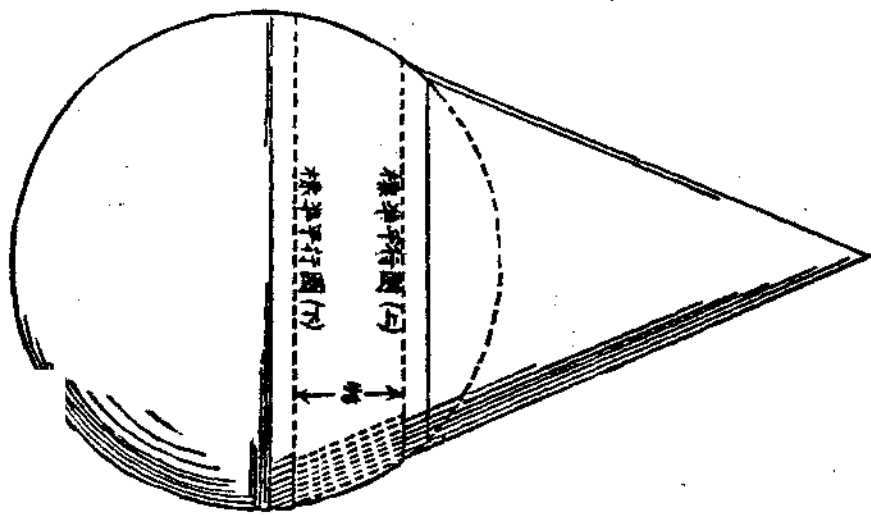
$$r_0 + \Delta r = r_0 + \beta + \frac{\beta^3}{6Q_0^2} + \dots,$$

或

$$\Delta r = \beta + \frac{\beta^3}{6Q_0^2} + \dots,$$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論著

此即為級數改正值至 8 之三次幕之式也。



法 規

土地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原。

第二條 本法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四條 本法未經規定或應修正之事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依法增修之。

第五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法各編之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

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爲限。

第八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 一 可通運之水道。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 三 公共交通道路。
- 四 鑛泉地。
- 五 瀑布地。
- 六 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 七 名勝古蹟
- 八 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水道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塌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

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坍塌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所列之水道湖澤，其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

第十一條 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但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二條 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為公有土地。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斟酌左列情形，分別限制個人或團體所有土地面積之最高額。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 一 地方需要。
- 二 土地種類。
- 三 土地性質。

第十五條 私有土地受前條規定限制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

土地分割出賣。

不依前項規定分割出賣者，該管地方政府得依本法徵收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害國家政策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 一 農地。
- 二 林地。
- 三 牧地。
- 四 漁地。
- 五 鹽地。
- 六 鑛地。
- 七 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十八條

因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不合經濟使用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之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十九條 前條重劃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

第二十條 前條補償辦法，適用本法關於徵收補償之規定。但劃為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劃地段面積比例分擔之。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二十一條 土地測量為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其實施計劃及測驗方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為之。

第二十三條 地籍測量及地質探險，由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並於測量完竣時，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權。

督指揮之責。

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地上權。
- 三 永佃權。
- 四 地役權。
- 五 典權。

六 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為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第三十九條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地政機關證明其原因應歸責於受損害人時，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

第四十條 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前條賠償之用。

第四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員之重大過失所致者，由該人員償還，撥歸

登記儲金。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

第四十三條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之。

第四十四條 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第四十五條 地政機關成立後一定期間內，其管轄區內之土地應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六條 地政機關應備登記簿及登記地圖。

第四十七條 登記簿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土地有定着物者，登記於土地標示之次。

第四十八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分區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地政機關管轄之土地，跨連數區時，得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將跨連情形，於各關係區之登記簿分別標明之。

第四十九條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分為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五十條 登記簿應付備索引簿及共有人名簿。

登記地圖應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五十一條 地政機關所備之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線。

第五十二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並應於封面裏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

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應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或由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地政機關所規定之格式，自爲製定。

第五十三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永遠保存之。

第五十四條 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應備副本，分別保存。

第五十五條 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五十六條 登記簿正副本滅失時，主管地政機關應速調取原土地權利書狀，補造登記簿，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五十七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並納郵電費，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八條 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九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或因判決或繼承爲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六十二條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權利移轉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三條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四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地政機關登記之，

第六十五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
- 三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爲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第六十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地政機關。
- 五 年月日。
-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八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六十七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及證明人簽名或蓋章。

前項證明人，應證明聲請登記人有聲請登記權。

第六十八條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附具授權書。

第六十九條 登記原因訂有特約者，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七十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

第七十一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第七十二條 聲請登記人爲權利人或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合法繼承人。

第七十三條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其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舖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保證聲請人爲原登記人。

第七十四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

第七十五條 地政機關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土地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爲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地政機關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時。

第七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但即時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之。

-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 三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 六 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 七 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

第七十七條 前條第二項之異議，經土地裁判所裁決，准其登記者，應即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於接收聲請書後，應即調查，並於十五日內調查完畢，製作調查筆錄。但有特別事由或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聲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登記，應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第八十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之土地為所有權登記，或因土地分割為新登記時，應依次記載登記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八十一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為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八十二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關於土地之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人員於標示事項欄及權利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八十三條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記明附記號數於次。

第八十五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為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

第八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七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八十八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或地方街道名稱或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之原記載視爲已經變更。

第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

前項所有權狀，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之事項，照錄於所有權狀之後幅，並附分段圖。

第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所有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次序，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長官簽名，如蓋官印。

第九十一條 因聲請登記提出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主管地政機關官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

第九十二條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代權利人囑託登記時，應將地政機關送致之土地權利書狀或附屬文件，分別存留，及轉送於權利人。

第九十三條 得僅由權利人聲請登記者，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畢時，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義務人。

前項義務人不止一人時，應依照共有人名簿記載之關係人，分別通知之。

第九十四條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

土地裁判所審查後，認為於飽人權利無損害者，得准其更正。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第九十五條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之登記時提出之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應由契據專員審查之。

第九十六條 契據專員審查前條文件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 四至界限。

丁 面積。

戊 定着物情形。

己 申報地價。

庚 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 四鄰土地概況。

壬 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丁目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 所有權來歷。

甲 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 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並其所以為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串，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

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 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 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

第九十七條 條九十五條之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關於土地標示，第二款關於所有權來歷，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之事物。

二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五條之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應載記第九十六條第三款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及第五款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

第九十九條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書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第九十六條第三款乙目之權利關係人。

第一百條 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 一 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 二 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 三 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 四 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

第一百零一條 前條登報及揭示，應公告左列事項。

-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

第一百零二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期滿後無異議之土地，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依次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之土地面積，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

第一百零四條

土地裁判所接受權利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前項審理，費裁判確定後，應即通知地政地機關登記之。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

第一百零六條 土地有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即聲請登記。

第一百零七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規定為之。

-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

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零八條 土地分割為獨立地段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前條分割，如僅新地段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移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一百一十條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

合併部分爲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爲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一百二十三條 因土地坍塌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塌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

第一百二十四條 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塌土地之標示，坍塌原因及已經坍塌字樣，並於載有坍塌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塌土地之標示。他土地所在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者，應速囑託該機關爲前項登記。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土地種類名稱變更或其他變更爲登記時，應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地政機關管轄時，應速將前項權利事項欄應記載各事項及收件年月日，通知該管地政機關。

接受前項通知之地政機關，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二十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並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之估定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

第一百二十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爲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擔保部分之抵押權因而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聲請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土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明其他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及共同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抵押權之標的爲數宗土地權利，就其一宗土地權利爲抵押權之變更或消滅登記

時，應於前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節 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加具死亡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條 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

逾前項催告期限，經法院爲除權判決者，得僅由一方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爲塗銷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 一 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 二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土地因重劃爲登記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 二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 三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 四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 五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 六 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

第一百三十六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 更正登記。

二 塗銷登記。

三 更名登記。

四 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記原因，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事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七條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狀，於所有權移轉或土地分合爲登記時，由地政機關分別換給之。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移轉或分合爲登記時，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損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

並取具四隣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爲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土地使用，謂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土地，得就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爲各種使用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凡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爲他種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四條 編爲某種使用地之土地，於其所定之使用期限前，仍得繼續爲從來之使用。

第一百四十五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主管地政機關編定，由地方政府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爲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其管轄區內之土地，得依其性質及使用之種類爲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前項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第一百四十八條 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

- 一 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 二 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 三 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
 - 四 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
 - 五 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
- 第一百五十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市政府得不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
-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由市政府依法徵收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依本法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為臨時性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四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

第一百五十五條 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逾規定期限而建築者，得准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得代為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開始建築期限，均準用前項規

定之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

第一百六十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

第二節 房屋救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

前項準備房屋，謂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
-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
- 三 建築市民住宅。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一百六十四條 自房屋標準租金施行之翌日起，在施行期間，原定租金超過標準租金者，承租人得依標準租金額支付，原定租金少於標準租金者，依其原定，出租人均不得用任何名目加租。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護者，其現金利息視爲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

第一百六十六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爲相當之賠償時。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定期租賃契約終止者，承租人得依原契約條件，繼續租賃。

第一百六十八條 市政府對於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新建築之房屋，應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款之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

第一百七十條 本節各條之規定，於準備房屋額回復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之限度繼續至六個月時，停止適用。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第一百七十一條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爲耕地租用。

前項所稱耕作，包括牧畜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承

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為耕地特別改良。

前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者，應於地租內扣除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第一百八十一條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

第一百八十三條 依第一百八十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一百八十五條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因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爲限。

第一百八十七條 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立時，得請求地方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二節 荒地使用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有土地之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為他種使用外，應由地政機關於一定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割地段，編為墾荒區。並規定道路溝渠及其他耕作必需之公共用地。

墾荒區，應預留相當面積之宅地，分配於承墾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墾荒區內之地段，由地方政府定期招墾。

第一百九十條 前條荒地之承墾，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第一百九十一條 承墾人，分左列二種。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

農業之組合

第一百九十二條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

前項承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墾地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

- 一 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

第一百九十四條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

農業合作社於前項總面積外，得爲承領準備地之請求。但其面積，以不超過總

面積二分之一爲限。

第一百九十五條 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其墾竣年限，由地政機關分別核定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由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已取得耕作權之土地，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爲限。

前項地租，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五年。

第一百九十九條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准代墾人承領。

承領之荒地墾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

前項墾價，謂農人依契約應支付代墾之價金。

第二百條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

第二百零一條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四 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 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 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第二百零二條

代墾人於代墾證書發給前，應向地政機關繳納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

第一項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其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

第二百零三條

代墾人實施開墾之期限，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代墾人招致農人，應以契約爲之。

前項契約，應訂明農人分配地段之面積，墾價支付方法及年限。

第二百零五條

墾價分期支付，其年限不得少於十年，並應於收穫後爲之。

第二百零六條

農人分配墾竣地後，免租年限及耕作權之取得，準用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墾竣地，在墾價未清付前爲供墾價之擔保，得設定抵押權。

第二百零七條 墾價全部清付時，其代墾地區內之公共用地及其他公共用物，爲該代墾地區內之全體農人所共有。

第二百零八條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

開墾或耕作，逾期間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政機關得撤銷其承墾證書。

第二百一十條

違反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撤銷其代墾證書，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地政機關於該管區域內之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劃。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土地因重劃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劃土地，得爲廢置，

第二百一十三條

應爲重劃之土地就其互相連接者，編成重劃地區。

經政府指定爲特別使用之地段，得不編入重劃地區。

第二百一十四條 土地重劃，由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劃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之最小面積單位，呈請地方政府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前條重劃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

第二百一十六條 重劃地圖；應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位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土地重劃計劃書並重劃地圖經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

人，並於重劃地區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記載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各事項。

第二百一十八條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劃。

第二百一十九條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條規定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以不超過該區域內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原有用地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依其原有。

第二百二十一條 已重劃之土地，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前項分配地段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位次。

第二百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分配時，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但該地段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

無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爲一宗地段。

第二百二十五條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劃而毀損者，應給予相當賠償。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耕地之重劃，不得於收穫前爲之。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徵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徵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

地區就其土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為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為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及報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為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為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為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為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為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為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為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為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為標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之變更。但應

先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物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價值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為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為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為有改良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二 費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記明其概要。

十三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從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徵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記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取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為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為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為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徵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徵收之。

- 一 地價稅。
-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徵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征收登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市荒地之他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為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零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零二條 自耕地地價稅之八成徵收，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為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

情形爲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零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零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零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買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零七條 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因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零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零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收其百分之六十。
-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

項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徵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價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徵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徵收，不因估計價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徵收，於徵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為地方稅，其徵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平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爲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次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爲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 一 公有土地。
-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 五 公共醫院用地。
- 六 慈善機關用地。
- 七 公共墳場用地。

八 森林用地。

九 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 二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三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

第三百三十六條 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五 公共衛生。

六 改良市鄉。

七 公用事業。

八 公安事業。

九 國營事業。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 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三百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需用土地時，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爲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立者，得爲徵收土地之聲請，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三 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四 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准之。

一 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二 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

第三百四十條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

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需用土地人，於聲請徵收土地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

第三百四十二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七至第十一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

前項附帶徵收。謂因興辦之事業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三條 關於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至第六及第十二各款事業之徵收土地，於必要時，得爲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

第三百四十四條 徵項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五條 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補償。

第三百四十六條 前條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第三百四十七條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

第三百四十八條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為政府機關時，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

第三百五十條 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第三百五十一條 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

第三百五十二條 現供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事業使用之土地，非因興辦較為重大事業無可避免者，不得徵收之。但徵收祇為現供使用土地之小部分，不妨礙現有事業之繼續進

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

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百五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三

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第三百五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因擬具前條計劃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

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之

前項之請求，非有充分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百五十六條 地政機關，因需用土地人調查或協助調查前條事項，得向需用土地人收取必要

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 一 徵收土地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爲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爲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五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於核准征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第二百五十九條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聲請徵收時，以其興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爲核定標準。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二百六十條 地政機關於接到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令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前條之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 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 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後三十日內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爲準。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未經依法爲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土地他項權利人不依前條規定聲請備案者，不視爲被征收土地應有之負擔。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條之公告發出屆滿三十日，爲公告完畢。

第三百六十五條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方得進入徵收土地內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六條

需用土地人於各告發出後，得進入徵收土地內爲察勘或測量工作。

因執行前項工作，於必要時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除去其土地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六十一條公告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後，不得在該土地增加定着物，其於公告發出時已在建築中之定着物，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着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徵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前項地價，包括定着物應受補償之價值。

第三百六十九條 被徵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補償金，未發給完竣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

第三百七十條 被徵收土地，於一切補償金發給完竣後，為徵收完畢。

第三百七十一條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徵收完畢時終止。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三百七十二條 補償地價，指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之補償金而言。

第三百七十三條 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收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第三百七十六條 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

第三百七十七條 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前項地價之估定，準於本法關於地價估計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前項款額，地政機關應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七十九條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代領。

- 一 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以能受領者。
- 二 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 三 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三百八十條 關於補償金事項，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第五章 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一條 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土地一部分之徵收，而其定着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着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百八十三條 徵收土地，須將墳墓遷移者，其遷移費，與定着物同。

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

第三百八十四條 受領遷移費人，於遷移經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

第三百八十五條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着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 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 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 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第三百八十六條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着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

第三百八十七條 徵收土地，經第三百六十五條之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征收土地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住居人或工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前項之工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爲限。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徵收土地，不因訴願而停止其進程序。

第三百九十條 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七章 罰則

第三百九十一條 違反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責令該需土地人將名勝古蹟妥爲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圓以上一千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二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未經特許，於補償金發給完竣以前進入土地內工

作者，除勒令停止外，並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三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未經通知手續，擅行除去障礙物者。處以十圓以上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四條 違反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五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六條 違反第三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三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處罰人爲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

公 牘

爲勸明杭州市江干西湖區各村里疆界一案

(一)呈浙江省民政廳

呈爲勸明杭州市江干西湖兩區村里疆界報請鑒核備案事案照職局整理土地遵奉

省政府核定計畫積極進行業將大小三角圖根道線分別實施測量並將杭州市城區六里疆界首先查定開始戶地測圖節經呈報在案茲查城區六里戶地測圖工作將次完竣已有一部分測圖人員向市區附郭村里推進所有附郭村里疆界自應接續查勘以確定村里面積作爲繪製村里圖圖廓之依據當經派定職局委員吳英周澤涵樓開周鄭志才並函准杭州市政府派委員趙承惠杭縣縣政府許元坊先勘江干區南星里開口里西湖區南山村靈慶里北山村五村里疆界由南星里里長潘冰心開口里職員朱涓泉南山村職員于乃玉靈慶里里長楊際青北山村職員杜聯章會同各該村里鄰接之村里委員挨次週歷履勘茲據職局委員周澤涵等復稱業已先後會勘各該村里原定界線除小部分必須改正始能明瞭經已商洽改正外大都可以照舊繪具圖說送請察核等情前來局長復核尙屬妥協理合繪製疆界圖附具分界說略備文呈送仰祈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呈送杭州市江干西湖二區村里分界圖說各一份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二) 公函 杭市縣政府

逕啓者案照敵局前以戶地測圖工作急須推展至南星里閘口里南山村靈慶里北山村五村里應先勘定各該村里疆界以確定村里面積曾經函准

貴政府派委員趙承惠許元坊會同敵局委員暨村里委員會勘在案茲據敵局委員復稱已將該五村里疆界先後會勘完竣各該村里原定界線除

小部分必須改正始能明瞭經已商洽改正外大都以照舊繪具圖說送請察核等情前來除由敵局呈報民政廳備案外相應備具圖說一份抄同呈稿函送

貴政府查照此致

杭州市政府

杭縣縣政府

計附送江干西湖二區村里分界圖說各一份呈稿一紙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杭州市江干西湖兩區五村里四至疆界說略

南星里

東 由二涼亭塘外江邊起向北沿路至鐵路邊折西至鐵路橋齊橋切斷即以城河分界沿河向北至普濟橋與望江村分界

南 由二涼亭塘外江邊起向西至海月橋止以錢塘江中心與杭縣昌泰村分界

西 由海月橋對直之塘邊現開豆腐店房屋西首塘外江邊起向北經海月橋裏街景福廟街穿過橫河蕩水溝即沿鐵路折西轉大路繞新

安會館後面進桃花山與烏龜山間之合水線上將台山頂止與開口里分界由將台山起以山背分界折向東北經鳳凰山及孔家山至敷文書院止與南山村分界

北 由敷文書院起向東南過萬松嶺及鳳山門至候潮門止與南山村西南里及東南里分界
開口里

東 與南星里之西面分界同(由海月橋至將台山止)

南 由海月橋對直現開豆腐店之房屋西首塘外江邊起向西至六和塔之東南界溪口塘外江邊止以錢塘江中心與杭縣昌泰村分界

西 由六和塔之東南界溪口塘外江邊起沿溪溝向東北直上至馬兒山西畔山均折向西南沿山背經頭龍頭至小康塢嶺均止與杭縣流芳聯合村分界再自小康塢嶺均起沿山背經螺整峯至貴人峯止與南山村分界

北 由貴人峯東南山背下山至虎跑寺東面沿大路至山門向北折走汽車公路沿路向東南折入丁婆嶺沿山路上玉皇山過慈雲嶺上將台山止與南山村分界
南山村

東 與城區中西里及西南里之西面分界同

南 與南星里之西面開口里之北面鄰接西端一段由小康塢嶺均起沿小康塢水溝向西南至張神廟西首與九溪十八澗水溝會合處折

西 向西北沿溪至百丈塢南面之山背小路與溪交會處沿山背小路至五雲山北面山峯之東面大路交會處止與杭縣流芳聯合村分界
由五雲山北面山峯之東百丈塢南面山背交會處大路起沿山上大路向西北經萬年青山及茶葉山之南武雲寺之東達瑯瑤嶺頂望

仙亭至上天竺止與靈慶里及杭縣梅家塢聯合村分界

北 由聖塘開起向西南沿白堤過西冷橋沿湖邊折南過跨虹橋轉西過東浦橋及流金橋沿金沙港轉通利橋之大路至頭山門折西過茅

家埠走近普福寺之東南處折西南即沿山路上天馬山以山背分界過棋盤山至上天竺止與靈慶里分界

靈慶里

東 與城區西北里以城河分界

南 與南山村之北面分界同

西 由鄉瑤嶺頂起向西北而東北沿山背之神仙路過天竺山白雲峯石頭山及美人峯止與梅家塢聯合村分界再由美人峯向東北沿神

仙路過北高峯扇子山桃源嶺砲台山及秦亭山惟秦亭山至老和山一段係以南面山脚松樹林爲界即至蔣王廟止與履一二三四五
村分界

北 由老和山下之蔣王廟起折東南沿路過淨心亭轉南沿裏東山下之小路過畢姓門前上白沙山山崗走金鼓洞及黃龍洞之南穿寶雲

山與寶石山間之小路下山過頓開嶺繞寶石山莊沿大路至蓮花涼亭折東過小橋轉北沿路走彌陀山之南面小路達武林城河砲台
灣止與北山村分界

北山村

東 與西北里城河砲台灣分界北端一段以拱三汽車公路至觀音橋止與城北里分界

南 與靈慶里北面分界同

西 由老和山山脚小路直北過惠泉橋折西穿過馮家橋橋洞再北沿河直至餘杭塘河轉東至慶隆橋止與履一履七兩村分界

北 由慶隆橋起以餘杭塘河分界沿河向東至觀音橋止與慶隆村及南塘村分界

(三)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第九四八八號

令浙江省土地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勘明杭州市江干西湖二區五村里疆界新鑿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爲勘明杭州市會堡皋塘湖墅三區各村里疆界一案

(一)呈浙江省民政廳

呈爲勘明杭州市會堡皋塘湖墅三區村里疆界報請鑿核備案事案照職局清丈戶地應先查定疆界以確定各村里面積作爲繪製村里圖圖廓之依據業將杭州市城區六里暨附郭江干西湖二區各村里疆界先後勘定繪具圖說呈送在案茲查杭州市會堡區望江村清泰村定海村皋塘區東皋里臨皋里寬塘里北沙村湖墅區墅北里城北里芳元村芳林村共十一村里疆界經職局派委調查員周澤涵樓開周並函准杭州市政府派委趙承惠杭縣縣政府派委楊觀瀾吳錫芳先行會勘會堡區次及皋塘區再次湖墅區並由望江村委員李榮棠清泰村委員張明鏡定海村委員孫德益等東皋里委員於沛然臨皋里委員陳良鈞等寬塘里委員許渭卿等北沙村委員翁桂槐墅北里委員程雲等城北里委員沈叔宜芳元村委員蔣嘉泉等芳林村委員陳子宏等會同各該村里鄰接之村里委員挨次週歷履勘茲據職局委員周澤涵等復稱已將該三區各村里疆界先後會勘完竣查會堡區計共三村除清泰村與東皋里鄰接線稍有變更外其餘均仍其舊皋塘區計共三里一村東皋里與清泰村鄰接線原以慶春水門二砲台對出之香樟樹白果樹分界今改以慶春門吊橋沿鐵路過石板路至土備塘分界寬塘里與縣區之長善村鄰接線原以查工橋之南水溝及田埂分界今改爲自錢橋頭至查工橋以河流分界其餘原定界線尙屬清楚自可不加更改湖墅區計共二里二村城北里與北山村原有南面一段鄰接線頗不一致今改爲均以拱三汽車公路分界墅北里與縣區肇太村原有西南面一段鄰接線不甚清楚今改爲以先星橋至郭家庫河流分界芳元村芳林村與縣區施行村鄰接線極不顯明今均改爲以河流分界

繪具圖說送請察核等情前來職局復加查核尙屬妥協理合繪具疆界圖附具分界說略備文呈送仰祈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公函杭_市縣政府

逕啓者案照敝局前以戶地測圖工作急須推展至會堡區皋塘區湖墅區各村里應先勘定疆界以確定該村里面積會經先後函請
貴政府派員會同敝局委員暨村里委員會勘在案茲據敝局委員復稱已將該三區各村里疆界先後會勘完竣其有應行變更界線者亦均
商洽改正繪具圖說送請察核等情前來除由敝局呈報
民政廳備案外相應備具圖說一份鈔同呈稿函送
貴政府查照此致

杭州市政府

杭縣政府

計附送會堡區皋塘湖墅三區村里分界圖說各一份呈稿一份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會堡區疆界四至說略

望江村

東 自二涼亭塘外江邊起沿江邊向東北至打靶場北埂路口止

南 自候潮門外之普濟橋起沿城河向東南至鐵路橋又沿鐵路向東北至二涼亭大路折入直穿二涼亭過捍海塘至錢塘江邊止

西 自普濟橋起沿城河向北至四板橋止

北 自四板橋起沿鐵沙河向東南至化智橋跨捍海塘即以打靶場北埂外小路分界至江邊止

清泰村

東 自江邊木橋起沿土埂向北至叉塘口上海塘向東沿塘至廣福廟止

南 自江邊木橋頭起沿江邊向西至打靶場北小埂小路口止

西 與望江村北面分界同與城區中東里東南里東面分界同

北 自慶春門外另橋起越鐵路轉向南即沿鐵路邊至K188洋灰碑處折西上石板路沿路至烏龍廟北首土備塘再沿塘向北至方家蕩埠

落塘沿小路過韓家橋及廣福廟至海塘止

定海村

東 自五堡五福亭沿土埂向南至江邊止

南 自五堡江邊起向西南至木橋頭江邊止

西 自江邊木橋頭起至叉塘口止

北 自叉塘口起沿海塘向東北至五堡五福亭止

皋塘區疆界四至說略

東皋里

東 自石鰲橋起沿河過堂子橋至大楊家橋上杭海汽車路折西進小路經下安村朱家牆王家塘永安橋(又名麥張廟橋)由永安橋落河向南轉西出濱兜過財神堂(又名五福亭)之南沿大路過草塘上嚴家銜接塘頭南小埠至方家蕩埠止

南 與清泰村北面分界同

西 與東北里東面北面以城河爲界至小施橋即沿小溝向北至積功橋沿河向東過錄功橋進東城河轉北經五里亭至亭之西北首即折東沿水溝跨鐵路過安樂橋折西過師姑橋吳沙港及木橋轉北過檀樹港至樊家橋止

北 自石鰲橋起沿河向北至草壯橋由草壯橋沿小路由西跨汽車路進雙涼亭旁井銜過太平橋陸家蕩跨鐵路至小馮家橋落河過徐家木橋南新橋平安橋范家橋及小橋由小橋沿河繞沈家村至樊家橋止

臨皋里

東 自吳家石橋起向南至江海神廟上海塘沿塘向西至五堡五福亭止

南 自五福亭起沿塘向西南至廣福廟落塘沿路向西北過韓家橋至方家蕩埠止

西 與東皋里東面分界同

北 自石鰲橋起沿河過樓家橋陳家橋褚家橋邱家橋至木場兜出兜上大路至潮冲塘向北至梁家埠落塘沿塘向北至梁家埠落塘沿路向東至半路亭東面之石跳即沿河至吳家石橋止

寬塘里

東 自黃天堂起沿汽車路向東折南沿小路上土備塘沿二圍塘及海塘至江海神廟止

南 與臨皋里及東皋里北面界線同

西 自平安橋起沿河向西轉北至三橋址之南首轉東至長行村橋止

北 自長行村橋起沿大路向東進至錢橋頭落河過查工橋河北橋楊家橋丁公橋秋家橋走鄉橋錢家橋陸家橋至鐵路洋橋跨鐵路沿大路向東北至修善橋之西首折南進小路轉東至水溝再折南至黃天堂止
北沙村

東 自八堡塘墨家號起直落江邊止與杭縣外三園村分界

南 自八堡江邊至五堡江邊

西 與會堡區望江村東面分界線同

北 自八堡墨字號起沿海塘至五堡五福亭止

湖墅區疆界四至說略

城北里

東 自小施家橋口城河起至鐵路洋橋止與皋塘區東皋里西面界線同由洋橋沿鐵路落河向西北至東新關沿塘河向北至王家缺止

南 自小施家橋至武林門與西北里北面界線同

西 自武林門至觀音橋與北山村東面界線同

北 自觀音橋起沿河向東過賣魚橋光華橋車河二橋至王家缺止

墅北里

東 自王家缺起沿塘河向北至姚家壩轉西過萬年橋落北至茶湯橋止

南 自觀音橋至王家缺與城北里北面界線同

西 自觀音橋起沿汽車路向北至小河汽車站以南之洋橋落北向東過長春橋及康家橋折北至過會安橋和陸橋至板橋止

北 自板橋以東之河心起沿河向北折東過先星橋杜家橋亭子浜轉南過郭家庫向東至余家橋落南過洋橋三德橋至茶湯橋止
芳林村

東 自五里亭東北鐵路洋橋起至樊家橋與皋塘區之東皋里西面界線同由樊家橋起沿河向北過小蔡賢壩至袁家橋止

南 自鐵路洋橋起過王家缺至沈塘灣止與城北里墅北里東面界線同

西 自沈塘灣起沿塘河至姚家壩轉西過六家橋折北過茶湯橋止

北 自茶湯橋之北起沿河過陳家橋安福橋經王步張以西之河再沿路走陳龍橋落河過陡壩橋至袁家橋止
芳元村

東 自袁家橋起沿河向北繞金典橋之南高家弄之東至李家橋止

南 自袁家橋至茶湯橋與芳林村北面界線同由茶湯橋沿河過三德橋至洋橋止

西 自洋橋起沿三里洋向北至杜子橋止

北 自杜子橋起沿河向東過管家港永安橋曹家橋至李家橋止

（二）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令浙江省土地局

呈一件報勘明杭州市會堡皋塘湖墅三區各村里疆界祈鑒核備案由

呈圖均悉既據會同勘定應准備案圖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爲公布西北里清丈圖冊一案

(一)呈浙江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

呈爲公布杭州市城區西北里清丈圖冊報請鑒核備案事竊照職局呈准第一期工作大綱規定整理土地先從省會附近重要區域着手當將大小三角圖根道線各項測量及疆界調查循序進行一面開始清丈城區戶地節經呈報在案現在城區六里戶地業經丈量完竣以次推展至鄉區各村里其城區已丈戶地原圖亦經分別派員檢查並計算面積茲查西北里一區檢查計算均告完成并已繪成各戶地聯絡實測地圖造成調查簿遵照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調查測量完畢後對於一區域內各戶地須繪成聯絡之實測地圖於所在地公布之前項公布期間十五日等語即於六月一日起在職局公布一面另訂公布清丈圖冊辦法及複丈更正規則凡業主認爲圖冊有差誤或地形畝分不符者得申請複核複丈果有未符即予更正以昭翔實除函知西北里委員會通知各業主來局閱看並分登滬杭各報暨布告週知外理合繕具公布清丈圖冊辦法及複丈更正規則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
鑒賜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程

計呈送公布清丈圖冊辦法及複丈更正規則一份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浙江省土地局公布清丈圖冊辦法及複丈更正規則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第一條 每一村里戶地清丈完竣依本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調製實測地籍公布圖及調查簿於該村里區域內相當場所公布之

第二條 公布期於十日前公告並函達核村里委員會通知業主屆時蒞場閱看

第三條 業主到場閱看應令蓋章或畫押如認為有錯誤者限於公布期內聲請複核或聲請複丈逾期不到場閱看或不聲請複核複丈者即為確定

第四條 業主對於姓名住址地鄰姓名地目等認為填載有錯誤者應聲請複核對於畝分認為有不符合者應聲請複丈

第五條 聲請複核或聲請複丈均應填具本局規定之聲請書

第六條 聲請複丈者每坵地應繳複丈費銀二元隨同聲請書呈繳其在五畝以上者每加一畝加複丈費銀二角

第七條 聲請複核之件經本局審核後應予更正者即就調查簿予以更正並批示之

第八條 聲請複丈之件經本局審核後認為應為複丈在即發交清丈隊指定日期派員複丈並填發複丈通知書令聲請人準時到場指丈但在本局規定測算公差以內或不加複丈已可認定或無複丈之必要者得不予複丈並將複丈費發還之

第九條 複丈完竣如確有錯誤除予更正外並將原繳複丈費發還之但其錯誤不在本局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聲請書式及複丈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局令公布日施行

公布地圖閱覽須知

一 來局閱覽公布地圖者應先簽名其不識字者可由本局管理人代簽但須於代簽名下畫押

一 閱覽圖幅按簽名先後依次閱覽不得爭先

- 一 圖幅陳列案上祇能就案閱覽不得擅自移動並不得稍加汗損
- 一 不識字者請求閱覽可報明土地坐落業主姓名由本局管理人指示一切
- 一 圖上所載畝分均係新尺測算舊畝一畝約合新畝九分二厘一毫六絲
- 一 舊例臨路地畝丈量弓口均係量至街心現照土地整理條例道路免徵糧賦是以圖上均為劃出計算新舊面積當然不同
- 一 閱覽之後如認為地形不符或業戶姓名有誤可申請複查倘認為畝分不合可申請複丈
- 一 申請複查或複丈者可向本局管理人索取申請書照規定辦法辦理前項申請書不取分文
- 一 此外如有不明瞭事項可面詢本局管理人或用書面請求批答

（二）浙江省^{民政}財政廳^{建設}指令

令浙江省土地局局長

呈二件為公布西北東北兩里清丈圖冊辦法及規則報請備案由

兩呈暨辦法規則均悉准予備案除呈報

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

民政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長錢永銘

建設廳長程振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 日

（三）浙江省土地局公布第一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案照本局呈奉

省政府核准舉辦清丈先從杭州市城區西北里入手辦理節經布告並實施查丈在案茲查西北里戶地業已查丈完竣所有圖幅並已經過檢查亟應遵照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繪成各戶地聯絡實測地圖即在西北里竹竿巷本局公布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在此公布期內任人閱覽惟查清丈事係初辦雖在查丈之先本已分發調查單責令業戶人等將真實姓名產地坐落四至畝分等項逐一填報並於清丈時責令領丈然或遠道業主當時未能到地致地產被人冒報或委託代理人報告領丈地形界址未能指領明確或被地鄰越界侵占或所填姓名有音同字異之戶均爲事實所難免各該業戶地權攸關應各親身到局閱看如認爲尙有差誤即於公布期內指明不符之點申請複查複丈經本局重爲查丈後如果確有未符自當即予更正以昭翔實其逾期不申請者即爲確定除遵照條例函由村里委員會通知閱看外合將西北里疆界範圍及各項辦法摘錄公布仰西北里地產業主人等一體遵照此布

計 開

一西北里勘定疆界範圍

東面與東北里交界自忠清巷口起向北經忠清巷福聖庵巷大東門直街大營前至大營盤前面折向西行至牆角沿馬路向北行旋又向西行至梅東高橋東首轉向北行至田家橋過橋直穿至河心沿河向東行漸又向北行經火藥局屋後直至城河天章水管止北面全以城河爲界西面自城之西北角城河起向南行至武林水門外依路向西行又以城河爲界向南行至大校場西之聖塘橋止南面與中西里交界自聖塘橋下河心起向東行二十餘步折向南行至陸軍監獄房屋之西北牆角即依該獄牆後之路向東行至大校場路折向南行至拱三馬路又向東經大車橋又向南至性存路直向東行至衆安橋折向北行至竹竿巷口復向東行經和合橋直街聯橋街至忠清巷口止凡在以上所列界綫範圍以內之土地均在公布之列

一閱看實測地圖之辦法

實測地圖陳列於西北里竹竿巷本局業戶或關係人之來局閱看者先行簽名閱看後倘認爲尚有差誤得指明不符之點申請複查或複丈其在公布期內不來閱看或經閱看不聲明不符者即爲確定

一 申請複查或複丈之辦法

業戶或關係人閱看地圖調查簿倘認爲有缺略或差誤者可即向本局索取申請書填明不符之點檢同證明文件或聲述立證方法送局自當即予複查核辦或以地形畝分不符請求複丈者亦應填具申請書並每坵附繳複丈費銀二元面積在五畝以上者每加一畝加複丈費銀兩角倘經複丈果有未符自當即予更正並將複丈費發還但其誤差在本局規定測算公差以內或錯誤原因不在本局者複丈費不在發還之列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公布東北里清丈圖冊一案

(一) 呈浙江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

呈爲公布杭州市城區東北里清丈圖冊報請鑒核備案事竊職局清丈杭州市城區戶地業將西北里一里查丈手續趕辦完成分別繪造圖冊定期公布一面檢同公布清丈圖冊辦法及複丈更正規則專文呈報在案茲查城區東北里戶地現亦查丈竣事經過檢查計算繪成各戶地聯絡實測地圖並造成調查簿於六月二十三日起循章公布十五日至今公布地點東北里區域與職局所在地西北里毗連是以仍在職局藉資便利除函知東北里委員會通知各業主來局閱看並分別登報布告暨發函通知各業主外理合將公布東北里清丈圖冊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賜備案謹呈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讀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

浙江省建設廳廳長程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

爲據呈送公布清丈圖冊辦法及複丈更正規則應准備案由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三〇八四號

案查前據該局長呈送公布清丈圖冊辦法及複丈更正規則又公布杭州市城區東北里清丈圖冊到府節經令飭民政廳核議在案茲據該廳復稱查此案據浙江省土地局先後呈報職廳並分呈財政建設兩廳請予鑒核備案前來當由職廳會同財政建設兩廳審核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准予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二) 浙江省土地局公布第二號

案照本局呈奉

省政府核准舉辦清丈先從杭州市城區入手辦理節經布告周知並將測定西北里圖幅公布在案茲查東北里戶地亦經接續查丈完畢經過檢查遵照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繪成各戶地聯絡實測地圖即在竹竿巷本局公布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七日止計公布時期十五日在此公布期內任人閱覽惟查清丈事屬創辦雖在查丈之先本已分發調查單責令業戶人等將真實姓名產地坐落

四至畝分等項逐一查報並於清丈時責令領丈人或遠道業主當時未能到地致地產被人冒報或委託代理人報告領丈致地形界址仍未能指領明確或被地鄰越界侵占或所填姓名有音同字異之戶均爲事實所難免各該業戶地權攸關應各親身來本局閱看公布圖幅如認爲尙有差誤即於公布期內指明不符之點申請複查複丈經本局重爲查丈後如果確有未符自當即予更正以昭翔實其逾期不申請者即爲確定除遵照條例函由村里委員會通知閱看外合將東北里經界範圍及各項辦法摘錄公布仰東北里地產業主人等一體遵照此布

計 開

一 東北里勘定疆界範圍

東面自慶春門外城河起向北行完全以城河爲界北面自艮山水門以東以城垣爲界直至城河水城門以西以城河爲界西面與西北里交界即西北里東面之交界線自忠清巷口起向北經忠清巷福聖庵巷大東門直街大營前至大營盤前面折向西行至墻角沿馬路向北行旋又向西行至梅東高橋東首轉向北行至田家橋過橋直穿至河心沿河向東行漸又向北行經火藥局屋後直至城河天章水管止南面自忠清巷口馬路中心起向東行經菜市橋街慶春門直街直至慶春門外城河止

一 閱看實測地圖之辦法

實測地圖陳列於竹竿巷本局業戶或關係人來本局閱看者先行簽名閱看後倘認爲尙有差誤得指明不符之點申請複查或複丈其在公布期內不來閱看或閱看不聲明不符者即爲確定

一 申請複查或複丈之辦法

業戶或關係人閱看地圖調查簿倘認爲有缺陷或差誤者可即向本局索取申請書填明不符之點檢同證明文件或聲述立證方法送局自當即予複查核辦或以地形畝分不符請求複丈者亦應填具申請書並每坵附繳複丈費銀二元面積在五畝以上者每加一畝加複丈費銀二角倘經複丈果有未符自當即予更正並將複丈費銀發還但其差誤在本局規定測算公差以內或錯誤原因不在

本局者複丈費不在發還之列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爲請派員會同查丈東里四上圖及東里二上圖教育公產基地一案

(一) 杭縣縣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准

杭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第八六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貴政府公函財字第八一號略開以敝會所在普安街東里四上坐西朝東基地五厘暨菜市橋直街東里二上坐南朝北基地一分八厘究係坐落是何都圖及有無完糧情事一併查明見復并希檢同管理前基地卷宗以便轉飭填送新戶摺等由准此敝會即經詢准杭縣縣款產委員會聲復上項東里四上圖土名普安街坐西朝東基地五厘東里二上圖土名菜市橋直街坐南朝北基地一分八厘由前杭縣勸學所轉移交前來確係杭縣教育公產惟戶名糧冊歷來遺漏未報逕請貴會函請縣府立戶升糧補給戶摺可也等語敝會准查聲復情形已屬實在准函前由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仍希令飭推收所迅將上列兩項基地升糧補冊填給杭縣教育公產戶摺兩扣轉送過會以資執守實叙公誼等由准查此案前經該會函請將前項基地戶名教育公產分別填給戶摺二紙等由當經飭據推收所查復以查東里四上圖及東里二上圖並無教育公產戶名復查完糧徵冊內亦無教育公產字樣究係坐落何圖及有無完糧情事請轉函查詢等情據經轉函查詢並請檢送管理前項基地卷宗在案茲准前由查杭州市區以內土地前經呈奉財政廳核准在

貴局清丈期內暫行停止升科補糧現在該會所管有之東里四上及東里二上基地歷來戶糧既已遺漏自應派員會同

貴局勘丈明確後再行立戶承糧以昭實在除函復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派員會同敝府委員前往查丈並希先將派員銜名函復過縣以便訂期丈勘至級公誼此致
浙江省土地局

縣 長潘忠甲

財務局局長許懋釗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二)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縣政府函以准杭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函普安街東里四上坐西朝東基地五厘暨菜市橋直街東里二上坐南朝北基地一分八厘確係杭縣教育公產惟戶名糧冊歷來遺漏請予立戶升糧補給戶摺等由自應派員會同勘丈明確後再行立戶承糧以昭實在函請派員會同敝府委員前往查丈並希先將派員銜名函復以便訂期丈勘等因准此除飭派敝局清丈員吳模會同勘丈外相應函復
貴縣政府查照即希訂期會同勘丈可也此致

杭縣縣政府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日

(三) 杭縣縣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查杭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函請補給普安街東里四上等圖教育公產戶糧一案前經函准
貴局派清丈員吳模於五月十日會同前往勘丈在案茲據敝府委員呈稱員遵於五月十日會同教育款產委員會委員沈雲階並會同土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局清丈員吳模前往勘丈查得普安街東里四圖上菜市橋東里二圖上都圖均係錯誤實在普安街坐落東里三圖菜市橋坐落義和一圖下即由清丈員吳模繪圖丈量明確該地既由吳模丈量當與該員訂期五月十七日赴局取圖以備呈送鈞府核辦以歸一律員蔭堂即於十七日赴局取圖會晤清丈員吳模云稱普安街地先由地主楊誦先申請丈量前已繪入總圖菜市橋地先由何展英申請丈量亦已繪入總圖此次教育款產委員會請丈畝分立戶升糧容俟查明再行送圖呈報等情惟是項基地究竟是何情節無從查悉合將會勘情形呈復函轉查詢等情據此查是項基地既為教育公產何以先由楊何兩姓申請丈量當時楊何兩姓申請丈量時執有何種產證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查案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省土地局

縣 長潘忠甲

財務局局長許懋釗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四)浙江省土地局訓令第三十三號

令調查組

案查前准

杭縣縣政府函開以准杭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函稱普安街東里四上坐西朝東基地五厘暨菜市橋直街東里二上坐南朝北基地一分八厘確係杭縣教育公產惟戶名糧冊歷來遺漏請予立戶升糧補給戶摺等由自應派員會同勘丈明確再行立戶承糧以昭實在函請派員會同敵府委員前往查丈等由准經令飭清丈隊派員會同

杭縣縣政府委員會勘在案茲據該隊簽稱上開二地原承丈員係據楊誦先何展英所填之戶地調查單丈量現該項原圖早經送存調查組究竟該二姓執有何種證據請轉飭調查組向何楊二姓調驗較為便利等情前來合行仰該主任即便派員前往調閱該楊誦先何展英所執上開地點產證並查明報丈情形尅日具復以憑核辦毋延此令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五) 杭縣縣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准

杭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第一一二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查貴政府公函第一七一號略開以敝會請給普安街東里四上圖及菜市橋直街東里二上圖兩項基地戶摺俟函請土地局派員查丈後再填送新戶摺嗣准函知以五月十日前往勘丈屆時希即派員引丈各等由准經敝會於是日派員邀集貴政府暨土地局所派各員往該地會同勘丈同時詢得該管里書對於前項土地都圖名稱始知普安街係東里三圖菜市橋直街係義和一下圖前稱東里四上圖及東里二上圖均屬錯誤並查得菜市橋直街基地既屬義和一下圖敝會已有是項都圖戶摺惟與其他同圖基地合計猶恐糧賦不足俟查明後再行補報至前次勘丈情形迄今時逾一月該畝分如何及戶摺何日勘發均未見復爰於敝會第十七次常會議決函請貴政府將勘丈情形尅日函復相應函達查照至希見復等由准查此案前經飭據推收所查復以准貴局清丈員吳模聲稱是項基地先由楊何兩姓申請丈量等情當經函請查案見復在案未准函復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希即查案尅日見復以便轉復實級公誼此致

浙江省土地局

縣 長潘忠甲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財務局局長許懋釗

(六)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縣政府函以准杭縣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函普安街東里四上坐西朝東基地五厘菜市橋直街東里二上坐南朝北基地一分八厘確係杭縣教育公產惟戶名糧冊歷來遺漏請予立戶升糧補給戶摺等由自應派員會同勘丈明確後再行立戶承糧以昭實在函請派員會同前往查丈等因准經派員訂期會同勘丈去後嗣據清丈隊聲復上指二地原丈員係據楊誦先何展英所填之戶地調查單丈量繪入原圖等語當查原圖暫編地號一號菜市橋基地計新畝一分一厘六毫合舊畝一分二厘六毫暫編地號二號普安街基地計新畝四厘二毫合舊畝四厘六毫惟楊何二姓既據填單報丈會否執有證據又經令飭調查組派員調閱楊誦先何展英所執上項產證並查明報丈情形明晰復具在案茲據調查組復稱遵即派員調閱楊誦先何展英所執產證查楊誦先所執普安街基地產證有清同治九年謝元煊賣契一紙略載坐落仁邑東里三圖土名普安街自行認佃敷文書院公地二間計地一分三厘九毫六絲東至官街南至民地西至民地北至水德院廟界等字樣又查楊姓所執佃糧執照計分佃戶執照敷文書院佃戶納照及收據三種其同治九年佃戶執照戶名謝元煊每年完納佃糧銀一兩自同治十年至民國三年改名承恩堂民三起其執照改稱敷文書院佃戶納照又自民國四年起戶名承恩堂記自民國十三年起其佃租改由杭縣參事會收取由該會掣有收據戶名楊祖芬是年起每年改納佃租銀八元至民國十七年復改歸杭縣公產公款委員會收取由該會掣有收據據楊誦先聲稱承恩堂即本戶堂名在杭縣參事會及杭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收租時均於每年十二月間派員收取等語又查何展英所執菜市橋直街基地產證有清光緒十一年唐棣生賣契一紙略載立杜絕賣屋頂佃契唐棣生坐落仁邑義和坊一圖地名忠清巷口東首坐南朝北計敷文書院佃地一分九厘東至三義堂南至宋姓老牆西至陸姓合搨合住界北至官街等字樣又同治九年葉德培售與唐棣生上手

老契一紙所載相同嗣查何姓所執佃糧執照種類與楊姓相同自同治九年起迄光緒十年止佃戶執照戶名唐竺橋自光緒十一年起至宣統三年止佃戶執照戶名改何銓記但民國十四年起戶名又改爲展英據何展英聲稱何銓記係本人之祖等語自民國十三年起繳租手續一如楊姓是何楊二姓之佃租截至十八年止均係由杭縣公產公款委員會收取綜核二姓所執產證都圖名與杭縣政府來函所稱之都圖名不符但查核二姓所填本局發給之調查單其四至與賣契所載尙屬相符然均僅有佃權並未繳價誤作自產報丈手續似有未合理合將調查經過情形呈復察核等情前來查前項基地既經查明楊誦先何展英均係僅有佃權自應仍歸公有除指令調查組於圖冊內更正戶名外相應函復

貴政府查照此致

杭縣縣政府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七)浙江省土地局指令第五二號

令調查組主任

呈一件爲調閱楊誦先何展英所執普安街菜市橋教育公產基地證據并報丈情形由

呈悉既據查明楊誦先何展英對於普安街菜市橋基地均係僅有佃權該地自應仍歸公有仰即於圖冊內分別更正爲杭縣教育公產戶名一面仍候函復

杭縣縣政府查照可也此令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 日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牘

爲派員會勘兩浙忠義祠址由

(一) 杭縣縣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據兩浙忠義祠董事會董事張載陽程良馭呈稱案查洪楊時代全浙死事官民無慮數千萬人事後官紳惻然憫之於清同治八年覓地城東金衙莊地方建築兩浙忠義祠春秋紀念以妥幽靈二十年來祠宇坍塌復於民國十三年募款重修十五年冬落成乃成立兩浙忠義祠董事會以資保管該祠計地蕩共三宅畝四厘九毫七絲前清向係豁糧經董事會董事面請前杭縣陶知事業經派員丈量尙未頒給戶摺適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入浙陶知事去職遷延至今十八年十二月在杭州市政府陳報公有土地給有收據惟未經承糧手續尙未完備用特繪具祠址四至圖略並附陳報土地收據一紙備文呈請鈞長察核准予發給兩浙忠義祠戶摺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祠址四至圖略土地陳報收據各一紙到縣據此查該祠坐落地段係在

貴局清丈區域範圍以內自應會同丈明真確畝分以便發給戶摺除批示並派員外相應繪同圖略函請
貴局查照希即派員會同敝政府派員前往丈勘並希將派員銜名先行函復實爲公誼此致
浙江省土地局

計函送兩浙忠義祠址四至圖略一紙

縣 長潘忠甲

財務局局長許懋釗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政府函以兩浙忠義祠坐落地段在清丈區域範圍以內自應會同丈明真確畝分以便發給戶摺函請派員會同前往丈勘並將派員銜名

先行見復等因准此除派科員關鵬搏調查員周澤涵前往會勘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杭縣縣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政府函開以兩浙忠義祠坐落地段在清丈區域範圍以內自應會同丈明真確畝分以便發給戶摺函請派員會同前往丈勘等由准經派
科員關鵬搏調查員周澤涵會同

貴政府委員前往忠義祠查勘去後茲據該員等復稱竊職等遵於四月二十三日上午會同杭縣縣政府委員錢皓馳往兩浙忠義祠會勘並
經該祠董事程良馭到地領界據程良馭聲稱陳德栽宅南蕩地（即忠義祠正屋石橋西首之蕩）亦屬忠義祠管業範圍但據陳姓鄰戶聲稱
該蕩地係屬陳德栽所有嗣經調閱陳德栽執業證據經陳姓代理人沈松泉檢出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四月章步洲賣契一紙交閱內載戶名
退省堂陳東至忠義祠池以牆爲界又據檢出民國十三年十一月浙字第八十一號財政部執照一紙並粘附騎縫地形圖一紙交閱圖上將
該蕩地劃入陳姓管業并載明地蕩共計三畝五分七厘六毫四絲一忽等字樣經向兩浙忠義祠董事程良馭申言據稱忠義祠址建自同治
年間陳德栽購買在後該蕩地照事實上觀察決非陳姓所有但陳姓既執有部照祇可聽憑管業等語查是項原圖業經本局清丈隊測成因
檢查手續未畢致難核算畝分現該圖已由檢查組檢查嚴事即經求積班核算計忠義祠地畝除該祠正屋石橋西首蕩地爲陳姓管有外共
地蕩合舊畝分三十五畝另五厘一毫合新畝分三十二畝三分另三毫又該祠與陳章兩姓公共出入走路一條計合舊畝分四分四厘六毫
合新畝分四分二厘一毫除將測成圖幅畝分已分謄一份送交杭縣縣政府委員錢皓檢收外理合將會勘經過情形連同謄圖一份隨文呈

復仰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爲荷此致

杭縣縣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長俞俊民

杭縣縣政府公函

逕啓者案奉

財政廳第三五八二號指令內開敝政府呈爲兩浙忠義祠基地可否准予升補戶糧祈示遵由奉令呈悉是項忠義祠基地既經該祠董事會聲請升補戶糧以固產權自可准予升補仰將實丈畝分除去陳姓應得管有地外補給該祠戶摺一面立戶升科繳驗土地陳報收據發還併即查收轉行發還此令並發還土地陳報收據一紙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

貴局第一九九號函復會同查丈情形前來准經以地在清丈區域以內可否除陳姓管有地外准將丈實市畝三十二畝三分另三毫立戶升糧呈請

財政廳核示在案奉令前因除令飭推收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此致

浙江省土地局長俞

杭縣 縣長潘忠甲

財務局局長許懋釗

爲查核清吟巷王許兩姓私弄應否作公弄一案

(一)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案據敵局清丈隊報稱職隊測丈本市中東里清吟巷地方查見該地東西通行之巷路有二(一)北面之巷路(係現時所通行者)據王紫華等指報爲其私有(二)南面之巷路(似係往時所通行者)據許彝孫等指報爲其私有該兩巷路之東西兩端均已建有木柵惟此巷路爲通行要道是否可認爲私有理合報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路政交通係貴局主管前項巷路照章應否認作公路相應繪附略圖函請

貴局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二)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局第一四六號公函以清吟巷王許兩姓私弄應否認作公路附送略圖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業經派員查勘其北面一弄衝破王姓宅地爲現在所通行者應作爲里弄南面一弄係往時所通行者爲清吟巷舊址應仍留作三等街道寬度爲五又百分之六十四公尺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浙江省土地局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朱耀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三）浙江省土地局命令

令本局調查組
檢查組

案准

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函開准函以清吟巷王許兩姓私弄應否認作公路附送略圖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業經派員查勘其北面一弄衝破王姓宅地爲現在所通行者應作爲里弄南面一弄係往時所通行者爲清吟巷舊址應仍留作三等街道寬度爲五又百分之六十四公尺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就原圖表冊分別註明可也此令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疑字第 號

土地坐落杭州市東北里原圖 1.1.3-243 暫編地號第四號

面積 一分三厘五毫 (合舊畝一分四厘五毫七絲九忽)

四址 東至淨業庵 南至公路 西至明月庵 北至城牆脚

右件經本局審查核定如左

主文

右地核定自沿明月庵牆界以東起劃出南北長一百四十四尺三寸市尺東西闊三市尺核計新畝七厘三毫爲明月庵淨業庵兩庵公有雙方均不得築牆作爲兩庵滴水及修牆之用餘地六厘二毫歸淨業庵所有

事實及理由

緣杭州市東北里壩子橋明月庵與淨業庵本屬毗連係爭之地介與兩庵中間計新畝一分三厘五毫合舊畝一分四厘五毫七絲九忽明月庵住持尼慧錦以所持部照糧額計舊畝一畝三分四厘四毫現丈只剩舊畝一畝二分三厘五毫計短少舊畝一分一厘三毫而淨業庵原承糧二畝現丈計得舊畝二畝一分四厘六

毫計溢管舊畝一分四厘六毫(合新畝一分三厘五毫)此項溢管之地(即係爭地)本為明月庵所有係淨業庵起建房屋時向明月庵借用而淨業庵住持尼顯慈以淨業庵原係大悲庵之分支是項基地故以大悲庵戶承糧印契載明西至明月庵牆為界係爭地實為淨業庵所有並無向明月庵借地之事明月庵亦不能提出淨業庵確有向該庵借地之相當證明僅謂當時借與淨業庵原係口頭契約並無借據空言爭執已不能認其主張為有理由且查係爭地之西明月庵曾於前清光緒年間即起築牆垣如果係爭地實為明月庵所有則當年起建時明月庵豈有不將係爭地圍築牆內而留于牆外再退一步言之果使淨業庵有佔用之事佔用時間已隔多載何以明月庵於佔用之初不與理論直至本局實行清丈始出與理論是可證明淨業庵並無佔由明月庵之地至明月庵此次出而爭執無非因本局實行清丈後淨業庵糧少地多明月庵糧多地少之故惟按照本省土地整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所載依土地整理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更正糧額時如業主有因丈定之原管有地比較糧額缺少鄰戶地畝丈有贏餘藉詞被佔請求劃割鄰戶餘地補足糧額者非提出被佔確實證據並在未測丈前控訴有案不得照准仍照丈定原管有地更正糧額之規定該明月庵既不能提出淨業庵侵佔之確切憑證事前更未告爭有案自亦不能以鄰地有贏餘請求劃割經本局派員調解淨業庵已願將明月庵牆界以東劃出地面三尺雙方均不築牆作為兩庵滴水及修牆之用自屬公允而明月庵仍不允從殊覺毫無理由應依淨業庵之主張予以核定特為核定如主文

土地之坐落杭州市西北里原圖三 1.2-132 暫編地號第三號^四陳杏樓
五^五史馥棠

面積 第三號七分七厘五毫第四號九分另一毫第五號四分
四址

第三號 東至公路 南至河
西至陳杏樓地 北至公路

第四號 東至烈帝禪院 南至河
西至史馥棠地 北至路

第五號 東至陳杏樓地 南至河
西至河 北至路

右件經本局審查核定如左

主文

烈帝禪院陳杏樓史馥棠戶地應各照丈定畝分管業

事實及理由

緣據史馥棠呈稱伊於杭州市西北里洗馬橋地方置有基地一方計地糧八分九厘三毫七絲東首與陳杏樓之地毗連陳杏樓之東為烈帝禪院之地連續一片均正建築現經丈量計缺地四分有奇係被烈帝禪院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及陳杏樓佔去請求按糧丈分等情據經飭據清丈隊會同三方丈得史馥棠現有之地爲新畝四分合舊畝四分三厘四毫陳杏樓現在之地爲新畝九分另一毫合舊畝九分七厘八毫(原承糧額爲舊畝一畝)烈帝禪院現有之地爲新畝七分七厘五毫又馬路北首暫編地號第六號一坵爲新畝三畝一分五厘六毫共合舊畝四畝二分六厘五毫(原承糧額爲舊額三畝八分)核之三戶承糧畝分史馥棠地計短少新畝四分二厘三毫六絲合舊畝四分五厘九毫七絲陳杏樓地計短少新畝二厘六絲合舊畝二厘二毫烈帝禪院地計溢出新畝四分二厘九毫合舊畝四分六厘五毫惟查勘該地北面曾修築馬路而西北角並新建新洗馬橋有經築路建橋時收用又經飭據調查組前往復查並調閱市公務局建築橋路原圖約計收用史馥棠基地二分三厘查史馥棠之地除被收用外雖尙有短少而緊鄰陳杏樓之地並無盈餘亦仍有不足烈帝禪院之地雖丈有盈餘然中隔陳杏樓之地自無跨越侵佔之理如謂烈帝禪院越界侵佔陳杏樓之地致陳杏樓推移向西而侵及史馥棠之地史馥棠因不能爲相當之立證且查史馥棠之地原向王如林購得吊閱王如林原賣契非特未載縱橫弓口更無四至地點史馥棠之地與陳杏樓地之原有界線如何亦不足以資證明空言主張何能置信且依本省整理土地條例暨施行細則內載如業主因丈定之原管有地比較糧額缺少鄰戶地畝丈有盈餘藉詞被佔請求割劃鄰戶餘地補足糧額者非提出被佔確實證據在未測丈前控訴有案不得照准仍照丈定原管有地更正糧額之規定史馥棠更難以鄰地丈有贏餘爲理由請求割劃據上論斷烈帝禪院陳杏樓史馥棠三戶之地應各照丈定原管畝分管業特爲核定如主文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戶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一、八三〇	楊本烈	壇仙巷七號	
二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八、六二五	壽家駿	菜市橋	
三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二九、七四八	浙江女子蠶業講習所		管理人譚熙鴻
四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三、三七九	王仲堅	東街協昌文記莊	
五	公 有	蕩	未建築地	九五三	王仲堅	東街協昌文記莊	
六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三、七七六	楊守範	直壇仙巷七號	
七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三、五一三	李寶生	南大樹巷一〇八號	
八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二、一四九	陸炳燕	新橋橫街三九號	
九	公 有	蕩	未建築地	一、一六一	楊守範	直壇仙巷七號	
一〇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六、一二三	慶公祠廟	陳衙營九華巷四九號	住持僧宏寬
一一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三、〇三九	壽世銘	菜市橋街二一一號	
一二	公 有	房 屋	未建築地	三、六三三	壽世銘	菜市橋街二一一號	
一三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一一、八六〇	壽和卿	菜市橋直街	
一四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一、七五六	李阿毛	南大樹巷	
一五	公 有	蕩	未建築地	七、三八三	壽和卿	菜市橋直街	
一六	公 有	宅	未建築地	四、二八三	朱正大	南大樹巷弗屋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七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二、四五九	李照林	南大樹巷	
一八	”	”	房屋	五、三三四	李阿毛	南大樹巷	
一九	”	”	未建築地	一、六七九	東嶽廟	小營巷一一四號	住持僧鐘靈
二〇	”	”	祠廟	六、五二二	東嶽廟	小營巷一一四號	住持僧鐘靈
二一	”	蕩	蕩	五〇六	永壽寺	南大樹巷一一七號	住持僧靜嚴
二二	”	宅	祠廟	二、九〇八	永壽寺	南大樹巷一一七號	住持僧靜嚴
二三	”	”	未建築地	七二八	永壽寺	南大樹巷一一七號	住持僧靜嚴
二四	”	”	”	三七、一七六	徐安貞	吉祥巷二七號	
二五	”	”	”	八〇七	壽鶴卿	菜市橋二一一號	
二六	公 有	”	房屋	六、一七三	民政廳		
二七	私 有	”	未建築地	三二三	李寶生	南大樹巷一一八號	
二八	”	”	”	二、七六一	李寶生	南大樹巷一一八號	
二九	”	蕩	蕩	八、六六七	熊秋濤	大和巷	
三〇	”	宅	未建築地	一三、九九二	王雲九等	西太平巷二一號	王雲九外 星七 鈞石 澤 山等三人
三一	”	”	房屋	一、八四九	陸錦福	東園巷一八三號	
三二	”	蕩	蕩	一、六一三	湯永秋	仁和路五弄一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三三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一八、七九一	王雲九等	西太平巷二一號	王雲九外 鈞石 澤山等 三人
三四	"	"	"	六一四	金田生	東園巷弗屋四號	
三五	"	"	"	一、五六一	金福康	東園巷弗屋四號	
三六	"	蕩	蕩	四、二九三	湯永秋	仁和路五弄一號	
三七	"	宅	房屋	一六一	楊吉甫	紹興	
三八	"	"	"	七七九	宋浩清	東園巷三〇九號	
三九	公 有	"	學校	三三、六一〇	浙江省立醫藥專門學校	東園巷	教育廳管理
四〇	私 有	"	房屋	三三一	章寶慶	所巷	
四一	"	"	"	三六一	柯照林	頭營巷三〇號	
四二	"	"	未建築地	五〇〇	樓發桂	錢塘門樓發桂木作	
四三	"	"	房屋	五、四二三	施朝幹	東園巷三二一號	
四四	"	"	"	一、九三二	張水泉	石板巷二二三號	
四五	"	"	寺觀	一、八八九	長生曹庵	石板巷二二四號	住持善根
四六	"	"	教堂	五五、五五四	天主堂	石板巷二二二號	管理人梅占魁
四七	"	"	未建築地	二、〇九一	繆永泉	石板巷二二五號	
四八	"	"	寺觀	九七二	長生曹庵	石板巷二二四號	住持善根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四九	私有	宅	未建築地	陳厚生	法院路一一號
五〇	"	"	"	滕寶慶	石板巷二〇五號
五一	"	"	"	陳厚生	法院路一一號
五二	"	"	"	周金水	石板巷茆屋三號
五三	"	"	"	陳厚生	法院路一一號
五四	"	房屋	房屋	鍾子川	大塔兒巷
五五	"	"	未建築地	陳厚生	法院路一一號
五六	"	"	"	張茂祥	迴龍廟前樟樹下
五七	"	房屋	房屋	王三寶	石板巷二一九號
五八	"	"	未建築地	滕順寶	石板巷二五號
五九	"	"	未建築地	鍾子川	大塔兒巷
六〇	"	"	"	張茂祥	迴龍廟前樟樹下
六一	"	蕩	蕩	鍾子川	大塔兒巷
六二	"	宅	未建築地	錢永康	刀茅巷七四號
六三	"	"	"	錢永康	刀茅巷七四號
六四	"	"	"	張蘭仁	王石巷

址 摘 四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六五	私有	宅	房屋	二、三四〇	錢永康	刀茅巷七四號	管理人來壯潮住本廠
六六	"	蕩	蕩	九、一二一	武林鐵工廠	刀茅巷一〇號	
六七	"	宅	房屋	六九四	徐立夫	長慶街	
六八	"	蕩	蕩	八、四四二	錢雄波	三支巷四號	
六九	"	宅	工廠	八五一	武林鐵工廠	刀茅巷一〇號	管理人來壯潮住本廠
七〇	公有	"	學校	三、八三九	浙江大學		管理人蔣夢麟
七一	私有	"	未建築地	四、三四六	章步雲	廣興巷九號	
七二	"	"	房屋	三五七	婁世法	刀茅巷六九號	
七三	"	"	"	四五一	婁金生	黃話兒巷	
七四	"	"	未建築地	一八八	婁世法	刀茅巷六九號	杜毛毛外 李伯春 顏永堂等二人
七五	"	"	"	二二四	杜毛毛等	刀茅巷六四三二號	
七六	"	"	"	二〇一	徐小完	曹明等巷口	
七七	"	"	"	一、六五六	杜毛毛等	刀茅巷六四三二號	杜毛毛外 李伯春 顏永堂等二人
七八	"	"	"	九〇〇	杜毛毛等	刀茅巷六四三二號	杜毛毛外 李伯春 顏永堂等二人
七九	"	"	"	七四一	莫再文	刀茅巷六二號	
八〇	"	"	未建築地	一、九四五	杜毛毛等	刀茅巷六四三二號	杜毛毛外 李伯春 顏永堂等二人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

址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宅	蕩	宅	宅	宅	蕩	房	房	未建築地	房	房	房	房	房	未建築地	私
房屋	蕩	房屋	房屋	房屋	蕩	房屋	房屋	未建築地	房	房	房	房	房	未建築地	有
九六〇	二一七	五四六	六八〇	六六〇	九一五	一、五二六	一、五二八	一、四六五	三、九〇六	四二〇	一、七〇六	二、〇七八	一、二七五	一、〇六五	一六、二七七
錢永康	朱念九	李福慶	朱念九	胡阿毛	袁子貞	徐和尚	何子標	張寶善等	杜翼雲	李惠仁	徐德福	李元春	高陸生	錢雄波	武林鐵工廠
刀茅巷七四號	迴龍廟前四〇號	刀茅巷一八號	迴龍廟前四〇號	迴龍廟前三六號	聯橋大街二七號	刀茅巷一三號	太平橋	皮市巷四二號	刀茅巷一六號	干馬巷四〇號	刀茅巷五四號	刀茅巷五〇號	新橋	三支巷四號	刀茅巷一〇號

張寶善外許更新韓品楠等二人

現該產已由清和坊演源錢莊管理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九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六二三	孟錦發	刀茅巷三九號	
九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一八	尼先順	刀茅巷四七號	
九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一九	劉國柱	運司河下一五五號	
一〇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三七	章扶雅	門富二橋三一號	
一〇一	私 有	宅	房 屋	四、八七八	震旦公司	刀茅巷一一號	管理人施春山住珠碧弄八三號
一〇二	私 有	蕩	蕩	三、三〇五	袁子貞	聯橋大街二七號	現由債權人代表清和坊演源
一〇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〇六	袁子貞	聯橋大街二七號	現由債權人代表清和坊演源
一〇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八、六八二	袁子貞	聯橋大街二七號	現由債權人代表清和坊演源
一〇五	私 有	走 街	走 街	一三五	袁子貞	聯橋大街二七號	現由債權人代表清和坊演源
一〇六	私 有	蕩	蕩	一、六七三	臥觀音庵	臥觀音庵	現由債權人代表清和坊演源
一〇七	私 有	宅	房 屋		諸關明	刀茅巷二號	住持尼妙如爭執
一〇八	公 有	宅	房 屋	二六七	市公安局		
一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一	熊金剛	大和巷七號	
一一〇	私 有	寺	寺 觀		臥觀音庵		住持尼妙如爭執
一一一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四七〇	丁果妙	菜市橋南河下四八號	
一一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一七	陳培德	慶春門直街一二號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一三	私有	宅	房屋	二二五	壽岳清	菜市橋	
一一四	"	"	寺觀	二、二二九	臥觀音庵		住持尼妙如
一二五	"	"	房屋	三〇九	蔣順喜	慶春門直街二四號	
一二六	"	"	"	五九一	徐阿四	紹興	
一二七	"	"	"	一四一	蔣順喜	慶春門直街二四號	
一二八	"	"	"	〇七二	瞿阿發	慶春門直街三五號	
一二九	"	"	"	〇六五	吳祥林	萬安橋河下	
一二〇	"	"	"	一四五	張炳榮	慶春門直街三八號	
一二一	"	"	"	一、二九三	吳洪林	慶春門直街三九號	
一二二	"	"	"	二三〇	高子白等	雙陳巷	高子白外子谷子孚孟徵等三人
一二三	"	"	"	四八一	唐觀慶	華藏寺巷二一號	
一二四	"	"	"	一〇四	吳洪林	慶春門直街三九號	
一二五	公有	"	"	〇五〇	公地		公地
一二六	私有	未建地築	"	二、二三六	女子蠶業講習所	裏橫河橋	校長潭熙鴻住西大街五〇號
一二七	"	"	"	一、二四八	夏昌壽	長慶街二〇號	
一二八	"	蕩	蕩	一五、六八五	俞若軒	武林門外小河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數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二九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五〇六	夏 昌 壽	長慶街三〇號	通訊處東園巷一三〇號 王維新轉
一三〇	"	"	"	二三三	胡 銘 齋	上海	通訊處東園巷一三〇號 王維新轉
一三一	"	"	"	二、六二九	俞 若 軒	武林門外小河	
一三二	"	"	"	五五六	胡 銘 齋	上海	通訊處東園巷一三〇號 王維新轉
一三三	"	"	"	四〇八	陳 馥 棠	上海盆湯弄橋東德安里 一弄八號	
一三四	"	"	"	一、二六六	陳 馥 棠	上海盆湯弄橋東德安里 一弄八號	
一三五	"	"	"	五、〇三四	陳 巽 齋	壩子橋四六號	
一三六	"	"	"	一、四八一	張 開 浩	頭營巷五八號	
一三七	"	"	"	八三三	陳 馥 棠	上海盆湯弄橋東德安里 一弄八號	
一三八	"	"	未 建 築 地	五二六	陳 馥 棠	上海盆湯弄橋東德安里 一弄八號	
一三九	"	"	"	四、五六一	柴 和 松	直大方伯三〇號	
一四〇	"	"	"	二、七〇〇	童 松 鴻	西大街一九號	
一四一	"	房 屋	"	一、七九五	韓 松 林	駱駝橋東河下草屋一號	
一四二	"	蕩	蕩	一、二、一三六	陳 珠 茂	閘弄口七號	
一四三	"	宅	未 建 築 地	三、一四四	陳 巽 齋	壩子橋四號	
一四四	"	蕩	蕩	九五五	陳 巽 齋	壩子橋四號	

浙 江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狀 用 况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四五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一、九八五	俞若軒	武林門外小河
一四六	”	”	”	一、三八一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一四七	”	”	”	一、七一一	柯照林	頭營巷三〇號
一四八	”	”	房 屋	一、〇〇二	朱元喜	頭營巷
一四九	”	”	未 建 築 地	三二〇	高玉堂	頭營巷
一五〇	公 有	”	祠 廟	五八六	三官殿	頭營巷
一五一	私 有	”	房 屋	二、七六八	金玉峯	頭營巷
一五二	”	蕩	蕩	四三一	馬家驥	雙眼井巷一號
一五三	”	宅	未 建 築 地	三、一〇五	高元富	宜相國廟
一五四	”	”	”	一、三七六	高元泰	頭營巷
一五五	”	”	房 屋	一、八五三	馬家驥	雙眼井巷一號
一五六	”	”	”	八七一	高元泰	頭營巷
一五七	”	”	未 建 築 地	二二一	柯照林	頭營巷
一五八	”	”	”	五二四	高玉堂	頭營巷
一五九	”	蕩	蕩	一、五四五	楊連喜	十字路口
一六〇	”	宅 房 屋	房 屋	七、三六二	陳球茂	閘弄口七號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六一	私有	宅	未建築地	六七八	來寶銀	頭營巷
一六二	"	"	房屋	三、一九九	柯招林	頭營巷
一六三	"	"	"	四五三	高文英	頭營巷
一六四	"	"	"	二、六四三	來順金	頭營巷
一六五	"	蕩	蕩	五、一五六	來寶銀	頭營巷
一六六	"	宅	房屋	四、四六六	鄭淇甫	上海
一六七	"	"	"	一八四	曹復階	頭營巷一四號
一六八	"	"	墻	〇七六	曹復階	頭營巷一四號
一六九	公有	"	祠廟	一〇五	財神廟	頭營巷
一七〇	私有	"	房屋	三、八七一	趙以修	永康巷
一七一	"	"	"	四一〇	高文英	頭營巷
一七二	"	"	"	二、二七七	沈昂哉	西和坊巷
一七三	"	"	"	二、三八一	楊爾山	湖墅甘露茶亭八號
一七四	"	"	未建築地	三、〇〇一	高玉林	頭營巷
一七五	"	"	房屋	二、五九一	楊步先	永康巷
一七六	"	"	"	一、七二五	夏福林	駱駝橋六四三號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無人管理應歸地方公地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一七七	私有	住宅	未建築地	二、〇一五	高玉堂	頭營巷
一七八	"	"	"	八七五	高元泰	頭營巷
一七九	"	"	"	一、七六六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一八〇	"	"	房屋	九八〇	王德寶	永康巷三七號
一八一	"	"	"	三一三	金三華	大東門一〇一號
一八二	"	"	"	一、二四一	姜阿泉	永康巷三九號
一八三	"	"	"	六三四	朱侗才	南板巷三〇號
一八四	"	"	"	一、二四二	俞錦泉	普安街堂子弄一六號
一八五	"	"	"	七六六	楊錦瑞	永康巷五二號
一五六	"	"	"	一、八五三	夏昌頤	長慶街三二號
一五七	"	"	未建築地	一五二	陳巽齋	壩子橋弄四六號
一八八	"	"	未建築地	一、四四四	陳馥堂	上海盆湯街橋東安德里八號
一八九	"	"	房屋	七二五	沈阿和	頭營巷六九號
一九〇	"	"	未建築地	二、〇二四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一九一	"	"	"	一、四六七	王三寶	頭營巷一〇號
一九二	"	"	房屋	一、三二三	俞阿升	莫衙營

通訊處東園巷一三〇號
王維新轉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九三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二七〇	夏 昌 壽	長 慶 街 三〇 號	
一九四	"	"	房 屋	三九四	葉 長 庚	莫 衙 營 五 三 號	
一九五	"	"	未 建 築 地	四一四	壽 阿 桂	莫 衙 營 六 一 號	
一九六	"	"	房 屋	八三一	葉 德 渭	莫 衙 營 五 六 號	
一九七	"	"	房 屋	一一九	葉 高 慶	莫 衙 營 五 四 號	
一九八	"	"	"	一三二	葉 錦 渭	莫 衙 營 五 五 號	
一九九	"	"	"	一四九	葉 筱 毛	莫 衙 營 五 七 號	
二〇〇	"	"	未 建 築 地	一、一〇九	葉 錦 渭	莫 衙 營 五 五 號	○代 理 人 王 維 新 住 東 園 巷 一 三 號
二〇一	"	"	"	二四〇	胡 銘 齋	上 海	
二〇二	"	"	房 屋	一、〇四一	葉 雲 渭	莫 衙 營	
二〇三	"	"	未 建 築 地	三〇〇	胡 銘 齋	上 海	○代 理 人 王 維 新 住 東 園 巷 一 三 號
二〇四	"	"	"	一、五八三	胡 銘 齋	上 海	○代 理 人 王 維 新 住 東 園 巷 一 三 號
二〇五	"	蕩	蕩	二、三三七	夏 昌 壽	長 慶 街 三〇 號	
二〇六	"	宅	未 建 築 地	九七八	沈 阿 和	頭 營 巷 六 九 號	
二〇七	"	"	"	一、三四三	沈 阿 松	頭 營 巷 六 六 號	
二〇八	"	"	房 屋	二、〇四六	沈 阿 和	頭 營 巷 六 九 號	

浙 江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〇九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四、六四一	夏 昌 壽	長慶街三〇號	該地係莫衙營內居民公管
二一〇	公 有	房 屋	房 屋	〇二二	財 神 殿	頭營巷七〇號	
二一一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六一五	楊 本 烈	直壇仙巷七號	爭 執
二一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六二六	王 順 發	莫衙營五九號	
二一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一四三	王 順 發	莫衙營五九號	爭 執
二一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〇八〇	葉 興 惠	本 宅	
二一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七一	王 順 發	莫衙營五九號	爭 執
二一六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〇七八	王 阿 毛	莫衙營六七號	
二一七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〇五二	王 阿 有	莫衙營六六號	爭 執
二一八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〇九八	王 五 三	東街四七〇號	
二一九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一四九	王 五 三	東街四七〇號	爭 執
二二〇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八六八	壽 阿 桂	莫衙營六一號	
二二一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三二八	壽 阿 桂	莫衙營六一號	爭 執
二二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七四	王 順 發	莫衙營五九號	
二二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二七六	葉 四 五	貫橋街	爭 執
二二四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二、〇三六	葉 四 五	貫橋街	

該地係莫衙營內居民公管
 爭 執
 管理人陳振嘉住孩兒巷一二二號
 管理人陳振嘉住孩兒巷一二二號
 管理人陳振嘉住孩兒巷一二二號

杭州城市區東北里戶地調查表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摘要
二三五	私有	蕩	蕩	二、二〇二	李渭泉	莫衙營	
二三六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一一四	葉夢蘭		管理人車山柏住本宅
二三七	宅	寺觀	寺觀	一、八八三	藥師庵		住持廣深
二二八	宅	蕩	蕩	一、九八四	自新菴	莫衙營	住持吳學品
二二九	宅	房屋	房屋	一、六七六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二三〇	宅	蕩	蕩	五、六二六	李安康	駱駝橋東河下一四七號	
二三一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〇三一	俞錦泉	音安街堂子弄一六號	
二二二	宅	蕩	蕩	一、三六九	朱個才	南板巷三〇號	
二三三	宅	蕩	蕩	五八四	沈松記	頭營巷六六號	
二三四	宅	房屋	房屋	三六〇	高玉林	頭營巷一八號	
二三五	宅	蕩	蕩	八五六	莫子祥	莫衙營二四號	
二三六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四六五	藥師庵	莫衙營	管理人廣深
二三七	宅	蕩	蕩	二、一八九	葉夢蘭		管理人車山柏住本宅
二三八	宅	蕩	蕩	〇八一	藥師庵	莫衙營	管理人廣深
二三九	宅	寺觀	寺觀	六、五〇四	藥師庵	莫衙營	管理人廣深
二四〇	宅	蕩	蕩	五、四二五	藥師庵	莫衙營	管理人廣深

浙江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州城市區東北里戶地調查表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
二四一	私有	宅	房屋	二、四五五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二四二	"	"	"	一、五一一	楊阿寬	羊千街
二四三	"	"	未建築地	〇六一	夏福林	駱駝橋六四三號
二四四	"	"	"	二七五	夏福林	駱駝橋六四三號
二四五	"	"	"	四、一九五	陳巽齋	東街
二四六	"	蕩	蕩	二二〇	陳巽齋	東街
二四七	"	宅	房屋	一七六	莫子祥	莫衙巷二四號
二四八	"	"	未建築地	四、八八六	莫子祥	莫衙巷二四號
二四九	"	蕩	蕩	八九一	朱高生	莫衙巷二四號
二五〇	"	宅	房屋	一、四一二	莫子祥	莫衙巷二四號
二五一	"	"	"	一、四五六	楊步先	永康巷
二五二	"	"	未建築地	九九三	莫子祥	莫衙營
二五三	"	"	"	〇七九	楊爾山	湖墅甘露茶亭八號
二五四	"	"	"	一七六	沈鼎哉	西和坊巷
二五五	"	"	"	三八一	趙以修	永康巷
二五六	"	房屋	房屋	七三九	陸鏡注	永康巷

址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五七	私 有	蕩	蕩	三、二〇〇	楊連舟	壇仙巷七號
二五八	宅	房 屋	房 屋	一、五三八	朱繼順	莫衙營
二五九	宅	房 屋	房 屋	九六三	陳巽倉	東街
二六〇	宅	房 屋	房 屋	六四九	徐鍾理	羊千街
二六一之一	宅	房 屋	房 屋	二五五	王阿友	駱駝橋東河下六九統
二六一之二	宅	房 屋	房 屋	三二〇	何厚先	莫衙營
二六二	宅	房 屋	房 屋	五、五八八	莫子祥	莫衙營
二六三	宅	房 屋	房 屋	一、〇一五	朱高生	羊千街
二六四	蕩	蕩	蕩	六〇八	莫子祥	莫衙營
二六五	宅	房 屋	房 屋	九六八	趙阿福	羊千街
二六六	宅	房 屋	房 屋	三、九一四	殷子白	莫衙營
二六七	宅	房 屋	房 屋	二、六七四	王仲堅	東街六七七號
二六八	蕩	蕩	蕩	一、三六三	裘文溥	莫衙營一二號
二六九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三、〇五五	壽阿桂	莫衙營六五號
二七〇	宅	房 屋	房 屋	八、七四六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二七一	宅	房 屋	房 屋	三、六七一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地類地目 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二七二	私有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二七三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七四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二七五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七六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寺觀
二七七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七八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七九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二八〇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八一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八二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八三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八四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八五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八六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二八七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一、三二七	李渭泉	駱駝橋東河下一〇八號										
一、八〇八	心心集	頭營管六八號										
二、一五三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一、五一五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一、九一一	沈整蓮	陳衙營一四二號										
一〇〇五	李照林	南大樹巷一一九號										
二、三二九	李寶生	南大樹巷一一八號										
一、二一四	楊守範	壇仙巷七號										
二、一三六	沈整蓮	陳衙營一四二號										
一、〇一四	周竹雲	太平門										
一、〇七一	周竹雲	太平門										
三九〇	李寶生	南大樹巷一一八號										
一、三五〇	李明元	駱駝橋河下小云棲西首										
八四八	李照林	南大樹巷九九號										
二、〇六三	楊連卿	直壇仙巷七號										
五一六	莊熙年	南板巷一二號										

管理人沈阿松住見前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八八	私 有	蕩	蕩	一、〇一五	楊文寶	枝頭巷三號	
二八九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六六九	舒應葆	寶善橋河下二一號	
二九〇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九七〇	李明元	駱駝橋河下小云棲西首	
二九一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九五〇	李明元	駱駝橋河下小云棲西首	
二九二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一、三四九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二九三	寺	寺觀	寺觀	一、七五一	九華庵	小營巷	住持陳靜鶴
二九四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〇一一	九華庵	小營巷	住持陳靜鶴
二九五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四二四	大慈庵	北大樹巷	住持順松
二九六	蕩	蕩	蕩	一、七四六	振業公司		住持順松 管理人毛雛鳳住永甯街大興木行
二九七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一、五四八	李照林	南大樹巷九九號	
二九八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一九四	金玉麟	小營巷八六號	
二九九	宅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〇三七	李寶生	南大樹巷一一八號	
三〇〇	房屋	房屋	房屋	九四四	沈整遠	陳衙營一四三號	
三〇一	房屋	房屋	房屋	一、〇三二	丁元順	小營巷一〇三號	
三〇二	房屋	房屋	房屋	一七四	俞德其	小營巷一〇四號	
三〇三	房屋	房屋	房屋	一、二三五	方寅生	蕭山南門內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三〇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二九四	金玉麟	小營巷八六號	
三〇五	蕩	蕩	蕩	七〇五	楊吉甫	枝頭巷三號	
三〇六	蕩	蕩	房屋	九二四	宋連寶	小營巷一〇八號	
三〇七	蕩	蕩	未建築地	六七六	邵雲濤	小營巷	
三〇八	蕩	蕩	寺觀	一、三一九	普福庵	南大樹巷一二三號	住持尼明法
三〇九	蕩	蕩	蕩	一、五九八	紫竹庵	南大樹巷一二二號	
三一〇	蕩	蕩	未建築地	五六六	東嶽廟	小營巷一一四號	管理人鍾靈僧
三一一	蕩	蕩	蕩	四、三六六	振業公司		管理人毛雛鳳住永甯街大興木行
三一二	蕩	蕩	房屋	七八〇	倪春波	上海長沙路	
三二三	蕩	蕩	未建築地	六七四	查培卿	烏龍巷三〇號	
三二四	蕩	蕩	房屋	一、一〇七	金福增	南大樹巷一〇八號	
三二五	蕩	蕩	未建築地	五五五	李柏仁	東園巷二一六號	
三二六	蕩	蕩	道院	一、二三八	沈幼堂	戴家街一號	
三二七	蕩	蕩	房屋	九〇九	趙鑑庭	司馬渡巷一一八號	
三二八	蕩	蕩	寺觀	二、三七九	自在庵	南大樹巷一三七號	住持尼如一
三二九	蕩	蕩	蕩	一、二〇三	佛裕庵	小營巷七六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三三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九九 陳慧生	新燕子街七號	
三三一	"	"	"	九三一 王孫氏	助勝廟巷福佑巷	
三三二	"	"	"	一、六二八 朱舜英	橫廣福路六號	
三三三	"	"	"	一、〇七九 金玉麟	小營巷八六號	
三三四	"	"	"	一四三 丁元順	小營巷一〇三號	
三三五	"	"	"	一、一九六 金德奎	小營巷八六號	
三三六	"	"	"	一四五 孫富寶	所巷五三號	
三三七	"	"	"	七九七 王文樞等	林司後八五號	王文樞外 文杲 文棟 文棟
三三八	"	"	"	一六二 金玉麟	小營巷八六號	
三三九	"	"	"	一、〇九六 朱勉寅	駱駝橋東河下六五號	
三三〇	"	"	未建築地	五〇三 楊文錦	枝頭巷三號	
三三一	"	蕩	蕩	一六八五 楊文錦	枝頭巷三號	
三三二	"	宅	房 屋	九一二 丁正源	小營巷七一號	
三三三	"	"	"	五二九 徐承基	王民巷一七號	
三三四	"	"	"	一、一〇六 邵雲濤	小營巷	
三三五	"	"	未建築地	四〇八 李寶生	南大樹巷一八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三三六	私 有	蕩	蕩	五三二	殷子白	寶喜橋河下二一號	無業主
三三七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一三九	莫衙營		
三三八	私 有	蕩	蕩	四三二	舒應保	寶喜橋河下二一號	
三三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一〇	舒應保	寶喜橋河下二一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覽表
三四〇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六八六	沈整蓮	陳衙營一四二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覽表
三四一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三一四	錢掌根	小營巷四四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覽表
三四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八六六	勳喜集	東街六四〇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覽表
三四三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五二五	龔維卿	桐廬黃村埠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覽表
三四四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八四	曾魁發	新民路一八八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覽表
三四五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五二五	楊孟氏	枝頭巷三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覽表
三四六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三三三	王樂三	陳衙營一四四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覽表
三四七	公 有	工 廠	工 廠	一、三一八	浙江省 區救濟院		可疑
三四八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八三九	沈整蓮	陳衙營一四二號	
三四九	私 有	寺 觀	寺 觀	二、七九四	孝義季庵	陳衙營一四〇號	
三五〇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二四七	陳翰臣	頭營巷六四號	住持張寶台
三五二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四八八	宋錫九	鹽滷缸街三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三五二	私 有	宅 基 地		四〇五		無業主	
三五三	”	”	房 屋	一、四四三	周福泉	陳衙營九二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三五四	”	”	”	一五四	李文生	陳衙營八六號	和解一覽表
三五五	”	”	未 建 築 地	一、四八一	沈阿根	陳衙營八五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三五六	”	”	房 屋	一、八〇八	孫永源	駱駝橋東河下二號	
三五七	”	”	未 建 築 地	一、一〇四	蔡傳寶	陳衙營一〇二號	
三五八	”	”	房 屋	一、〇三三	金福順	陳衙營一〇三號	
三五九	”	”	未 建 築 地	一、四二四	黃友生	楚方巷三五號	
三六〇	”	”	房 屋	四、八八五	董阿兔	東河下五八號	
三六一	”	”	未 建 築 地	九一九	龐公福廟	東河下	住持僧宏寬
三六二	”	蕩	蕩	一、一三六	楊連喜	東街紫竹亭	
三六三	”	宅 房 屋		三、三四九	李渭泉	東河下一〇九號	
三六四	”	”	”	二、六四一	李明元	駱駝橋東河下一一二號	
三六五	”	”	未 建 築 地	三七五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三六六	”	”	”	一、二八五	吳學品	莫衙營四八號	
三六七	”	”	”	一八三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任 址 摘 要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二 四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任 址	摘 要
三六八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四二六	沈阿松	頭營巷六八號	
三六九	''	''	房 屋	三九六	葉興惠	莫衙營	
三七〇	''	''	''	二五六	何斌賢	駱駝橋東河下一一七號	
三七一	''	蕩	蕩	二、四〇六	車山柏	莫衙營四六號	
三七二	''	宅	房 屋	一、一五九	李渭泉	駱駝橋東河下一〇九號	
三七三	''	''	未 建 築 地	四六五	莫心耕	莫衙營	
三七四	''	''	房 屋	二、四九五	鄒忠發	莫衙營茅舍一六號	
三七五	''	''	未 建 築 地	七八八	樂師庵	莫衙營	住持尼廣深
三七六	''	''	房 屋	三、二六三	王荷生	賀衙弄二號	
三七七	''	''	''	〇八二	高永林	東河下一〇五號	
三七八	''	''	''	〇七八	葉永春	東河下一〇五號	
三七九	''	''	''	二八二	俞洪鈞	羊千街二五號	
三八〇	''	''	''	三六四	壽榮盛	東河下大王廟一〇〇號	
三八一	''	''	''	五九六	金有枚	東河下九三號	
三八二	''	''	未 建 築 地	三二六	周鳳珠	上海	管理人尼道成住駱駝橋東河下九〇號
三八三	''	''	寺 觀	八六一	吉慶庵	東河下九〇號	住持尼道成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三八四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四一二 韓成祖	富箕兜
三八五	”	”	未建築地	一、〇七九 盧厚安	東街六六四號
三八六	”	房 屋		二、〇〇五 楊連喜	東街紫竹亭
三八七	”	”		三〇八 朱竹山	助勝廟前五〇號
三八八	”	”		一、四〇〇 王愛敬	東河八六號
三八九	”	”		一六九 華東生	莫衙營二五號
三九〇	”	房 屋		〇七七 華東生	莫衙營二五號
三九一	”	走 路		〇七二 王春華	東河下六九號
三九二	”	”		二二二 華東生	莫衙營二五號
三九三	”	”		一五八 王春華	東河下六九號
三九四	”	”		四九七 華壽根	莫衙營二五號
三九五	”	”		三六五 丁元順	小營巷一〇四號
三九六	”	”		一九一 華壽根	莫衙營二五號
三九七	”	未建築地		〇九〇 華壽根	莫衙營二五號
三九八	”	房 屋		四〇六 載德友	東街渡船弄八號
	”	”		一〇四 程慶生	東河下八〇號
	”	”		〇八四 夏品型	東街莫衙營六六六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三九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一	沈 年 松	莫 衙 營 〇二號
四〇〇	”	”	”	二五八	葉 洪 鈞	東 街 羊 千 弄
四〇一	”	”	”	二二五	莫 子 祥	莫 衙 營
四〇二	”	天 井	”	〇五三	莫 子 祥	莫 衙 營
四〇三	”	房 屋	”	〇二六	韓 正 有	莫 衙 營 二〇號
四〇四	”	天 井	”	一一九	沈 松 年 等	莫 衙 營 二〇號
四〇五	”	房 屋	”	〇九九	唐 傳 根	東 街 六 六 六 號
四〇六	”	”	”	〇五三	韓 正 有	莫 衙 營 二〇號
四〇七	”	”	”	八七八	夏 品 型	東 街 六 六 六 號
四〇八	”	”	”	一、二二八	馬 元 康	東 河 下
四〇九	”	”	”	七七九	王 永 順 隆	東 河 下 六 九 號
四一〇	”	”	”	七七九	胡 慎 五	東 街 六 七 五 號
四一一	”	”	”	七七三	王 春 華	東 河 下 六 九 號
四一二	”	”	”	一、六一〇	裘 文 達	莫 衙 營 本 宅
四一三	”	”	”	三一九	程 阿 根	東 河 下 四 二 號
四一四	”	”	”	五六七	李 阿 毛	東 河 下 東 獄 廟 前
四一四	”	”	”	二〇六	程 阿 根	東 河 下 四 二 號

址 摘

二六

要

莫子祥韓正有外 葉洪鈞一 人

沈松年外 唐傳根 韓正有 夏品型等三人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四一五	私 有 宅 地	走 路		程阿根	東河下四二號	
四一六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朱勉寅	東河下六五號	
四一七	私 有 宅 地	未 建 築 地		周運連	夏侯巷一九號	
四一八	私 有 宅 地	未 建 築 地		胡慎五	東街六七五號	
四一九	私 有 宅 地	未 建 築 地		一六六 朱勉寅	東河下六五號	
四二〇	私 有 宅 地	未 建 築 地		一四六 胡慎五	東街六七五號	
四二一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五八八 王春華	東河下六九號	
四二二	私 有 宅 地	未 建 築 地		六七一 韓祿世	東河下四五號	
四二三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二九一 馮阿榮	東河下七八號	
四二四	私 有 宅 地	未 建 築 地		四七七 王愛敬	東河下八六號	
四二五	私 有 宅 地	未 建 築 地		七〇六 王愛敬	東河下八六號	
四二六	私 有 宅 地	未 建 築 地		九一二 楊連喜	東街紫竹亭	
四二七	私 有 宅 地	戲 臺		四、三五八 糜公祠廟	東河下	住持僧宏寬
四二八	私 有 宅 地	蕩		一一四 糜公祠廟	東河下	住持僧宏寬
四二九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一、三一〇 楊連喜	東街紫竹亭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一一四 朱榮春	駱駝橋河下五五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地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四三〇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四六 陳安庭	東街井街二號	
四三一	私有	住宅	天井	〇五六 朱榮春等	駱駝橋河下五五號拱宸橋東街井弄二號陳衙營	朱榮春外 陳安庭 鄭瑞林 張寅生等三人
四三二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七〇 張寅生	拱宸橋	
四三三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一〇 鄭瑞林	陳衙營	
四三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五八 張寶台	陳衙營一四〇號	
四三五	私有	住宅	房屋	三〇三 陳德寶	陳衙營六〇號	
四三六	私有	住宅	房屋	二四九 孫永源	王民巷一〇號	
四三七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四九六 錢凡齋	威乙巷五三號	
四三八	私有	住宅	工廠	二、八六九 錦云成	載家街二號	管理人沈幼堂住本廠
四三九	私有	住宅	房屋	三、二六六 錦云成	載家街二號	管理人沈幼堂住本廠
四四〇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五六九 勤喜局	東街六四〇號	管理人陳翰臣住富機兜
四四一	私有	住宅	房屋	四八三 韓守祺	石板巷	無
四四二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〇九 楊連喜	東街紫竹亭	申請復丈
四四三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六八 姚阿三	大倉前三號	
四四四	私有	住宅	工廠	一一七 錦云成	載家街二號	管理人沈幼堂住本廠
四四五	私有	住宅	工廠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四四六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七一四 李 永 泉	宿舟河下四八號	
四四七				五四一 陳 錦 永	陳衙營三三號	
四四八				〇六二 錢 阿 祥	駱駝橋東河下七五號	
四四九				〇六七 王 永 秀	駱駝橋東河下六九號	
四五〇				〇五六 趙 恆 興	駱駝橋東河下三一號	
四五一				〇五九 金 善 齡	陳衙營二六號	
四五二				六六〇 金 惠 齡	陳衙營二六號	
四五三				一一五 金 善 齡	陳衙營二六號	
四五四				〇五三 沈 家 樊	陳衙營一四三號	
四五六				〇四八 梁 紀 昌	陳衙營一五號	
四五七				一〇二 張 寶 台	陳衙營一四〇號	
四五八		祠 廟		一八八 平 金 釗	東街五九號	過戶
四五九		工 廠		一九八 糜 公 祠 廟	東河下	住持僧宏寬
四六〇		房 屋		四七四 錦 云 成	載家弄二號	管理人沈幼堂住本廠
四六一				一八一 胡 芝 青	新橫河橋木庵四號	
				二二五 楊 炳 榮	石牌樓一一一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戶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四六二	私 有	宅	房 習	四四七 陳田蓀	小營巷一一號	
四六三	〃	〃	〃	一、二八九 朱枚臣	小營巷一六號	
四六四	〃	〃	〃	三六一 盧慰曾	寶善橋西二號	
四六五	〃	〃	〃	一〇三 葉伯興	毛兒街一號	
四六六	〃	〃	〃	一〇〇 金周定	小營巷一九號	
四六七	〃	〃	〃	一一一 陸德勝	小營巷靜心庵	
四六八	〃	〃	〃	二三九 陳阿忠	小營巷二一號	
四六九	〃	〃	〃	六一五 夏同華	金郎中巷四九號	
四七〇	〃	〃	〃	二二四 魯志鳴	陳衙營五三號	
四七一	〃	〃	〃	一九一 俞夢伊	小營巷四四號	申請復查
四七二	〃	〃	〃	二二三 徐五一	陳衙營五四號	
四七三	〃	〃	〃	二二四 魯志傳	陳衙營五四號	
四七四	〃	〃	〃	一〇四 盧慰曾	寶善橋西二號	
四七五	〃	〃	〃	三〇七 高慈庵	延定巷六〇號	
四七六	〃	〃	〃	三九一 周錫瓊	定香寺巷口七〇五號	
四七七	〃	〃	〃	〇〇二 陳田蓀	小營巷一一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四七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 王福慶	陳衙營二〇號
四七九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八 王阿喜	陳衙營一九號
四八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九九 林才元	陳衙營二五號
四八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一 徐榮寶	陳衙營三六號
四八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八 汪春泉	小營巷四九號
四八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四 徐嘉麟	陳衙營三六號
四八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二二 徐榮寶	陳衙營三六號
四八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七〇五 殷子白	莫衙營一四號
四八六	公 有	公 蕩	公 蕩	四三八 公 蕩	
四八七	私 有	基 地	基 地	六〇八 沈茂如	熙伯阿滿壩子門外沙田里二八號
四八八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五二七 胡錦生	小巷營二六號
四八九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五八五 范國銀	東街五八九號
四九〇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五四八 朱勉寅	駱駝橋東河下六五號
四九一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二八 金正存	陳衙營
四九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五二四 馮悅軒	下珠寶巷一二號
四九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〇〇九 勝邵氏	陳衙營一〇七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三二

要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四	五〇五	五〇六	五〇七	五〇八	五〇九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房屋	房屋	房屋	未建築地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一六一	二六三	二八九	二一三	三九八	九〇五	二七〇	一、六六六	一三九	八四四	三四〇	五九三	五五一	一、五二七	一、五六三	七七〇
周長根	沈整連	唐小寶	俞福昌	何厚先	金聯笙	王柏濤	方金富	丁阿正	沈銘法	陳茂林	汪春泉	孫榮敬	錢掌根	王定奔	汪長生
陳衙營九七號	陳衙營一四二號	陳衙營一〇六號	小營巷一〇三號	莫衙巷二四號	東街張家弄一一號	東街五八四號	陳衙營一二〇號		南大樹巷五〇號	陳衙營七一號	小營巷四九號	助聖廟巷二八號	小營巷四四號	東街瑞和錢莊	小營巷三七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五一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九六	魏阿言 紹興	
五一一	”	”	”	三五九	胡錦生 小營巷二六號	
五二二	”	祠 廟	”	〇三八	財神堂 小營巷	管 理 人 陳 阿 忠
五二三	”	房 屋	”	六八六	胡錦生 小營巷二六號	
五二四	”	”	”	五四〇	張雙全 小營巷二五號	
五二五	”	”	”	〇四三	舒蔭保 寶善橋河下	申 請 復 查
五一六	”	”	”	一、〇〇三	田水朝 東園巷二四一號	
五一七	”	”	”	一五九	王維福 小營巷二九號	
五一八	”	”	”	一四一	王錦榮 小營巷三〇號	
五一九	”	”	”	一三六	沈祖泉 小營巷三一號	
五二〇	”	”	”	一五二	沈祖芳 小營巷三二號	
五二一	”	”	”	二五四	王維新 東園巷一三〇號	
五二二	”	”	”	二九七	董阿鑫 北大樹巷一八號	
五二三	”	”	”	七九九	馮咬嘖 北大樹巷一八號	
五二四	”	”	”	一四七	錢掌根 小營巷四四號	
五二五	”	”	”	六二六	姚均甫等 石板巷一七七號	姚均甫 外浩周 鴻軒鶴齡 等三人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姚均甫 外浩周 鴻軒鶴齡
等三人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五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一九	夏 禮 泉	小 營 巷 五 二 號	
五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五〇	錢 掌 根	小 營 巷 四 四 號	
五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九	蔡 定 甫 等	小 營 巷 六 二 號	蔡 定 甫 外 傅 玉 林 傅 鈺 貴 等 二 人
五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七〇八	陳 伏 初	小 營 巷 五 九 號	前 經 爭 執 由 本 局 和 解 內 容 詳 和 解 一 覽 表
五三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五	傅 鈺 貴	小 營 巷 六 二 號	前 經 爭 執 由 本 局 和 解 內 容 詳 和 解 一 覽 表
五三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八	傅 玉 林	小 營 巷 六 二 號	前 經 爭 執 由 本 局 和 解 內 容 詳 和 解 一 覽 表
五三二	私 有	蕩	蕩	三、二一八	陳 錦 奎	南 大 樹 巷 三 五 號	
五三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五八	朱 阿 章	大 樹 巷	
五三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一九	靈 鷲 庵	北 大 樹 巷	住 持 尼 果 玄
五三五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六	靈 鷲 庵	北 大 樹 巷	住 持 尼 果 玄
五三六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一一三	朱 名 聞	莫 衙 營 二 九 號	
五三七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九二	陳 成 浩	東 街 四 八 三 號	
五三八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五二二	朱 榮 桂 等	北 大 樹 巷 一 一 號	朱 榮 桂 外 榮 生 榮 春 榮 淦 共 三 人
五三九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九三五	張 鏡 英	戴 家 弄 三 號	
五四〇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六九	戴 景 堯	北 大 樹 巷 八 號	
五四一	私 有	走 弄	走 弄	〇三九	戴 筱 堂 等		戴 筱 堂 外 戴 景 堯 湯 品 三 等 二 人 前 經 爭 執 由 本 局 和 解 內 容 詳 和 解 一 覽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五四二	私有	蕩	蕩	九、〇九九	戴景堯	北大樹巷八號	管理人葛馨爾住安吉路三號
五四三		宅	房屋	一、〇〇六	浙江實業銀行	街東	
五四四				八七三	戴景堯	北大樹巷八號	
五四五之一				八五五	劉陳培	北大樹巷七號	
五四五之二				一、七四八	湯品三	東街六三六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和解一覽表
五四六			未建築地	六八一	鍾之川	大塔兒巷一〇號	
五四七				四三七	熊秋濤	大和巷	
五四八			房屋	二、九七六	大慈庵	南大樹巷一一二號	住持尼順松
五四九			未建築地	一、四四九	楊企學	壇仙巷七號	
五五〇				五七一	普福庵	大樹巷	住持尼明德
五五一		蕩	蕩	一、七二四	毛瑞豐	祖廟巷一四號	
五五二		宅	未建築地	〇四五	李汪氏	大樹巷口三號	
五五三			房屋	四二一	李汪氏	大樹巷口三號	
五五四		蕩	蕩	四四七	自在庵	南大樹巷一三七號	住持尼如一
五五五		宅	房屋	一、一一三	沈柏林	南大樹巷一四〇號	
五五六				八四九	馮咬嚼	南大樹巷一四八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五五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三四 都魯濱 艮山門外火車站邊
五五八	''	一〇、六九〇 姚均甫 石板巷一一七號
五五九	''	三、九二九 陸學斌 大營前七七號
五六〇	''	三七九 傅鈺貴 小營巷六二號
五六一	''	三四六 丁順昌 東街七七號
五六二	''	八一九 傅鈺貴 小營巷六二號
五六三	''	一三四 傅鈺貴 小營巷六二號
五六四	''	二、四七四 陳錦奎 南大樹巷
五六五	未 建 築 地	一、四六七 徐子佩 東街三六五號
五六六	房 屋	一、九九五 施朝幹 南大樹巷三四號
五六七	走 街	二、五一一 馮士偉 西鎮北字村
五六八	房 屋	七一〇 朱榮生等 北大樹巷九號
五六九	''	一二三 吳晉培 秤杆街二三號
五七〇	''	二三六 邵秀山 南大樹巷二二號
五七一	''	二九四 趙鑑庭 紹興司馬徒巷
五七二	''	〇七八 宋長發 南大樹巷

朱榮生外榮桂榮
春榮淦等三人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戶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五七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九〇 宋金福 南大樹巷一五號	
五七四	"	"	"	二七九 宋雙喜 大樹巷一九號	
五七五	"	"	"	二二六 陳文永 東街花園街二號	
五七六	"	"	"	五三四 朱文華 三元路三八號	
五七七	"	"	"	三一六 吳海興 大東門直街	
五七八	"	"	"	二〇三 錢永福 南大樹巷七號	
五七九	"	"	"	一一七 王五三 東街新橋巷四七九號	
五八〇	"	"	"	○四八 李汪氏 大樹巷口三號	
五八一	"	"	"	○七〇 楊春香 大平橋直街七號	
五八二	"	"	"	○八九 徐毛兒 東街戴家街口	
五八三	"	"	"	○六四 戴公五 麒麟街九號	
五八四	"	"	"	二五八 王利生 東街戴家街口	
五八五	"	會 館		二六二 綢業會館 頭髮巷四六號	管理人高選青住破混堂巷大元祥綢莊
五八六	"	房 屋		○七〇 錢元良 義井巷一三號	
五八七	"	會 館		一〇六 綢業會館 頭髮巷四六號	管理人高選青住破混堂巷大元祥綢莊
五八八	"	房 屋		○七一 崔良瀛 東街五一三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三八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五九〇	五九〇	五八九	私有	住宅	房屋	地	一二六	朱阿江	北大樹巷九號		
五九一	五九一	一二三				地	〇七三	何王氏	花園街七號		
五九二	五九二	〇七三				地	〇六九	鄧淇甫	上海		
五九三	五九三	〇六九				地	〇七三	吳文淥	夏侯巷七二號		
五九四	五九四	〇七三				地	〇六八	鍾靈僧	小巷營一四號		
五九五	五九五	〇六八				地	四三八	沈整蓮	陳衙營一四二號		
五九六	五九六	四三八				地	三〇一	吳來發	大東門		
五九七	五九七	三〇一				地	一、九二三	沈紹炳	永康巷一四號		
五九八	五九八	一、九二三				地	一一三	關帝廟	警察分所駐紮處		管理人王振麟住東園巷口盛隆號
五九九	五九九	一一三				地	〇六一	朱錦奎	南大樹巷一八號		
六〇〇	六〇〇	〇六一				地	一三三	朱錦奎	南大樹巷一八號		
六〇一	六〇一	一三三				地	〇九六	朱渭山	小營巷五一號		
六〇二	六〇二	〇九六				地	〇一七	李阿順	六克巷三四號		
六〇三	六〇三	〇一七				地	二六七	朱渭山等			朱渭山外朱榮山錦奎李阿順趙榮春等四人
		二六七				地	二八七	沈永慶	知足亭一八八號		
		二八七				地		張炳泉	萬安橋新開街一四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六〇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〇	李阿順	六克巷三四號	
六〇五	"	"	"	二〇四	趙榮春	張御史巷二三號	
六〇六	"	"	"	三、四九四	王仲堅	東街落渡橋六七七號	
六〇七	"	"	"	一九二	張阿雲	東街本街	
六〇八	"	"	"	〇五五	張根生	東園巷沙湖蕩口	
六〇九	"	"	"	〇七四	張何氏	本宅	
六一〇	"	"	"	一四二	張金氏	清泰門九號	
六一一	"	"	"	〇六二	張何氏	東街四八二號本宅	張金氏張根生張朱氏等六人 張阿松張阿雲號阿五
六一二	"	"	走 街	一七〇	張何氏等		
	"	"	"	一八三	沈鎔法	南大樹巷五〇號	
	"	"	"	一七〇	趙榮春等		朱渭山沈永慶朱錦奎李阿順 張炳泉朱榮生等六人 申請復查
六一三	"	房 屋	"	三九〇	張朱氏	東街本宅	
六一四	"	"	"	二九七	董阿花	東園巷五三號	
六一五	"	"	"	一四〇	丁元順	小營巷一〇四號	
六一六	"	公 天 井	"	一七三	董阿花	住址見前	
六一七	"	房 屋	"	一、五八六	劉式汾	三聖巷二八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四〇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六一八	私 有	宅	房 屋	汪子蕃	軍督司巷七二號
六一九	”	”	”	沈永炳	東街四二四號
六二〇	”	”	”	來松濤	東園巷內
六二一	”	”	”	趙月樓	紹興縣富陵村
六二二	”	”	”	黃阿升	聯橋七三號
六二三	”	”	”	劉式汾	三聖巷二八號
六二四	”	”	”	王國治	東街新橋巷口四八一號
六二五	”	”	”	沈悅庭	湖墅左家橋河下八號
六二六	”	”	”	夏昌壽	長慶街
六二七	”	”	”	朱名聞	莫衙營二九號
六二八	”	”	”	王韓氏	東園巷四四號
六二九	”	”	”	應永順	東園巷四八號
六三〇	”	”	祠 廟	小東冷廟	東園巷
六三一	”	”	房 屋	宋拾義	東園巷六八號
六三二	”	”	未 建 築 地	宋瑞有	大福清巷九二號
六三三	”	”	房 屋	王炳奎	壇仙巷一八號

管理人孫阿順住東街龍鳳居
茶店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六三四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三五〇	朱 文 乾	所 巷 二 七 號
六三五	”	”	”	六一二	施 朝 幹	南 大 樹 巷 三 四 號
六三六	”	”	房 屋	一一三	吳 學 品	莫 衙 營 四 八 號
六三七	”	”	”	三二二	張 寶 台	陳 衙 營 一 四 〇 號
六三八	”	”	未 建 築 地	四四四	施 朝 幹	南 大 樹 巷 三 四 號
六三九	”	蕩	蕩	一、二九五	施 朝 幹	南 大 樹 巷 三 四 號
六四〇	”	宅	房 屋	一、三八七	沈 鎔 法	南 大 樹 巷 五 〇 號
六四一	”	”	”	一、〇二〇	胡 金 生	東 街 小 營 巷 二 六 號
六四二	”	”	”	六九一	徐 勝 金	南 大 樹 巷 四 〇 號
六四三	”	”	”	二〇〇	崔 雲 卿	寶 極 觀 巷 六 六 號
六四四	”	”	”	五一一	林 桂 宏	聯 橋 直 街 復 興 祥 號
六四五	”	”	”	七五〇	賈 夔 生	東 園 巷 二 五 七 號
六四六	”	”	”	〇二二	傅 鈺 貴	小 營 巷 六 二 號
六四七	”	”	”	四四〇	夏 昌 壽	長 慶 街 三 〇 號
六四八	”	”	”	一、〇六九	翁 鳴 皋	東 園 巷 九 五 號
六四九	”	”	未 建 築 地	九七一	沈 鎔 法	南 大 樹 巷 五 〇 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六五〇	私 有	宅	房 屋	鄭政隆	所巷三七四號
六五一	”	”	”	陳揚椿	新橋橫街三九號
六五二	”	”	”	杜財元	楚妃巷珠碧街三五號
六五三	”	”	”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六五四	”	”	”	夏秀慧	長慶街三〇號
六五五	”	”	”	葉光譽	貫橋七五號
六五六	”	”	”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六五七	”	”	”	章得興	東園巷一〇五號
六五八	”	”	”	鍾子祥	菜市橋河下二七號
六五九	”	”	”	夏禮泉	廣安街二號
六六〇	”	”	”	胡正常	東園巷一二三號本宅
六六一	”	”	”	王維新	東園巷一三〇號
六六二	”	”	”	錢琬芳	杭縣三墩
六六三	”	”	”	王維新	東園巷一二九號
六六四	”	”	未建築地	徐老祐	張御司巷二二號
六六五	”	”	房 屋	徐張祐	張御司巷二二號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六六六 私有宅	九七一 陳炳林	南大樹巷六〇號
六六七 房	三七〇 樓阿炳	石板巷三八號
六六八 蕩	三五四 樓阿炳	石板巷三八號
六六九 宅	〇九七 朱洪銓	東園巷一二三號本宅
六七〇 房	一、八七六 俞德生	東園巷一一六號
六七一 會館	一、五二二 綢業會館	頭髮巷四六號
六七二 房	七一九 葉光譽	貫橋直街七二號
六七三 無建築地	一、五五七 符增康	上海
六七四 房	一、〇六七 吳益三	六克巷五號
六七五 房	六八四 高德龍	本宅
六七六 房	一、八〇〇 潘景齋	駱駝橋
六七七 房	七〇八 蔣榮生	石板巷
六七八 房	四三二 福泰錢莊	清和坊
六七九 房	二六五 田水朝	東園巷二一四號
六八〇 房	三〇二 金玉林	南大樹巷七七號
六八一 未建築地	一一三 金玉林	南大樹巷七七號

管理人高選青住破混堂巷大元祥綢莊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戶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業主姓名	住
六八二	私有	宅	房屋	二五一 洪連發	上海
六八三	"	"	"	一九一 王炳森	東園巷一〇號
六八四	"	"	"	一一五 王東梅	東園巷一三九號
六八五	"	"	"	四一六 張振華	東園巷一三三號
六八六	"	"	未建築地	〇九〇 胡連慶	東街一七九號
六八七	"	"	房屋	〇七一 王大有	小營巷五七一號
六八八	"	"	"	一四〇 倪榮森	王石巷六號
六八九	"	"	"	五五一 來松濤	東園巷一四一號
六九〇	"	"	"	三二九 朱繼順	莫衙營二九號
六九一	"	"	未建築地	一、〇二八 來寶森	東園巷一四一號
六九二	"	"	房屋	四六二 范國銀	東街五八九號
六九三	"	"	"	一九一 杜餘發	東園巷一四八號
六九四	"	"	"	〇八三 丁保華	東園巷一五〇號
六九五	"	"	"	一二七 丁錫順	東園巷一五〇號
六九六	"	"	"	四九九 朱潤泉	東園巷一五二號
六九七	"	"	"	一七六 沈長根	紹興

址

四四

代理魏文煥住秤度街二號

要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六九八	公 有	蕩	蕩	一七〇	公 蕩		
六九九	私 有	宅	房 屋	八〇九	來 錦 浩	東園巷一四一號	
七〇〇				一、六一六	錢 錦 堂	東園巷一五八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七〇一				九七八	包 茂 林	葵巷二七號	和解一覽表
七〇二				二八二	史 錦 浩	東園巷一七一號	
七〇三				五八一	錢 元 慶	東園巷一七六號	
七〇四			蕩 蕩	一、二八五	楊 吉 甫	紹興	
七〇五		宅	房 屋	八二二	邵 如 心	所巷	
七〇六				三〇三	丁 連 桂	南大樹巷八二號	
七〇七			未 建 築 地	三五四	王 文 禮	東園巷	
七〇八				三二〇	沈 整 蓮	南大樹巷一四二號	
七〇九				八〇二	丁 連 桂	南大樹巷八二號	
七一〇				九六四	金 寶	東園巷四號	
七一一		宅		一八三九	童 禹 明	東街稱干弄五號	
七一二				七〇〇	韓 三 毛	南大樹巷八五號	
七一三				六一九	宣 正 福	裏龍吉嘴九八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四六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七二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六八七	金本爾庵	南大樹巷八五號
七二五	"	"	"	一、一一四	何嘉貴	祠堂巷五六號
七二六	"	"	"	一、一四五	田水雲	東園巷二四一號
七二七	"	"	未建築地	四、九九一	陳樹藩	上海
七二八	"	"	"	一七六	諸文元	夏候巷六九號
七二九	"	"	房屋	三五〇	沈慶和	艮山門外井亭庵
七三〇	"	"	未建築地	〇八九	諸文元	夏候巷六九號
七三一	"	蕩	蕩	一、五二〇	吳麟	石板巷五五號
七三二	"	住宅	未建築地	二、四三八	周定筠	遼甯錦州
七三三	"	"	"	一、一一六	魏阿生	東園巷三〇六號
七三四	"	房屋	房屋	二、二四七	沈生法	東園巷三〇五號
七三五	"	房屋	房屋	一七四	魏阿生	東園巷三〇六號
七二六	"	"	未建築地	六五三	傅長生	東園巷二七三號
七二七	"	"	"	四一四	丁連生	東園巷茄屋四號
七二八	"	房屋	房屋	五二一	王阿寶	東園巷
七二九	"	祠廟	祠廟	五、九二六	綢業會館	頭髮巷四六號

代理人毛左臣住茅家埠通利橋一六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七三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九〇	林 貴 鳳	烏龍巷口一五號
七三一	”	”	”	一七五	平 益 初	東園巷一六九號
七三二	”	”	”	一五〇	錢 俞 氏	東園巷一六七號
七三三	”	”	未 建 築 地	二〇三	史 錦 浩	東園巷一七一號
七三四	”	”	房 屋	一五一	錢 小 毛	東園巷一八五號
七三五	”	”	”	一三一	王 阿 保	東園巷四四號
七三六	”	蕩	蕩	五八八	湯 永 秋	仁和南五弄一號
七三七	”	宅	房 屋	一八八	嚴 德 金	東園巷一八九號
七三八	”	”	”	八七四	韓 錫 榮	東園巷一九一號
七三九	”	”	”	一〇五	王 金 春	金郎中巷一八號
七四〇	”	”	”	一三三	章 德 興	東園巷一〇五號
七四一	”	”	”	〇九八	邢 湧 泉	普安街五號
七四二	”	”	”	〇九〇	田 餘 慶	東園巷二四一號
七四三	”	”	”	〇九五		
七四四	”	”	”	二五四	王 傳 標	東園巷一九九號
七四五	”	”	未 建 地 築	六〇四	王 光 鶴	東街新橋巷口四八一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佈

無 業 主

要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戶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七四六	私 有	宅	房 屋	杜餘發	東園巷二〇三號
七四七	"	"	"	陳志豪	東園巷二〇四號
七四八	"	寺	寺 觀	海月庵	東園巷二〇五號
七四九	"	房	房 屋	陳炳生	上海
七五〇	"	"	"	陳福生	潮鳴寺巷三五號
七五一	"	"	"	陳炳生	上海
七五二	"	"	"	胡元興	東園巷二〇二號
七五三	"	"	"	王連和	東街包龍橋巷口
七五四	"	"	"	張長生	東園巷一九二號
七五五	"	"	"	胡海宇	東園巷二九六號
七五六	"	"	"	董順寶	東園巷二九號
七五七	"	"	"	徐傳祖	東園巷二六七號
七五八	"	"	"	徐坤泉	東園巷二六七號
七五九	"	"	"	趙廷源	東園巷二六六號
七六〇	"	"	"	綢業會館	頭髮巷口四六號
七六一	"	"	"	吳麟	石板巷五五號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四八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經手人李阿圓住駱駝橋東河
 下經手人李阿圓住駱駝橋東河
 下經手人李阿圓住駱駝橋東河

管理人朱梅軒住板路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七六二	私 有	宅	走 街	〇七八 傅金貴等	東園巷二五六號	傅金貴等孟惠揚吳漢文共有
七六三	蕩	房 屋	蕩	五七五 張正泰	章家橋西河下三號	
七六四	宅	房 屋	房 屋	四、二三〇 梁晉卿	珠冠巷二八號	
七六五	宅	房 屋	房 屋	五九五 呂金傳	官巷口一號大興館麵店	
七六六	宅	房 屋	房 屋	三九〇 胡運慶	東街一七五號	
七六七	宅	房 屋	房 屋	一三五 高興福	金郎中巷	
七六八	宅	房 屋	房 屋	一六一 崔調卿	寶極觀巷六六號	
七六九	宅	房 屋	房 屋	一八六 金溶德	石板巷八〇號	
七七〇	宅	房 屋	房 屋	三二六 周德招	下倉橋元壇弄	
七七一	宅	房 屋	房 屋	一五六 吳友法	所巷九一號	
七七二	宅	房 屋	房 屋	二四六 王金福	東園巷二三八號	
七七三	宅	房 屋	房 屋	一三九 袁順寶	東園巷二三〇號	
七七四	宅	房 屋	房 屋	一三五 孫德意	長慶街三六號	
七七五	宅	房 屋	房 屋	六二七 田水朝	東園巷二四一號	
七七六	宅	房 屋	房 屋	五二九 田水雲	東園巷二四一號	
七七六	宅	房 屋	房 屋	一、四二四 吳友發	所巷九一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七七七	私有	宅	走街	一二七 周廷濬	東街七〇五號
七七八	''	''	''	〇六六 金阿多	所巷一一四號
七七九	''	''	''	〇八八 謝天發	頭營巷
七八〇	''	''	''	二五四 謝天瑞	衆安橋
七八一	''	蕩	蕩	二、〇二九 夏錦時	長慶街三〇號
七八二	''	宅	房屋	七六六 吳海宇	東園巷二九六號
七八三	''	''	''	二〇五 朱高生	莫衙營二九號
七八四	''	天	井	〇九四 吳海宇	莫衙營二九號
七八五	''	房	屋	〇五三 朱高生	東園巷二九六號
七八六	''	''	''	三六〇 楊聖祖	東園巷二二七號
七八七	''	''	''	二八九 楊光輝	東園巷二二七號
七八八	''	''	''	一〇七 俞毛毛	小營巷七六號
七八九	''	''	''	一〇二 俞德其	小營巷九一號
七九〇	''	''	''	四〇六 王杏邨	東街花塘弄口
七九一	''	''	''	〇八一 王耀生	本宅
七九二	''	''	''	〇八四 楊東海	東街六三號

五〇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七九三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四	王 正 元	東 街 四 五 六 號
七九四	”	”	”	二四八	夏 來 氏	東 園 巷 一 五 二 號
七九五	”	”	”	一八五	郭 有 林	東 園 巷 二 四 〇 號
七九六	”	”	”	〇八四	章 得 興	東 園 巷 一 〇 五 號
七九七	”	”	”	一六〇	蔣 二 寶	東 街 四 〇 六 號
七九八	”	蕩	蕩	四、一三六	胡 蓮 慶	東 街 一 七 九 號
七九九	”	宅	房 屋	八二二	金 永 林	衆 安 橋
八〇〇	”	”	”	〇九九	吳 寶 華	東 園 巷 一 〇 七 號
八〇一	”	”	”	〇八九	高 福 新	東 園 巷
八〇二	”	”	”	〇九四	丁 堯 林	多 福 巷 九 號
八〇三	”	”	”	二七一	沈 整 蓮	陳 衙 營 一 四 二 號
八〇四	”	”	”	一、一一九	陳 錫 璋	本 宅
八〇五	”	”	”	一、〇七七	壽 鶴 青	岳 家 院
八〇六	”	”	”	二〇一	潘 阿 海	花 牌 樓 三 五 號
八〇七	”	”	未 建 築 地	二〇〇	魏 蔭 成	秤 度 街 一 號
八〇八	”	”	房 屋	一四〇	金 阿 多	所 巷 一 一 四 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址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八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九	丁元順	小營巷一〇四號
八一〇	"	"	"	二六四	吳小釗	所巷一二二號
八一	"	"	"	二二五	陳丙生	東園巷二〇七號
八二二	"	"	"	一、二七一	雀少元	寶極觀巷六六號
八二三	"	"	"	二八七	周志祥	石板巷
八二四	"	"	"	四五〇	胡大椿	留下鎮
八一五	"	"	"	〇九五	趙梅生	王石巷口三〇〇號
八一六	"	"	"	一〇二	機神公府	
八一七	"	"	"	〇九四	楊長慶	豬頭巷一號
八一八	"	"	"	一一二	嚴咬生	紹興
八一九	"	"	"	〇八三	胡蓮慶	東街一七四號
八二〇	"	"	"	六六六	王金湘	東園巷一〇號
八二一	未 建 築 地			一八四	桃鴻軒	瘋狗弄一號
八二二	房 屋			〇八三	陳沈氏	紹興
八二三	"			〇五七	戴景堯	北大樹巷八號
八二四	"			〇六一	沈永炳	東街四二四號

五二

址 摘

要

申請複查

管理人孫富寶住所巷五二號

申請複查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八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一四 蔣子筠	東平巷一六號	
八二六	"	"	"	三、二五 沈永炳	東街四二六號	
八二七	"	"	"	三、〇三 陳志清	上蕉營巷二五號	申請複查
八二八	"	"	"	六、二九 朱仲藩	木場巷二四號	申請複查
八二九	"	"	"	九、五四六 高居易	雙陳衙	申請複丈
八三〇	"	"	"	一、九三 傅其瑩	鹽涵缸巷五號	
八三一	"	"	"	一、七五 夏秀慧	長慶街三〇號	
八三二	"	"	"	三、一二 范雲章	所巷二號	
八三三	"	"	"	三、三四 范友仁	所巷二號	
八三四	"	"	"	三、四八 倪榮生	王石巷六號	
八三五	"	"	"	七、八八 倪友山	所巷五號	
八三六	"	"	"	二、二三五 邵永乾	所巷三七號	
八三七	"	"	"	四、九八 孫道鉅	所巷二九號	
八三八	"	"	"	二、六九 陳順寶	倉街四二號	
八三九	"	"	"	三、七二 胡洪卿	東街一七九號	
八四〇	"	"	"	五、八八 施松盛	所巷三一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五三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五四

地 號 地類 地身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要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地號	地類	地身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八四一	私有	宅	房屋	一九八	陳瑞森	所巷二三號
八四二	"	"	"	〇七二	宗鏡堂	陳衙營一四三號
八四三	"	"	"	一九二	錢幼發	所巷高地兒上一三一號
八四四	"	"	"	四八九	俞培錦	所巷三四號
八四五	"	蕩	蕩	九六三	夏錦時	長慶街三〇號
八四六	"	宅	房屋	三九八	周松林	所巷四〇號
八四七	"	"	"	七五一	王維新	東園巷
八四八	"	"	未建築地	〇八八	顏保生	太平橋
八四九	"	"	房屋	一五一	朱傳福	慶春門直街一七七號
八五〇	"	"	"	二五八	章寶慶	所巷七六號
八五一	"	"	"	一一五	沈小毛	所巷三七號
八五二	"	"	"	三三五	吳友發	東園巷九一號
八五三	"	"	未建築地	四六六	唐維新	所巷七七號
八五四	"	"	房屋	一三〇	葉阿狗	毛兒街
八五五	"	蕩	"	一〇四	徐阿興	所巷八四號
八五六	"	宅	"	一〇六	田榮桂	東園巷二四一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狀 用 况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八五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七	徐阿興	所巷八五號
八五八	”	”	”	三七四	陸加桂	所巷八〇號
八五九	”	”	公 所	一、一〇七	料房公所	
八六〇	”	蕩	蕩	二、四九五	徐連順	太平門外三岔路口
八六一	”	宅	房 屋	一、三五三	沈張廣	菜市橋直街九一號
八六二	”	”	”	五七二	葉金福	東園巷二七八號
八六三	”	”	”	〇九〇	孟大元	東園巷二五六號
八六四	”	”	”	三一	吳漢文	東街朝鳴寺巷二八號
八六五	”	”	”	二七三	傅金貴	東園巷二五六號
八六六	”	寺	寺 觀	七四六	證性庵	東園巷二七七號
八六七	”	”	未 建 築 地	〇二三	孟惠揚	東園巷二五六號
八六八	”	屋	房	八六九	陳揚春	新橋橫街三九號
八六九	”	”	”	四二五	傅長生	東園巷二七三號
八七〇	”	”	”	六六九	陶聲生	純陽庵巷一〇號
八七一	”	”	”	〇八五	綢業會館	
八七二	”	未 建 築 地	”	九二一	沈生法	東園巷三〇五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五 五

管 理 人 朱 梅 住 軒 板 橋 路

經 手 人 陳 配 剛 住 珠 碧 街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八七三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三九九 葉信慈	東街小菜場	
八七四	蕩	蕩	一、七、七、四	綢業會館	頭髮巷四六號	管理人朱梅軒住板橋路
八七五	宅	未 建 築 地	一、三〇一	陸加桂	所巷八〇號	管理人朱梅軒住板橋路
八七六	走 街	走 街	一、〇八一	綢業會館		
			〇六四	田榮貴		
			一三八	童成謙 陳寶書 趙氏		
			〇五二	陳炳生 福生		
八七七	未 建 築 地	未 建 築 地	一八七	楊		調查業主無着按租戶謝錦松稱業主無着租有數年不收
八七八			三六九	謝錦松	石板巷弗屋一三號	
八七九			一八一	蔣校忠	太平門外	申請複查
八八〇	房 屋	房 屋	六七一	傅小毛	石板巷一五三號	
八八一			五七一	黃四毛	馬坡巷二一號	
八八二			二六九	趙氏	東園巷二八九號	
八八三			一四三	陳寶書	東園巷二九〇號之甲	
八八四			一、三六五	童成濂	東園巷二九二號	
八八五			六九一	陶麗生	純陽庵巷一〇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八八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一七	李竹標	忠正巷一六號
八八七	"	"	"	六〇四	馬祥元	石板巷一三二號
八八八	"	"	"	一、五〇五	陳志豪	東園巷二〇五號
八八九	"	"	"	一四二	朱德寶	東園巷二八〇號
八九〇	"	"	"	五六二	沈文六	東園巷二八〇號
八九一	"	"	"	六六九	夏傳友	東街金郎中巷四九號
八九二	"	蕩	蕩	四、一三二	徐達順	太平門外三岔路口
八九三	"	宅	房 屋	五四四	周得招	下倉橋元壇街
八九四	"	"	"	八一八	張榮桂	張御史巷
八九五	"	"	未建築地	一〇二	全 右	全 右
八九六	"	"	房 屋	六七六	史璋松	南大樹巷八六號
八九七	"	"	房 屋	一五二	史鑑梅	所巷六七號
八九八	"	"	"	一六一	方長泰	所巷七四號
八九九	"	"	"	二〇九	史璋麟	常州鐘家街
九〇〇	"	"	"	一九五	史璋根	所巷六七號
九〇一	"	"	"	一四四	史璋松	南大樹巷八六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五 八

要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未建築地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〇九九	一〇八	九四二	一〇七九	四二六	三〇九	五八三	二〇三	二八九	二七三	四九八	二七〇	六九六	一、四六三	四九八	五三三
方長甫	方長金	何傅林	方興福	孫富寶	吳晉榕	吳晉培	史有發	高誠齋	何肇培	吳晉元	吳錦培	陳加桂	王順寶	馬元康	張德發
所巷六五號	所巷六四號	城站黃飯兒飯店	皇誥兒巷五七號	所巷五三號	南京	秤桿街二三號	東街三九三號	金郎中巷四二號	所巷四一號	秤桿街二〇號	榕桿街二三號	本宅	所巷三三號	駱駝橋東河下一五號	秤桿街一八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九一八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六一一	朱觀泰	安徽	通訊虎東街萬元南貨店	要
九一九	''	''	''	''	一、一四四	許恩裕	上海	市巷四二號	
九二〇	''	''	房屋	''	一一〇	勞廷棟	陳衙巷	一四三號	
九二一	''	''	''	''	一一三	應阿毛	所巷	二五號	
九二二	''	蕩	蕩	''	四一九	魏蔭成	稱度街	一號	
九二三	''	宅	房屋	''	七五四	王培樹	竹竿巷	七七號	
九二四	''	''	走弄	''	一二〇	史樟	常州鐘家弄	南大樹八六號	
九二五	''	''	房屋	''	二四六	李渭生	軍督司巷	三二號	
九二六	''	''	''	''	二二八	李念七	稱桿街	一七號	
九二七	''	''	''	''	四二六	李芝芳	稱桿街	八號	
九二八	''	''	''	''	二三九	吳彭年	夏侯巷		
九二九	''	''	''	''	二八九	胡蓮慶	東街	一七九號	
九三〇	''	''	''	''	九二〇	李芝芳	稱桿街	八號	
九三一	''	''	''	''	八一〇	蔡寶林	青龍街	三三號	
九三二	''	''	''	''	一八一	蔡寶三	東街	一六〇號	
九三三	''	''	''	''	六四一	蔡寶成	高井兒巷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九三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六 善濟集 字紙會	秤桿弄一七號
九三四	"	"	"	〇八九 李念七	所巷二二號
九三五	"	"	"	七六四 張福慶	所巷二二號
九三六	"	"	"	三〇三 勞文照	陳衙營一四六之甲
九三七	"	"	"	四三〇 沈整連	陳衙營一四二號
九三八	"	"	"	七六五 勞文照	陳衙營一四六號之甲
九三九	"	"	"	三三六 胡廷鏞	東街一七九號
九四〇	"	"	"	一、一六七 嚴子厚	所巷四號
九四一	"	"	"	四七八 黃迺僧	大王廟巷二四號
九四二	"	"	"	一八六 盛寶順	海獅溝七一號
九四三	"	"	"	一四三 俞振全	萬安橋西首北河下一五號
九四四	"	"	"	三五五 韓增培	延齡路二七〇號
九四五	"	"	"	一五八 包鑫泉	東街二五五號
九四六	"	"	"	二〇三 潘 許	上花牌樓三六號
九四七	"	"	"	一五三 錢澤夫	東街三六五號
九四八	"	"	"	一、七四九 綢業會館	頭髮巷四六號

代理人高選青住燕子街

表 查 圖 地 戶 里 北 東 區 城 市 州 杭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九四九	私 有	宅	房 屋	蔡寶三	高井兒巷	
九五〇	"	"	"	胡達慶	東街一七九號	
九五〇	"	"	"	章耀寶	稱度街二號	
九五二	"	"	"	魏蔭成	稱度街一號	
九五三	"	"	"	胡達慶	東街一七九號	
九五四	"	"	"	童禹明	稱度街五號	
九五五	"	"	"	田彩金	東園巷二四一號	
九五六	"	"	"	葉沛連	毛兒街一號	
九五七	"	蕩	蕩	徐連順	太平門外南蕭埠九七號	
九五八	"	宅	房 屋	滕天寶	石板巷二二二號	
九五九	"	"	"	桃均甫	石板巷二二七號	桃均甫等外桃浩周鴻軒等二 人住瘋狗弄一號九號
九六〇	"	"	未建築地	全 右	全 右	
九六一	"	"	房 屋	祝運舫	包龍橋巷	
九六二	"	"	"	滕受寶	石板巷二〇四號	
九六三	"	"	"	孟長生	東園巷三〇六號	過戶
九六四	"	"	"	沈渭川	太平橋橫街三七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九六五	九六六	九六七	九六八	九六九	九七〇	九七一	九七二	九七三	九七四	九七五	九七六	九七七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〇
私有	宅	蕩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屋	房屋	蕩	未建築地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五、一九	三、四〇	三、三七五	一、七四四	二、八三七	三、九六	七、八八	二、五〇	一、〇九八	九、六三	六、七六	九、〇一	三、五一	一、〇六〇	一、五八	四、〇九
孟炳元	王懷德	徐連順	沈炳榮	丁柏林	張和慶	趙陽笙	陸麟蓀	陸勉秋	韓守琪	章煒生	凌家亭	何鳳儀	邵來元	陳福生	金溶德
石板巷一九八號	三元坊烏兒店一〇號	太平門外南蕭埠九七號	石板巷東茆屋一五〇號	石板巷一五〇號	石板巷一四六號	石板巷一四五號	清波門孝子坊七號	小米巷一三號	石板巷八八號	石板巷一一五號	石板巷一一五號	石板巷一五號	石板巷一一〇號	潮鳴寺巷三五號	石板巷八〇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九八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三四	韓守琪	石板巷八八號	
九八二	"	"	"	一七一	華 競	白蓮花寺直街二八號	
九八三	"	"	"	一三七	朱鶴椿	三聖巷二九號	
九八四	"	"	"	四三〇	尹莘耕	寶善橋西河下九號	
九八五	"	"	"	一、三三五	張隱爾	石板巷九二號	
九八六	"	"	"	六二四	姚均甫等 鶴齡等	石板巷一七七號	姚均甫等外姚浩周鴻軒等二 人住瘋狗弄一號九號
九八七	"	蕩	蕩	一、六九六	徐運順	太平門外南磨埠九七號	
九八八	"	宅	未建築地	五七六	陳五嘉	孩兒巷一二二號	
九八九	"	"	房 屋	一二二	孫爾豪	助聖廟巷	
九九〇	"	"	"	一二〇	沈文正	瓦子巷六一號	
九九一	"	"	"	一四九	孫爾豪	助聖廟巷	
九九二	"	"	"	二〇二	章寶瑞	石板巷一九五號	
九九三	"	"	"	一〇三	范有明	上祠堂巷一一號	
九九四	"	"	"	〇九〇	五尙寶	白蓮花寺前	
九九五	"	"	"	三五四	盛寶順	海獅溝七一號	
九九六	"	"	"	八一八	章成永	石板巷一八一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籍 查 表

地 籍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六 四

桃 均 甫 等 外 桃 浩 周 鴻 軒 等 二
人 住 瘋 狗 弄 一 號 九 號

一〇〇〇	九九九	九九八	九九七	九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二
宅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五、二七九	四三六	一、〇三九	四一三	〇七九	三三九	一、五四四	一三三	一二八	一、二四一	一、九九〇	一、八八四	六八七	二八六	七八八	〇九五	
桃均甫等	金溶德	沈連寶	陸連生	吳晉培	朱鳳林	高宰衡	關寶齡	蔣金富	吳麟	徐連順	陳寶法	毛桂生	張小海	周桂生	財神殿	
石板巷一七七號	石板巷八〇號	石板巷九九號	石板巷七五號	稱桿街二三號	西橋河下二二號	湯糲弄六號	太平橋街一〇號	石橋巷七三號	石板巷五四號	太平門外三岔路口	石板巷一八號	石板巷二六號	石板巷三〇號	石板巷三二號	東園巷二一五號	

管 理 人 李 昌 銓 住 址 見 上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〇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三	王四九	石板巷五一號
一〇二四	”	”	”	〇八〇	繆維塗	金郎中巷
一〇二五	”	”	”	一三八	丁有根	石板巷四二號
一〇二六	”	”	”	二八四	婁阿炳	石板巷三八號
一〇二七	”	蕩	蕩	二、八八七	徐連順	太平門外三岔路口
一〇二八	”	宅	寺 觀	一、七五四	靜修庵	石板巷一二號
一〇一九	”	房 屋	”	三六七	姚鶴齡	石板巷一一號
一〇二〇	”	”	”	四一三	馮智堃	二聖廟前一六號
一〇二一	”	”	”	〇八三	林秋華	太平橋街泰興染坊
一〇二二	”	”	”	〇四八	湯書年	上海
一〇二三	”	”	”	〇四六	徐連根	百井坊巷三一號
一〇二四	”	”	”	八九九	陳錦文	石板巷五號
一〇二五	”	”	”	二、三三九	尹厚栽	打線街五號
一〇二六	”	”	”	一二四	吳廷吉	東街秤桿街口
一〇二七	”	未建築地	”	〇二八	林連生	秤度弄一一號
一〇二八	”	房 屋	”	〇六七	舒應寶	寶善橋河下二一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住特尼根緣住址見上
姚鶴齡外姚浩周鴻軒均甫等
三人

地 址 摘 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地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地 址 摘 要
一〇二九	私有	宅	房屋	二二九	田榮貴	東園巷二四一號	
一〇三〇	"	"	"	一九五	韓志仁	東街三一四號	
一〇三一	"	"	"	一一〇	程劍波	紹興馬鞍鄉	
一〇三二	公有	"	學校	〇六七	璇璣小學	青龍街七九號	管理人高光瀕住湯團弄六號
一〇三三	私有	"	房屋	一〇九	朱泰隆	石板巷口三一九號	
一〇三四	"	"	"	一三五	何王氏	花園弄七號	
一〇三五	"	"	"	〇七九	沈永慶	東街一八八號	
一〇三六	"	"	"	二九六	方瑞昌	韓家弄口五七號	
一〇三七	"	"	"	一〇八九	姚鶴齡等	瘋狗弄一號	姚鶴齡外姚浩周鴻軒均甫等三人
一〇三八	"	"	"	一〇〇一	韓守琪	石板巷七八號	
一〇三九	"	"	"	一四二	陳明道	海獅溝三五號	
一〇四〇	"	"	"	一〇四	樓順林	寶善橋弄一二號	
一〇四一	"	"	"	一〇八九	姚鶴齡等	瘋狗弄九號	姚鶴齡外姚浩周鴻軒均甫等三人
一〇四二	"	"	寺觀	五〇三	文東庵	東街	住特尼達悟住如見上
一〇四三	"	"	房屋	三一五	繆繼源	東園巷二二五號	
一〇四四	"	"	"	一二七	四明公所	鳳凰山脚六號	管理人宓庭芳住珠寶巷維康錢莊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〇四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三 朱桂榮	城隍牌樓香店	
一〇四六	”	”	”	九四 王錦春	漏低墻門六號	
一〇四七	”	”	”	一一四 張大貴	漏低墻門七號	
一〇四八	”	”	”	一九二 沈壽生	漏低墻門八號	管 理 人 胡 寶 奎
一〇四九	”	”	”	〇九二 高永森	金郎中巷四二號	
一〇五〇	”	”	”	一五八 周榮生	本宅	
一〇五一	”	”	”	〇四八 胡大福	東街一七九號	
一〇五二	”	”	”	〇四三 王東明	胭脂橋邊絲行	
一〇五三	”	”	”	〇二六 戴傳根	機神廟前	
一〇五四	”	”	”	〇五八 趙鏞生	湖墅紅石板三九號	
一〇五五	”	”	”	〇六九 胡連慶	花園弄	
一〇五六	”	”	”	一八六 陳懷斌	太平橋街口	
一〇五七	”	”	”	三〇三 傅茂昌	王石巷三號	
一〇五八	”	”	”	一五六 俞鴻甫	壇先巷一三號	
一〇五九	”	”	”	一四六 裘德麟	東街二〇四號	
一〇六〇	”	”	”	一五五 裘阿品	瘋狗弄一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處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〇六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二	沈整蓮	陳衙營一四二號		
一〇六二	”	”	”	五四四	丁仁銘	瘋狗弄一三號		
一〇六三	”	”	”	五五二	丁仁鑑	瘋狗弄一三號		
一〇六四	”	”	”	五九三	丁仁鎬	瘋狗弄一〇號		
一〇六五	”	蕩	蕩	二、七五三	公大染坊			管理人程德榮住本宅
一〇六六	”	宅	房 屋	一、七〇〇	金銘德	石板巷八〇號		
一〇六七	”	”	”	七、七三〇	姚鶴齡等	瘋狗弄九號		姚鶴齡外姚浩周鴻軒均甫等 三人
一〇六八	”	”	”	二六八	沈松林	瘋狗弄三號		
一〇六九	”	”	”	一九六	余錦福	石板巷一六號		
一〇七〇	”	”	”	三一九	張連生	石板巷一七號		
一〇七一	”	”	”	一〇四	姚鶴齡等	瘋狗弄九號		姚鶴齡外姚浩周鴻軒均甫等 三人
一〇七二	”	”	”	〇九二	周阿虎	石板巷二〇號		
一〇七三	”	”	”	一一一	周章通	石板巷二一號		
一〇七四	”	”	”	四五九	蔣錦甫	石板巷三五號		
一〇七五	”	寺	寺 觀	一、五九三	梵華庵	石板巷四五號		住持尼顯清住址見上
一〇七六	”	未建築地		四一四	杜阿相	石板巷六一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〇七七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三七六	郭佑福	上海崇義里八八號	
一〇七八	”	”	房屋	七四九	勸善局	駱駝橋	管理人陳杏臣住富雞兜
一〇七九	”	”	”	八七四	杜阿相	石板巷六一號	
一〇八〇	”	”	”	二、四八三	姚鶴齡等	石板巷一一號	姚鶴齡外姚浩周鶴軒均甫等 三人
一〇八一	”	”	”	二、二〇五	金鎔德	石板巷八〇號	
一〇八二	”	蕩	蕩	二、六六三	徐連順	太平門外三岔路口	
一〇八三	”	宅	房屋	一、五五四	吳阿福	王石巷一六號	
一〇八四	”	”	”	一、四二〇	陳寶法	石板巷一八號	
一〇八五	”	”	未建築地	六二一	吳榮貴	王石巷	
一〇八六	”	”	房屋	六九八	吳漢文	潮鳴寺巷二八號	
一〇八七	”	”	未建築地	五五一	章長根	迴龍廟前	
一〇八八	”	”	”	一、〇五三	俞阿炳	石板巷一六〇號	
一〇八九	”	”	”	九三四	丁元泰	迴龍廟前五二號	
一〇九〇	”	”	”	二、六九〇	陳長林	塘棲鎮小東河	
一〇九一	”	”	”	一、一二三	郭兆源	東園巷	
一〇九二	”	”	”	一、二一六	毛聲敷	橫河橋南河下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一〇九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三、〇三六	毛聲敷	裏橫河橋			
一〇九四	"	"	"	九〇八	俞晉源	石板巷一五九號一六〇號			
一〇九五	"	"	"	二三八	吳嘉金	石板巷一六四號			
一〇九六	"	"	"	四三九	郭有泉	東園巷二四〇號			
一〇九七	"	"	未建築地	〇一三	郭有泉	東園巷二四〇號			
一〇九八	"	"	"	八八六	許詠梅	皮市巷一八六號			
一〇九九	"	"	房 屋	六一〇	俞晉源	石板巷一五九號一六〇號			
一一〇〇	"	"	"	三二四	俞世森	石板巷一七八號			
一一〇一	"	"	"	四二五	陳張順	石板巷一七五號			
一一〇二	"	"	"	九六八	姚鶴齡等	石板巷一七七號一一號			姚鶴齡外姚均甫鴻軒浩周等 三人
一一〇三	"	"	"	二二〇	莊耀庭	瘋狗弄一號九號			
一一〇四	"	"	工 廠	一六、一七〇	錦雲成綢	東街二四三號			申請複丈
一一〇五	"	蕩	蕩	一八、三七二	軍政部營	戴家弄一號			
一一〇六	"	宅	房 屋	三、六六〇	周喜勤	阿彌陀佛弄			
一一〇七	"	"	未建築地	〇〇八	張錦友	刀茅巷			
一一〇八	"	"	"	六四六	張茂香	廻龍廟前樟樹下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一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王二寶	石板巷三月蕩東	
一一一〇	"	"	"	楊朱氏	西橋二〇號	
一一一一	"	"	"	吳阿茂	青雲街五一號	
一一一二	"	未 建 築 地	"	姚均甫等	石板巷一一七號一一號	姚均甫外姚鶴齡浩周鶴軒等三人
一一一三	"	"	"	張錦友	刀茅巷	
一一一四	"	房 屋	"	胡德林	刀茅巷	
一一一五	"	"	"	周炳堃	刀茅巷	
一一一六	"	"	"	郭紹源	東園巷	
一一一七	"	蕩	"	周喜勤	阿彌陀佛弄	
一一一八	"	宅	房 屋	陳祖培	刀茅巷	
一一一九	"	"	未 建 築 地	李榮初	蘇州天庫前	
一一二〇	"	"	房 屋	李寶金	刀茅巷	
一一二一	"	"	"	張炳揚	刀茅巷	
一一二二	"	"	"	徐有福	刀茅巷	
一一二三	"	"	"	徐人寶	刀茅巷	
一一二四	"	"	"	徐連生	刀茅巷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通 訊 處 本 城 廻 龍 廟 前 五 十 二 號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一一二五	私有	宅	房屋	〇八九	徐有完	刀茅巷	
一一二六	"	"	"	五二五	徐子年	刀茅巷	
一一二七	"	"	工廠	六、六九三	李榮初	蘇州天庫前	通訊處本城迴龍廟前五十二號
一一二八	"	"	房屋	一、二二四	張錦友	刀茅巷	
一一二九	"	"	"	八三四	張仁德	刀茅巷	
一一三〇	"	"	"	一、九五八	張茂祥	刀茅巷	
一一三一	"	"	"	一〇、〇一七	李榮初	蘇州天庫前	通訊處本城迴龍廟前五十二號
一一三二	"	"	"	一、〇一六	杜惠計	王石巷	
一一三三	"	"	"	三、八四六	胡鼎洪	紹興江塘村	
一一三四	"	"	未建築地	八九九	胡增伯	紹興江塘村	
一一三五	"	"	房屋	八〇一	蔣榮生	東街	
一一三六	"	"	水溝	一〇二	蔣榮生	東街	
一一三七	"	"	房屋	五九五	沈永慶	知足亭	
一一三八	"	"	"	二八〇	單金錢	王石巷	
一一三九	"	"	"	二、七四二	褚叙蘭	太平橋高家河頭一號	
一一四〇	"	"	"	五五九	章長根	王石巷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一四一	私 有	宅	祠 廟	一、四四三	迴龍廟	王石巷迴龍廟前	管理人文全住址見上
一一四二	”	”	未建築地	四二〇	同	同	同
一一四三	”	蕩	蕩	二、一二四	徐烏尙	太平門外	申請複查
一一四四	”	宅	廟 祠	一、三一七	迴龍廟	迴龍廟	住持文全住址見上
一一四五	”	”	未建築地	一、四八八	胡春生	福聖庵巷一二號	
一一四六	”	”	房 屋	一、五八六	童 庵	王石巷一八一九號	住持尼先慶
一一四七	”	”	未建築地	二、五一四	張 氏	東街一五八號	
一一四八	”	”	”	二、一八六	王如心	潮鳴寺巷四五號	
一一四九	”	”	”	二、五一六	吳榮福	潮鳴寺巷二八號	
一一五〇	”	蕩	蕩	七八四	吳漢文	潮鳴寺後	
一一五一	”	宅	未建築地	二、八九六	吳漢文	潮鳴寺後	
一一五二	”	”	”	二、五三六	吳榮生	潮鳴寺後	
一一五三	”	蕩	蕩	六、五一七	姚浩周等	石板巷一七七號	姚浩周外姚均甫鴻軒鶴齡等三人
一一五四	”	宅	房 屋	五六四	張鴻發	王石巷一〇號	
一一五五	”	”	”	九、九九六	孫雲孫	上珠寶巷源昌錢莊	
一一五六	”	”	”	九六一	蔣春木	王石巷五、六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址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一五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七	鄧源德	王石巷四號
一一五八	〃	〃	〃	二九四	鄧阿堂	王石巷四號
一一五九	〃	〃	〃	一七〇	鄧源德	太平橋弄口
一一六〇	〃	〃	〃	一七九	鄧永奎	王石巷四號
一一六一	〃	〃	〃	四二四	耶穌堂	王石巷
一一六二	〃	〃	〃	〇四三	李得富	東街
一一六三	〃	〃	〃	〇四二	姚阿潮	東街四六二號
一一六四	〃	〃	〃	〇七九	包新泉	東街二五五號二五三號
一一六五	〃	〃	〃	〇四四	徐順章	東街二五二號
一一六六	〃	〃	〃	〇九八	胡海宇	東園巷二九六號
一一六七	〃	〃	〃	一三九	莊耀庭	東街二四三號
一一六八	〃	〃	〃	一六八	張堯云	東街二四一號
一一六九	〃	〃	〃	〇三七	趙鏞生	湖墅紅石板三九號
一一七〇	〃	〃	〃	〇八三	陳正林	紹興
一一七一	〃	〃	〃	〇四五	王杏邨	花塘弄口
一一七二	〃	〃	〃	〇四八	沈雙福	東街二二五號

管理人明惠蒼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一七三	公 有	宅	學 校	○九二 璇璣小學	管理人高光頤住湯糲弄五號
一一七四	私 有	房 屋		一二七 王杏邨	花塘弄口
一一七五				一〇一 傅炳泉	花塘弄一號
一一七六				一七八 胡大福	東街
一一七七				二一〇 孫少山	下羊市街一四號
一一七八				四七〇 陸炳海	花塘弄九號三號
一一七九				二七七 胡蓮慶	知足亭一七九號
一一八〇				一七七 沈靜圃	東街一八八號
一一八一				三、九八八 胡大福	東街
一一八二				〇一九 李大有	東街一一七號
一一八三				一八三 史雙金	東街三九三號
一一八四				一六七 查培卿	烏龍巷三〇號
一一八五				三七一 沈連順	知足街
一一八六				三八三 倪成富	東街本宅
一一八七		未建築地		七一〇 石忠義	迴龍廟前三二號
一一八八	蕩	蕩		八、九五一 胡火福	東街知足亭一七九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一八九	私有	宅	房屋	三、二六一	張陸生	刀茅巷二〇號
一一九〇	''	''	未建築地	一、七〇七	小天竺寺	廻龍廟前三二號
一一九一	''	寺觀	''	三、九七一	小天竺寺	廻龍廟前三五號
一一九二	''	未建築地	''	五七〇	張仁德	廻龍廟前三八號
一一九三	''	''	''	二四四	張發祥	廻龍廟前三八號
一一九四	''	蕩	''	二、五九四	孫趙榮	廻龍廟前四二號
一一九五	''	宅	房屋	一、〇七一	石德泉	廻龍廟前三二號
一一九六	''	''	''	四、一四一	孫趙榮	廻龍廟前四二號
一一九七	''	''	''	一、一〇三	朱登瀛	廻龍廟前四四號
一一九八	''	''	''	九三四	高啓祥	廻龍廟前四六號
一一九九	''	''	''	六二〇	高啓雲	廻龍廟前五〇號
一二〇〇	''	走路	''	〇六二	高啓雲	廻龍廟前五〇號
一二〇一	''	房屋	''	五四五	丁根泉	廻龍廟前四七號
一二〇二	''	天井	''	二二三	丁根泉	廻龍廟前四七號
一二〇三	''	''	''	一五二	高啓祥	廻龍廟前四八號
一二〇四	''	房屋	''	一七四	胡大福	東街

址 摘

七六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二〇五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一六五	胡小毛	東街
一二〇六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二三五	鄭志芳	石牌樓娘娘弄三號
一二〇七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二六六	陳周森	紹興柯橋香圩
一二〇八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四九九	鄭志堃	石牌樓五八號
一二〇九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五八二	鄭阿炳	潮鳴寺巷
一二一〇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〇八七	李子有	東街知足亭
一二一一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三四四	黃友生	楚坊巷三五號
一二一二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二、八六九	丁發昌	白蓮花寺前
一二一三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四六六	黃友生	楚坊巷三五號
一二一四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二五一	王錦順	廻龍廟前五號
一二一五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三七五	徐茂桂	石板巷二〇三號
一二一六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八二一	趙炳森	長安
一二一七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三七五	宋榮生	廻龍廟前三二號
一二一八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七九二	王連和	廻龍廟前三〇號
一二一九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六〇八	李大有	東街知足亭
一二二〇	私 有	宅 地	房 屋		四〇二	沈如珍	菜市橋西首南河下一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通 訊 處 廻 龍 廟 前 四 號 傳 東 來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一二三二一	私有	住宅	房屋	二五八	俞仲德	官巷口直街一六號	申請複丈
一二三二二	"	"	未建築地	三八五	葉永清	金芝麻巷一二號	申請複丈
一二三二三	"	"	房屋	一、四七六	沈金榮	楚巷坊八一號	
一二三二四	"	"	未建築地	八六〇	葉永清	金芝麻巷一二號	申請複丈
一二三二五	"	"	房屋	一、四〇七	李阿祥	楚坊巷三九號	
一二三二六	"	"	"	八四〇	桑春祥	廻龍廟前三二號	
一二三二七	"	蕩	蕩	五、九四五	徐連順	太平門分三叉路九七號	
一二三二八	"	住宅	房屋	四、八六八	左護清	楚坊巷五二號	
一二三二九	"	"	"	九〇一	李渭生	珠碧街一八號	
一二三三〇	"	"	"	一、四七九	葉見康	普安街堂子街一三號	
一二三三一	"	"	"	一〇五	馬如海	珠碧街六一號	
一二三三二	"	"	"	四六六	祝蓮舫	包龍橋巷七號	
一二三三三	"	蕩	蕩	一、六四四	候達泉	慶春門直街一〇四號	
一二三四	"	住宅	未建築地	一、六八六	徐友保	刀茅巷	
一二三五	"	"	"	七五三	蔡忠笏	上海	
一二三六	"	"	"	三九三	蔡忠笏	上海	

代理人蔡冠魯住刀茅巷 同 右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二三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二、〇四九	徐連生	刀茅巷五九號
一二三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一五	徐厚保	刀茅巷二五號
一二三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五	吳金綏	下刀茅巷五號
一二四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九五	魯長仁	刀茅巷五號
一二四一	私 有	宅	走 路	〇八六	魯長仁	刀茅巷五號
一二四二	私 有	宅	會 館	七八六	來文祥	刀茅巷一二號
一二四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五四六	來文祥	刀茅巷一二號
一二四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〇	王德順	珠碧巷六五號
一二四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七	王順林	珠碧巷六五號
一二四六	私 有	宅	工 廠	三九三	施學培	珠碧巷六六號
一二四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七、八九一	大冶鐵	廠
一二四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七四	袁子耀	聯橋大街
一二四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九七	蔡忠芻	刀茅巷七號
一二五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三四	王若惠	上海西門路西門里六六號
一二五一	私 有	宅	房 屋	六〇八	金雲章	慶春門直街七四號
一二五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六九	陳安分	慶春門直街七八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管 理 人 趙 君 艾

管 理 人 謝 醒 今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申 請 複 丈
一二五二	私有	宅	房屋	五六〇	計廷隆	金剛寺巷	
一二五三	"	"	"	一、三五〇	潘筱章	聯橋恆盛莊	申請複丈
一二五四	"	"	"	七六七	祝星五	清波門頭	
一二五五	"	"	"	一〇三	施順慶	金洞橋三六號	
一二五六	"	"	"	三、八五六	候包達	慶春門直街一〇四號	
一二五七	"	"	"	三七二	張如林	慶春門直街一〇七號	
一二五八	"	"	"	三五九	章長慶	慶春門直街一〇九號	
一二五九	"	走街	"	〇五二	齊德順	慶春門直街一〇八號	
一二六〇	"	坑	未建築地	〇四六	毛阿泉	菜市橋西首南河下四二號	
一二六一	"	房屋	"	四二五	唐觀慶	華寺巷二一號	
一二六二	"	房屋	"	八八八	齊德順	慶春門直街一〇八號	
一二六三	蕩	蕩	"	四四七	王耀仙	楚坊巷九二號	
一二六四	宅	會館	"	五、九〇六	候包達	慶春門直街一〇四號	
一二六五	"	房屋	"	七三四	天台同鄉會		
一二六六	"	"	"	七五六	范昌養	馬市街七二號	
	"	"	"	一、三〇九	李祖鋈	聯橋直街二二號	

管理人謝國今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二六七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八二九	馬如海	珠碧街六一號	
一二六八	"	"	"	四九四	許林西	楚方巷	
一二六九	"	"	"	二九一	王耀興	楚方巷	
一二七〇	"	"	"	八九一	陳祖培	楚方巷	
一二七一	"	"	"	一三七	傅炳泉	楚方巷七五號	
一二七二	"	"	"	四四四	傅奎炳	楚方巷七四號	
一二七三	"	"	"	三〇〇	傅炳榮	楚方巷七六號	
一二七四	"	"	"	八四一	李井氏	住門富二橋二〇號	管理人李松先
一二七五	"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四二一	許詠梅	下皮市巷一八六號	
一二七六	"	房 屋	房 屋	一〇七	郭子廷	官巷口錢店	
一二七七	"	"	"	二、四四〇	朱鳳書	慶春門直街一一四號	
一二七八	"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九二三	何承烈	廣興巷烈豐布廠	
一二七九	"	房 屋	房 屋	一、〇四六	朱少坤	廻龍廟前四四號	
一二八〇	"	"	"	四、七六七	張宗和	顯真道院	
一二八一	"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一、九一三	珍珠庵	楚方巷	住持月清
一二八二	蕩 蕩	蕩 蕩	蕩 蕩	一、〇五九	朱寶人 李井氏	楚方巷八八號	管理人李松先住門富二橋二一 十號 八一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戶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二八三	私有	宅	房屋	一、七三五 李寶人	楚方巷八八號	
一二八四	"	"	"	九九八 陳振嘉	孩兒巷一二二號	
一二八五	"	"	"	九二六 杭紹升	楚方巷	
一二八六	"	"	"	四四七 洪來法	慶春門直街一八四號	
一二八七	"	蕩	"	二六七 孔慶祥等	楚方巷四八號	孔慶祥外慶增慶隆慶云慶標 等四人
一二八八	"	未建築地	"	三三九 孔培增	楚方巷	
一二八九	"	"	"	二、三六九 孔慶祥等	楚方巷	孔慶祥外慶增慶隆慶云慶標 等四人
一二九〇	"	"	"	一〇四 盛葆森	楚方巷一一號	
一二九一	"	寺	觀	三、四七七 珍珠庵	楚方巷四號	住持清月
一二九二	"	房	屋	二、七五四 曹味衡	慶春門直街一二三號	
一二九三	"	"	"	一、〇九八 施光炎	紹興	通訊處鼓樓悅華鞋店
一二九四	"	寺	觀	二、六一八 清蓮庵	楚方巷五號	住持心一
一二九五	"	房	屋	二八八 屠貴玉	慶春門直街一三六號	和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前解一覽表
一二九六	"	"	"	五四四 陳子英	慶春門直街一四〇號	
一二九七	"	走	街	〇七八 陳子英	慶春門直街一四〇號	
一二九八	"	房	屋	三四八 沈萬興	慶春門直街一三七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二九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二四 陳子英	慶春門直街一四〇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和解一覽表
一三〇〇	”	”	”	〇九八 程明餘	章蓮花寺直街三九號	
一三〇一	”	”	”	九二三 吳阿然	花燈巷	
一三〇二	”	”	”	一、二四二 黃利益	慶春門直街	
一三〇三	”	走 弄	”	〇七九 應鴻章	板兒巷二七五號	
一三〇四	”	房 屋	”	二九六 錢潮標	慶春門直街	
一三〇五	”	”	”	二七三 施光炎	住紹興	
一三〇六	”	”	”	五七四 湯吉皆	運司河下	通訊處鼓樓前悅華鞋店
一三〇七	”	”	”	六一五 宓鴻章	板兒巷二七五號	
一三〇八	”	”	”	六九四 黃蘭生	直壇仙巷一一號	
一三〇九	”	”	”	三五三 莊寅生	西大街	
一三一〇	”	”	”	三三四 章瑞甫	直壇仙巷二〇號	
一三一〇	”	”	”	四二八 杜益鳴	壇仙巷二一號	
一三一〇	”	”	”	四四六 葉阿江	花燈巷	
一三一〇	”	”	”	五七一 謝春榮	壇仙巷二四號	
一三一〇	”	”	”	三七二 金蓮生	壇仙巷二五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址

摘要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業主姓名	住
一三二四	私有	宅	房屋	吳楷海	壇仙巷二六號
一三二五	''	''	''	吳榮桂	楚方巷九號
一三二六	''	''	''	舒永亭	寧波
一三二七	''	''	''	吳榮桂	楚方巷九號
一三二八	''	''	未築建地	吳榮桂	楚方巷九號
一三二九	''	''	蕩	祝蓮舫	東街包龍橋七號
一三三〇	''	宅	房屋	吳嘉有	包龍橋三三號
一三三一	''	''	''	吳殿揚	運司河下四六號
一三三二	''	''	''	謝全和	大營前七一號
一三三三	''	''	''	陳福明	東街四五〇號
一三三四	''	''	未築建地	金溶德	石板巷八〇號
一三三五	''	蕩	蕩	樊嘉琛	普安街三二號
一三三六	宅	未築建地	未築建地	徐連順	太平門外三岔路口
一三三七	''	''	''	邢湧泉	普安街五號
一三三八	''	房屋	''	那湧泉	普安街五號
一三三九	''	''	''	吳瑞金	楚方巷一〇四號
一三四〇	''	''	''	吳瑞英	遼甯四平街

代理人汪乃甫住裏橫河橋泰昌煤炭號

申請複丈

申請複丈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三三〇	私有	宅	房屋	四五八	盛葆森	楚方巷一一號	
一三三一	"	"	"	五〇六	盛智雲	楚方巷一三號	
一三三二	"	"	"	二九四	盛禮榮	楚方巷二七號	
一三三三	"	"	"	三四一	楊邦俊	貫橋直街四五號	
一三三四	"	"	未建築地	四三二	盛禮森	楚方巷一一號	
一三三五	"	"	"	三四六	盛禮森	楚方巷一一號	
一三三六	"	房屋	"	七二三	胡洪卿	東街知足亭一七九號	
一三三七	"	未建築地	"	一、一七一	郭俗福	上海	
一三三八	"	"	"	七二一	沈阿奴	迴龍廟前一四號	
一三三九	"	"	"	九〇四	陶思錦	迴龍廟前五〇號	管理人陶思錦住迴龍廟前四八號
一三四〇	"	蕩	蕩	一、七二六	洪大染坊		
一三四一	"	宅	房屋	七、二八三	邢湧泉	普安街五號	
一三四二	"	"	"	六、三七八	潮鳴寺	裏西湖智果寺	住持清華
一三四三	"	"	"	四五六	陳福生	潮鳴寺巷三五號	
一三四四	"	"	"	三七八	鄭祖賢	潮鳴寺巷三三號	
一三四五	"	"	"	七四六	曾魁發	新民路一八八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三四六	私 有	蕩	蕩		祝溥泉等	包龍橋巷七號	祝溥泉外蓮芳仰周寶書等四人爭執
一三四七	宅	房 屋		四八〇	何全茂	潮鳴寺巷一號	
一三四八		未 建 築 地		五六六	祝溥泉等	包龍橋巷七號	祝溥泉外蓮芳仰周寶書等四人
一三四九		房 屋		三、〇〇六	王維新	東園巷	
一三五〇		未 建 築 地			倪順興	潮鳴寺巷二五五號	爭執
一三五二		房 屋		五一四	韓六九	潮鳴寺巷一一號	
一三五三		未 建 築 地		四九八	壽鶴卿	慶春門直街二一一號	
一三五四		房 屋		三九五	馬元康	駱駝橋東河下	
一三五五				一二八	周松林	華花街五號	
一三五六				一一九	章阿土	珠冠巷四六號	
一三五七				五九〇	樓瑞林	華花街十號	
一三五八		未 建 築 地		四〇六	王阿瑞	知足街六號	
一三五九		房 屋		〇七二	蔡以隆	東街七二七號	
一三六〇				一一七	王連才	知足街六號	
一三六一				〇六六	章大本	王馬巷甲三號	
				一二二	陳安定	東街井街二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三六二	私 有	宅	工 廠	瑞昌詳	○八九	網莊
一三六三	”	”	”	周鑑蘇	二二二	察院前二六號
一三六四	”	”	”	胡蓮慶	一七五	東街一七九號
一三六五	”	”	”	○八八		無業主
一三六六	”	”	”	張品瑞	一五七	大東門三二號
一三六七	”	”	”	胡成勳	三八〇	東街一七九號
一三六八	”	”	”	倪盛興	一一四	本宅
一三六九	”	”	”	祝溥泉等	○六三	包龍橋巷七號
一三七〇	”	”	”	胡運庠	四〇五	東街一七四號
一三七一	”	”	”	潘慈根	九二九	包龍橋巷四五號
一三七二	”	”	”	李葵林	二〇九	馬市街一一六號
一三七三	”	”	”	沈如珍	二四四	菜市橋南河下一二號
一三七四	”	”	”	楊升元	一、〇三七	彭樓灣布市巷一〇號
一三七五	蕩	蕩	”	徐和尙	二、二八八	太平門外三岔路九七號
一三七六	宅	房 屋	”	張阿六	一七五	馬市街
一三七七	”	”	”	周光增	二九六	牛舌頭弄一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三七八	私有	住宅	房屋	二、三〇三	俞榮生	湖州新市鎮
一三七九	"	"	"	三九九	方世潤	包龍橋巷一二號
一三八〇	"	"	"	一、七五八	孫智敏	包龍橋巷一〇號
一三八一	"	"	"	一四七	潘高氏	紹興前清後街
一三八二	"	"	"	〇七三	鄭振開	大東門
一三八三	"	"	"	〇七六	宓鴻章	板兒巷二七五號
一三八四	"	"	"	〇六九	金溶仲	烏龍巷二四號
一三八五	"	"	"	〇六一	邵榮順	東街五〇三號
一三八六	"	"	"	〇七〇	嚴浩森	本宅
一三八七	"	"	"	〇六四	錢銘德	本宅
一三八八	"	"	"	一〇五	金溶仲	烏龍巷二四號
一三八九	"	"	"	一八五	杜岑棟	金剛寺巷五號
一三九〇	"	"	"	一四九	龐萊臣	南潯
一三九一	"	"	"	五二四	田理法	東街九九號
一三九二	"	"	"	一二五	勸善集	東街落渡橋
一三九三	"	"	"	〇八七	王瑞松	包龍橋巷口瑞昌詳號

八八

管理人沈炳元住中國銀行

管理人陳翰臣住塌子橋弄四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三九四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九 沈叔英		
一三九五	"	"	"	二九二 郭佑福	上海	
一三九六	"	"	房 屋	一三五 方祖庚		
一三九七	"	"	無 建 築 地	一二八 祝溥泉等	包龍橋巷七號	祝溥泉外蓮芳仰周寶書共四人
一三九八	"	蕩	"	一、二〇一 同	前	同
一三九九	"	宅	房 屋	五、二八七 同	前	同
一四〇〇	"	"	"	四二五 孫國鈞	助聖廟巷三一號	
一四〇一	"	"	"	一三九 葉蔭椿	本宅	
一四〇二	"	"	"	一〇八 沈季芳	菜市橋瓦子弄六一號	
一四〇三	"	"	"	一一一 祝敬承	東街七七號	
一四〇四	"	"	"	一六二 祝仰周	扇子巷一四五號	
一四〇五	"	"	"	一〇八 祝仰周	同	前
一四〇六	"	"	"	〇六三 史紀華	壇仙巷口	
一四〇七	"	"	"	〇七七 擡積業公產		
一四〇八	"	"	"	〇八三 朱建章	普安街	
一四〇九	"	"	"	七五三 陳志成	井街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管 理 人 王 炳 奎 住 直 壇 仙 巷 五 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四二〇	私 有	宅	房 屋	汪仁美	井弄七號
一四二一	”	”	”	俞應龍	萬安橋河下一四三號
一四二二	”	”	”	韓泉明	井街一一號
一四二三	”	”	”	丁順昌	大東門一四號
一四二四	”	”	”	丁順昌	同 前
一四二五	”	”	”	陶思錦	東街廻龍廟前五〇號
一四二六	”	”	”	陳志成	井街二號
一四二七	”	”	”	錢潮標	慶春門直街
一四二八	”	”	”	金鳳奎	忠正巷一四號
一四二九	”	”	”	小天竺	東街廻龍廟前三五號
一四三〇	”	”	”	招寶堂	東街
一四三一	”	”	”	祝蓮舫	包龍橋巷七號
一四三二	”	”	”	丁葆真	莫衙營一六號
一四三三	”	”	”	沈元興	東街五二號
一四三四	”	”	”	孔廣孝	東街四九號
一四三五	”	”	”	孔漢榮	東街四九號

住持正道
 管理人王鶴亭住東街四八號

九〇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申 請 複 查
一四二六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四七六	趙 仁 智 上 海	
一四二七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一三二	董 福 生 裏 橫 河 橋 大 河 下 五 六 號	
一四二八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一七四	皮 松 楨 東 街 四 一 號	
一四二九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〇五七	葉 小 毛 包 龍 橋 巷 三 號	
一四三〇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一六五	陳 安 定 招 寶 堂 井 弄 二 號	申 請 複 查
一四三一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一〇五	錢 金 泉 新 橋 街	
一四三二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〇四〇	沈 如 珍 菜 市 橋 南 河 下 一 二 號	
一四三三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二 三 六	俞 正 芳 橫 壇 仙 巷 五 號	
一四三四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三 七 九	俞 鴻 甫 壇 仙 巷 一 三 號	
一四三五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四 七 一	楊 奇 震 金 剛 寺 巷 二 七 號	
一四三六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九 四 五	楊 溥 行 壇 仙 巷 七 號	
一四三七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三 一 五	何 承 烈 花 園 街 七 號	
一四三八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一〇八	朱 瑞 庭 慶 春 門 直 街 一 六 二 號	
一四三九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一〇八	朱 傳 福 慶 春 門 直 街 一 七 七 號	
一四四〇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八 七 三	楊 連 卿 直 壇 仙 巷 七 號	
一四四一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六 一 六	孔 廣 孝 東 街 四 九 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九 二

要

一四四二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三四	金鳳奎	忠正巷一四號
一四四三	"	"	"	一九五	金鳳奎	同 前
一四四四	"	"	"	六三三	楊本烈	壇仙巷七號
一四四五	"	"	"	〇三四	倪成夫	紫竹亭
一四四六	"	"	"	〇三二	楊連卿	壇仙巷七號
一四四七	"	"	"	〇三四	李振璜	皇詒兒巷池山弄一號
一四四八	"	"	"	〇三五	楊守箴	壇仙巷七號
一四四九	"	"	"	〇三六	孟炳炎	新燕子街
一四五〇	"	"	"	〇七〇	金文星	東街
一四五一	"	"	"	〇二〇	黃利益	慶春門直街一七七號
一四五二	"	"	"	〇八六	朱傳福	慶春門直街一七七號
一四五三	"	"	"	〇四二	童育青	孩兒巷二〇二號
一四五四	"	"	"	〇七三	丁昌成	柘子巷口七一號
一四五五	蕩	蕩	蕩	一八〇三	陳子美	開龍口
一四五六	宅	房屋	房屋	一七二二	曹復階	頭營巷一二號
一四五七	"	"	"	二、一一五	汪棟楨	頭營巷一二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四五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九二	汪張節	頭營巷一二號
一四五九	"	"	"	二、二四二	沈慰堂	頭營巷一一號
一四六〇	"	"	"	五三七	沈作舟	頭營巷
一四六一	"	"	"	二、九九四	沈式如	端卿巷七號
一四六二	"	蕩 蕩	"	二、九七六	陳珠茂	艮山門外開弄口七號
一四六三	"	宅 房 屋		一、九四四	周錦春	東城牆弄四號
一四六四	"	未 建 築 地		九六〇	周錦春	同 前
一四六五	"	寺 觀		二七六	永濟菴	管理僧谷源
一四六六	"	房 屋		三一五	余薇鑫	清波門六五號
一四六七	"	"	"	三六八	林根森	貫橋街二四號
一四六八	"	"	"	一、七六三	余錫徽	清波門六五號
一四六九	公 有	公 署		四六〇	公安局二區三分署	
一四七〇	私 有	房 屋		一、七六〇	杭縣農工銀行	管理人周季倫住太平坊地方銀行
一四七一	"	"	"	〇五八	馬良生	紹興柯橋
一四七二	"	"	"	二一四	沈譚堂	梅東高橋沈同豐行
一四七三	"	"	"	〇七九	夏素卿	長慶街三〇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四七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三 蔡以德	東街六八七號
一四七五	"	"	"	一七七 凌溥仁	東街
一四七六	"	"	"	〇九四 陳謀美	東街七四〇號
一四七七	"	"	"	一九八 俞 彬	同 前
一四七八	"	"	"	〇九三 夏昌華	長慶街三〇號
一四七九	"	"	"	一六二 崔平子	東街
一四八〇	"	"	"	一九〇 潘赤文	金波橋
一四八一	"	"	"	七九八 席嘉蓀	上海天津路祥康里謙益祥綢莊
一四八二	"	"	"	一七八 陳 霖	東街
一四八三	"	"	"	〇九四 金聯笙	張家街
一四八四	"	"	"	二四八 黃永廣	東街
一四八五	"	"	"	〇八三 金浩青	牛舌頭街一八號
一四八六	"	"	"	二六六 汪 棟	頭營巷一二號
一四八七	"	"	"	三二七 胡廣鵬	廣興巷
一四八八	"	"	"	〇六八 王友根	渡船弄一五號一六號
一四八九	"	"	"	二、四九四 周廷淵	廷洽 東街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四九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九三四	典業銀行	西太平巷五號
一四九一	”	”	”	一五〇	周錫瓚	東街定香寺巷
一四九二	”	”	”	四三八	鄭源盛	東街永康巷
一四九三	”	”	”	二六七	陳福慶	東街永康巷
一四九四	”	”	”	六五一	朱辰珊	永康巷
一四九五	”	”	”	六、九二五	陸鏡洵	頭營巷
一四九六	”	”	”	一六一	周錫瓚	東街定香寺巷
一四九七	”	蕩	蕩	一、七〇六	趙沂元	東街
一四九八	”	宅	房 屋	二四三	趙連興	羊於弄九號
一四九九	”	”	”	一六七	何斌賢	東街
一五〇〇	”	”	”	二、七〇一	陳巽齋	東街
一五〇一	”	”	”	一、九一一	吳汝全	東街永康巷
一五〇二	”	”	”	二二五	蔡爲中	東街永康巷
一五〇三	”	”	”	六七〇	王德初	東街
一五〇四	”	”	”	一、八二四	蔡益誠	東街
一五〇五	”	”	”	一、七三四	蔡春松	東街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管 理 人 王 薊 泉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浙江省土地局戶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五〇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一六二	崔本齋	東街
一五〇七	”	”	一、二九九	鎮雅藏	東街
一五〇八	”	”	八六三	張鏡英	戴家弄三號
一五〇九	”	”	三六五	朱蘭孫	東街
一五一〇	”	”	五六六	邵寶順	東街
一五一一	”	寺 觀	四、六七四	定香寺	東街
一五二二	”	房 屋	六〇四	蔡以隆	東街
一五二三	”	”	七〇六	王槐慶	王馬巷
一五二四	”	”	一八四	張鑫海	西園內
一五二五	”	”	二七九	俞 彬	東街
一五二六	”	”	三八九	孫光照	薦橋街豐和巷口四六號
一五二七	”	”	三、八四八	陳巽齋	壩子橋街四號
一五二八	”	未 建 築 地	二五二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一五二九	”	”	三四〇	吳汝賢	東街吳震大行
一五三〇	公 有	公 署	四四九	公安局二區三分署	
一五三一	私 有	房 屋	八三〇	周子汝	壩子橋弄一號

九六 址 摘

管理人維渡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五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九〇四	沈養齋	紹興柯橋震昇南貨店	
一五二三	”	”	”	四五八	馬元康	駱駝橋東河下一五號	
一五二四	”	”	”	一、一九九	蔡敬輿	東街六八七號	
一五二五	”	”	”	七六〇	趙心慶	東街趙九如絲行	
一五二六	”	”	”	一六〇	汪 權	頭營巷一二號	
一五二七	”	”	”	六一四	胡 廐	廣興巷一八號	
一五二八	”	”	”	三九六	汪仁壽	頭營巷一二號	
一五二九	公 有	祠 廟	”	一、四八四	蕭王廟	定香寺弄	管理人維渡
一五三〇	”	”	”	七〇八	城隍廟	同 右	同 右
一五三一	私 有	會 館	”	二、三二九	絲業會館	定香寺街	管理人陳翰臣
一五三二	”	房 屋	”	一、〇五八	悅來坊	壩子橋弄	經理人章元通
一五三三	”	”	”	四七六	郭有壬	壩子橋弄	
一五三四	”	寺 觀	”	一、二二〇	玉泉庵	壩子橋弄	住持圓慶
一五三五	”	房 屋	”	七〇五	沈錦祥	濮家弄	
一五三六	”	”	”	四四四	潘海就	吳興	
一五三七	”	寺 觀	”	一、六三五	大悲庵	壩子橋邊	住持尼顯慈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九七

地 址 摘要

地 址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五三八	公有	宅	公署	三八三	公安局二區三分署		
一五三九	私有		義塚	四、四九六	救濟院		管理人李熙謀住佑聖觀巷五三號
一五四〇			未建築地	八、九四四	曹宋氏	蒙古橋八號	
一五四一			房屋	一、六九九	金炳南	楚妃巷一三號	
一五四二				二一五	施阿順	三潑營	
一五四三				一八、九四二	武文美	城隍山脚	
一五四四之一			寺觀	一、〇三四	明月庵	本庵	住持尼慧錦
一五四四之二				〇七三	明月庵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和解一覽表
一五四五			寺觀	一、八〇四	淨業庵	壩子橋邊大悲庵	住持尼顯慈
一五四六			房屋	七四三	沈庚森	壩子橋三號	
一五四七			未建築地	三、一一三	慈孝菴	木菴路一號	住持釋學賢 申請複查
一五四八				四二八	同 右		同 前 申請複查
一五四九			房屋	二六〇	李長壽	倉河下	
一五五〇				二六一	陳金坤	同 右	
一五五一				五四九	沈廷元	倉河下一八號一九號	
一五五二			未建築地	三八三	戴俊卿	倉河下御筆弄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五五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四三二	戴俊卿	倉河下御筆弄	
一五五四	"	"	"	四八八	陳錦坤	倉河下	
一五五五	"	"	"	二九六	徐巧雲	倉河下	
一五五六	"	"	"	六六二	馮錦福	新橫河橋二四號	
一五五七	"	"	"	三五四	夏永昌	駱駝橋	
一五五八	"	"	未建築地	二、一六〇	慈孝庵	木菴路一號	住持釋學賢
一五五九	"	"	寺 觀	五、五九二	同	右	同 右
一五六〇	"	"	房 屋	四、二三六	大雅堂	上海	朱友仁
一五六一	"	"	"	二、二〇〇	胡芝青	木庵路四號	
一五六二	"	"	未建築地	二三七	全	右	同 右
一五六三	"	"	"	三二三	施福初	三潑營新六號	
一五六四	"	"	房 屋	一、四五四	施東人	同	右
一五六五	"	"	"	一七七	施福初	同	右
一五六六	"	"	"	三二三	施東人	同	右
一五六七	"	"	"	二一一	丁仲康	紹興丁家堰	通訊處聯橋丁同太
一五六八	"	"	"	一、二九八	施福初	三潑營新六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五六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二六 陳玉泉	木菴路
一五七〇	”	”	未 建 築 地	一、二二三 陳玉泉	木菴路
一五七一	”	”	房 屋	一、七四八 全裕合	
一五七二	”	”	未 建 築 地	一、二二六 孟德發	木菴路
一五七三	”	”	”	二六五 李維舟	新壩
一五七四	公 有	”	”	三、一四七 大營盤	
一五七五	私 有	”	房 屋	八、九八七 王仲堅	東街協昌文記莊
一五七六	”	”	”	五〇九 王蘭生	莫衙營九號
一五七七	”	”	”	一、一四 羅士興	彭家埠七二號
一五七八	”	”	”	二、二六 朱耀琪	助聖廟前五〇號
一五七九	”	”	”	一、七〇九 馬元康	駱駝橋東河下
一五八〇	”	”	”	一、一五 羅士興	彭家埠七二號
一五八一	”	”	”	一、四五 夏品型	東街六六六號
一五八二	”	”	”	一、六二 胡慎五	駱駝橋六五七號
一五八三	”	”	”	一、一七 蔡以隆	東街七二六號
一五八四	”	”	”	四、四一 盧慰曾	寶善橋西二號

址 摘

一〇〇

要

管 理 人 陳 泳 之 住 紹 興 寶 琳 住 東 羊 血 街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五八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六	朱連生	東街六五九號	
一五八六	"	"	"	〇五九	舒開昌	東街	
一五八七	"	"	"	一〇一	舒應葆	寶善橋河下二一號	
一五八八	"	"	"	三七九	俞德明	駱駝橋六四五號	
一五八九	"	"	"	八〇七	勳善局	東街六四〇號	
一五九〇	"	"	"	一四九	馬元康	東河下	
一五九一	"	"	"	〇六五	董俞氏	東河下一〇號	
一五九二	"	"	"	七二六	殷洪海	東河下一七號	
一五九三	"	工 廠	"	五七四	錦雲成	載家街一九號	
一五九四	"	房 屋	"	五九八	殷鴻淦	東河下一八號內	
一五九五	"	"	"	一〇一	來順金	頭巷二〇號	
一五九六	"	"	"	〇四一	來寶木	全 右	
一五九七	"	"	"	一五七	來順金	全 右	
一五九八	"	會 館	"	一六七	絲業會館	定香寺巷一〇號	管理人陳翰臣住富機兜
一五九九	"	"	"	〇九九	勳善局	東街六四〇號	管理人全 右
一六〇〇	"	祠 廟	"	〇八四	腰機祖廟		管理人殷鴻飛住東街六四一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一〇二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一六〇一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七九	殷鴻相	東街六四二號	
一六〇二	"	"	"	一〇七	殷鴻飛	東街六四一號	
一六〇三	"	"	"	〇九四	殷竟成	東街六三九號	
一六〇四	"	"	"	〇九九	馬元康	駱駝橋東河下	
一六〇五	"	"	"	四三六	朱桂泉	東街六三二號	
一六〇六	"	"	"	一一一	何王氏	花園弄七號	
一六〇七	"	"	"	二六五	勞維才	駱駝橋六二二號	申請複查
一六〇八	"	"	"	三二三			無業主
一六〇九	"	"	"	二四五	裘李氏	刀茅巷	
一六一〇	"	"	"	一五一	裘盛莖	東街六二六號	
一六一一	"	"	會館	一四二	勤善局	東街六四〇號	管理人陳翰臣住富機肥
一六一二	"	"	房屋	一四一	朱桂泉	東街六三二號	
一六一三	"	"	"	一三七	汪介甫	駱駝橋上首	
一六一四	"	"	"	一八二	夏福林	東街六四五號	
一六一五	"	"	"	二〇八	潘阿牛	東街六五二號	
一六一六	"	"	"	八二五	鍾芝恆	大東山弄一四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備 註
一六一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九	鍾頌平	大東山弄一四號	鍾頌平外謁堂祥生寅丞吉生等四人
一六一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九七	鍾子懷	大東山弄一四號	
一六一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三六	俞克潛	金錢巷六號	
一六二〇	私 有	宅	祠 廟	〇六七	東嶽廟	小營巷一一四號	住持鍾靈僧住址見上
一六二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二	吳和尚	本宅	
一六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九	沈文德	上海	通訊處江干同益錢莊
一六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〇	李鐵珊	廣福路五一號	
一六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三五	胡連慶	東街一七九號	
一六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一	彭鐵珊	上虞	
一六二六	私 有	宅	祠 廟	〇八六	慶公祠廟		住持寬宏
一六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一	黃迥僧	大王廟巷二四號	
一六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三	沈馬氏		
一六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七	小雲棲		管理人沈整連
一六三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二	夏朔卿	長慶街三〇號	申請複查
一六三一	私 有	宅	工 廠	一六五	錦雲成	戴家弄一號	申請複丈
一六三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二	諸延齡	本宅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一六三三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三九	夏朔卿	長慶街三〇號		申請複查	
一六三四	〃	〃	〃	〃	〃	〇八九	沈補愚	直箭道巷二四號			
一六三五	〃	〃	〃	〃	〃	五八五	傅錦和	長慶街二一號			
一六三六	〃	〃	〃	〃	〃	〇四八	夏福林	東街六四三號			
一六三七	〃	〃	〃	〃	〃	一一一	胡蓮卿	東街一七九號			
一六三八	〃	〃	〃	會	館	〇四五	勳善局				
一六三九	〃	〃	〃	房	屋	七二五	陳阿毛	渡善街			
一六四〇	〃	〃	〃	〃	〃	〇二五	夏朔卿	長慶街三〇號			
一六四一	〃	〃	〃	〃	〃	二九一	胡巾魁	東街一七五號			
一六四二	〃	〃	〃	〃	〃	一一八	王洪生	東街五五五號			
一六四三	〃	〃	〃	〃	〃	一二八	徐茂興	東街五五六號			
一六四四	〃	〃	〃	〃	〃	八七一	尹莘根	寶善橋西河下一五號			
一六四五	〃	〃	〃	〃	〃	〇二〇	余文淵	萬壽亭街二二號			
一六四六	〃	〃	〃	〃	〃	二〇八	尹樹松	東街打綫巷五號			
一六四七	〃	〃	〃	工	廠	三、〇九八	錦雲成	戴家街一號			
一六四八	〃	〃	〃	房	屋	二、四一一	劉鴻達	北大樹巷七號			

管理人陳翰臣住塌子橋街四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六四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八九 趙得順	倉弄三七號
一六五〇	”	”	”	二八六 朱阿文	莫衙營二九號
一六五一	”	”	”	五九九 趙得奎	倉弄三七號
一六五二	”	”	”	二七三 陳順寶	本宅
一六五三	”	”	”	一二六 陳順寶	倉弄四二號
一六五四	”	”	”	四二一 王阿福	倉弄四三號
一六五五	”	”	”	二三〇 韓連奎	倉弄四四號
一六五六	”	”	”	二六二 孫富椿	寶善橋弄
一六五七	”	”	”	二一一 孫文忠	全 右
一六五八	”	”	”	二二四 趙德奎	倉弄三七號
一六五九	”	”	”	二四〇 樓榮桂	倉弄一二號
一六六〇	”	”	”	〇六九 趙德奎	倉弄三七號
一六六一	”	”	”	〇八五 毛錫林	倉弄一四號
一六六二	”	”	”	〇九七 趙德奎	倉弄三七號
一六六三	”	”	”	〇九四 趙得順	倉弄三七號
一六六四	”	”	”	〇四九 謝錦堂	倉弄一八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申 請 複 丈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一〇六

要

一六八〇	”	”	寺觀	一、一七〇	彌陀庵	東街五六〇號
一六七九	”	”	”	五三〇	唐春源	倉街二四號
一六七八	”	”	”	二二三	王有根	渡船弄一五號
一六七七	”	”	”	一六〇	趙炳榮	倉街
一六七六	”	”	”	一〇一	趙得開	倉街
一六七五	”	”	”	〇九三	潘文江	臙脂橋河下一九號
一六七四	”	”	”	一四一	駱阿毛	江干
一六七三	”	”	”	二一七	潘阿春	倉街
一六七二	”	”	”	〇二一	周金楊	新橋橫街三號
一六七一	”	”	”	五〇四	關寶齡	太平橋一〇號
一六七〇	”	”	”	七〇九	馮厚富	駱駝橋東河下七八號
一六六九	”	”	”	二三五	周三福	本宅
一六六八	”	”	”	〇八五	胡阿興	倉街二三號
一六六七	”	”	”	〇五二	盧漢卿	倉街三三號
一六六六	”	”	”	〇五四	葉錦林	新橋河下
一六六五	私	有	宅	〇五七	方阿其	倉街二〇號

住持妙行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六八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一九	戴 德 友	渡 船 街 八 號
一六八二	"	"	"	六〇四	尹 樹 松	東 街 打 線 巷 五 號
一六八三	"	"	"	〇七六	王 赤 周	東 街 五 八 四 號
一六八四	"	"	"	〇八〇	胡 大 福	知 足 亭
一六八五	"	"	"	三二六	張 厚 齋	東 街 六 〇 二 號
一六八六	"	"	"	一六五	夏 福 林	東 街 六 四 三 號
一六八七	"	"	"	一七七	王 惠 康	寬 橋 裕 康 錢 莊
一六八八	"	"	"	〇五六	周 月 連	夏 衣 巷
一六八九	"	"	"	一五八	尹 厚 栽	東 街 打 線 街 五 號
一六九〇	"	"	"	〇六九	汪 回 堂	渡 船 街
一六九一	"	"	"	〇七二	湯 兆 益	東 街 六 三 四 號
一六九二	"	"	"	〇九七	楊 德 興	渡 船 弄 一 二 號
一六九三	"	"	"	〇五九	孫 文 忠	寶 善 街
一六九四	"	"	"	一、二五〇	朱 梓 小 樓	寶 善 橋 街
一六九五	"	"	"	二九一	孫 錫 侯	寶 善 橋 街
一六九六	"	"	"	一二一	趙 德 奎	倉 街 三 七 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一七二二	一七二一	一七一〇	一七〇九	一七〇八	一七〇七	一七〇六	一七〇五	一七〇四	一七〇三	一七〇二	一七〇一	一七〇〇	一六九九	一六九八	一六九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一〇一	一二六	〇七〇	四九三	一二四	〇七五	〇六二	一三三	一〇七	〇一九	〇四八	二三一	一三七	一五七	〇七八	一三一
沈整蓮	柴蕙春	丁受甫	孫文忠	李祝堯	許廣梅	沈一杭	許廣梅	夏昌頤	王仲堅	趙大根	李潔甫	邢湧泉	張和尙	裘廷璋	范錦坤
陳衙營巷一四二號	烏龍巷二二號	寶善橋街東街地方銀行	寶善橋河下渡船街	臥霞巷三號	石板巷一〇號	中正橋河下一三號	章家橋石板巷一〇號	長慶街	東街協昌文記莊六七七號	駱駝橋河下三一號	橫箭道巷三號	普安街六號	甯波	悟空寺巷三號	東街六〇五號

址 摘

一〇八

要

代 理 人 孫 榮 夫 住 小 學 前 九 四 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七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五 韓增培 延齡路二七〇號	
一七二四	”	”	”	一〇七 虞介蕃 倉河下一五號	
一七二五	”	”	”	一六五 韓增培 延齡路二七〇號	
一七二六	”	房 屋	”	二七八 夏福林 東街六四五號	
一七二七	”	”	”	〇九九 謝煒耀 燕子弄二四號	
一七二八	”	”	”	一〇五 殷鴻湘 東街六四二號	
一七二九	”	”	”	〇八六 徐邦三 東街四五七號	
一七三〇	”	”	”	〇七七 姚桂林 大倉前三二號	
一七三一	”	”	”	〇五四 戴祝三 貫巷七五號	
一七三二	”	”	”	〇九〇 殷秀姑 東街六四一號	管理人陳翰臣住富機兜
一七三三	”	會 館	”	〇八一 勤善局 東街六四〇號	管理人陳翰臣住富機兜
一七三四	”	房 屋	”	四七〇 湯且友三 東街六三六號	
一七三五	”	會 館	”	五三三 勤善局 東街六四〇號	管理人陳翰臣住富機兜
一七二六	”	房 屋	”	九六三 朱阿文 莫衙營二九號	
一七二七	”	”	”	五四八 王春生 張家街	
一七二八	”	”	”	一九六 戴景堯 東街北大樹巷八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七二九	私有	住宅	房屋	〇九二	王杏村	東街花塘街口
一七三〇	〃	〃	〃	〇九四	邢亮甫	寶善橋河下
一七三一	〃	〃	〃	二三一	陳永林	張家街六號
一七三二	〃	〃	〃	三六六	陳順來	薦橋街陳元昌生內
一七三三	〃	〃	〃	四二九	金鶴堂	牛舌頭街一八號
一七三四	〃	〃	〃	一五三	金惠林	張家街
一七三五	〃	〃	〃	二九三	金溶德	石板巷八〇號
一七三六	〃	〃	〃	二四八	孫吉甫	寶善橋街
一七三七	〃	〃	〃	一五三	孫吉人	寶善橋街
一七三八	〃	〃	〃	〇九〇	孫子春	全 前
一七三九	〃	〃	〃	一〇四	尹厚裁	東街打線街九號
一七四〇	〃	〃	〃	一一四	鄭新齋	東街永康巷六九六號
一七四一	〃	〃	〃	四八四	孫奎泉	寶善橋街
一七四二	〃	〃	〃	一一三	宋寶祺	張家街
一七四三	〃	〃	〃	〇四五	宋寶祺	張家街
一七四四	〃	〃	〃	〇六八	宋照榮	張家街三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七四五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二	宋連生	枝頭巷二六號
一七四六	〃	〃	〃	〇七二	金惠林	寶善橋街
一七四七	〃	〃	〃	三二五	金聯笙	張家街一一號
一七四八	〃	〃	〃	二六七	金浩青	牛舌頭街一八號
一七四九	〃	〃	〃	一七六	湯兆益	東街六三四號
一七五〇	〃	〃	〃	〇九四	宋連富	淳佑橋
一七五一	〃	〃	〃	二九九	沈泗卿	皮市巷一四七號
一七五二	〃	〃	〃	〇八五	金鈺農	張家街一一號
一七五三	〃	〃	〃	四五九	舒應根	牛舌頭街二〇號
一七五四	〃	〃	〃	一三二	周金泉	王家河頭一五號
一七五五	〃	〃	〃	〇二三	金浩青	本宅
一七五六	〃	〃	〃	一六七	宋尙炳	荐橋六三號
一七五七	〃	〃	〃	〇六七	宋炳言	仁佑橋一六號
一七五八	〃	〃	〃	二一〇	馮仁德	上海畫錦里
一七五九	〃	〃	〃	一五九	朱桂泉	東街六三二號
一七六〇	〃	〃	〃	一九二	周光增	牛舌頭街一二號一六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七六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四	周順福	牛舌頭街一九號
一七六二	"	"	"	三八三	朱椿泉	東街六三二號
一七六三	"	"	"	一一三	夏福林	東街六四五號
一七六四	"	"	"	三二七	王玉林	牛舌頭街
一七六五	"	"	"	六四八	胡厚叔	大東門庚字二一號
一七六六	"	"	"	一一九	胡滄生	西河下一〇號
一七六七	"	"	"	一五一	胡厚叔	大東門庚字二一號
一七六八	"	"	"	一二一	胡厚叔	大東門庚字二一號
一七六九	"	"	"	〇八三	胡滄生	西河下一〇號
一七七〇	"	"	"	一六八	胡滄生	西河下一〇號
一七七一	"	"	"	一一四	胡厚叔	西河下一〇號
一七七二	"	"	"	五一五	胡滄生	全 前
一七七三	"	"	"	一、四六六	胡厚孫	全 前
一七七四	"	"	"	五二〇	邵部美	駱駝橋
一七七五	"	"	會 館	二七八	勳善局	東街六四〇號
一七七六	"	"	房 屋	一〇七	王五三	新橋巷口四七〇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七七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三六	孫慶霖	管驛後三號	
一七七八	"	"	"	一六五	孫滋圃	管驛後三號	
一七七九	"	"	"	二、〇〇六	盧厚安	東街六六四號	
一七八〇	"	"	"	〇八三	楊森泉	河墀上六八號	
一七八一	"	"	"	一五五	章道修	慶春門直街一五一號	
一七八二	"	"	"	〇八五	殷鴻湘	東街六四二號	
一七八三	"	寺 觀	"	〇八三	定香寺	定香寺三號	住持僧維度
一七八四	"	房 屋	"	二八〇	舒味難	上興忠巷二二號	
一七八五	"	"	"	一五、五六三	堅王仲	東街協昌文記莊	
一七八六	"	"	"	一二九	厚孫		
一七八七	"	"	"	一一四	胡叔願	西河下一〇號	
一七八八	"	"	"	〇九二	胡叔願	大東門庚字二一號	
一七八九	"	"	"	一九六	胡叔願	全 前	
一七九〇	"	"	"	一六一	胡塗厚	西河下一〇號	
一七九一	"	"	"	八〇一	胡塗生	大東門庚字二一號	
一七九二	"	"	"	二三九	胡厚孫	西河下一〇號內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一七九三	私有	住宅	房屋	五〇三	胡厚塗	西河下一〇號內
一七九四	"	"	"	二、二一〇	駱簡章	頭營一〇號
一七九五	"	"	"	四三九	姚長生	倉河下一四號
一七九六	"	"	"	八三七	虞介蕃	倉河下一五號
一七九七	"	"	"	五七四	沈徐氏	御筆街一號三號
一七九八	"	"	"	二三〇	沈東海	全 前
一七九九	"	"	"	二四一	沈東明	全 前
一八〇〇	"	"	"	一、四七〇	王心府	河水街七號
一八〇一	"	"	"	四八九	王茹金	上海哈同路民厚北里四〇二號
一八〇二	"	"	"	一二、六二八	張振華	御筆街八號
一八〇三	未建築地			二、五三六	大營盤	
一八〇四	"	"	"	五四、二八三	救濟院	
一八〇五	房屋			一、九二六	汪芝珊	普安街堂子街一二號
一八〇六	會館			三、〇〇九	綢業會館	銀洞橋四六號
一八〇七	房屋			一、九三〇	盧慰曾	寶善橋西街二號
一八〇八	"	"	"	〇五〇	張言鑫	倉河下一號

管理人李熙謀

管理人高選青住堂子街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八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一	尹 莘 根	寶善橋西河下九號	
一八一〇	"	"	"	八五五	尹 莘 根	全 前	申請複查
一八一〇	"	"	"	〇六二	翁 友 生	寶善橋西街三號	
一八一二	"	"	"	〇五八	王 清 泰	全 前	
一八二三	"	"	"	一一九	何 彩 藩	杭縣武林門外良緒鄉	
一八二四	"	"	"	〇五九	沈 雲 樵	紹 縣	
一八一五	"	"	"	〇六〇	何 彩 藩	杭縣武林門外良緒鄉	
一八一六	"	學 校	房 屋	九一四	璇 璣 小 學	青龍街七九號	
一八一七	"	"	"	二七〇	吳 榮 堃	長道街七號	
一八一八	"	"	"	一、三六〇	沈 國 孝	青龍巷七五號	
一八一九	"	"	"	七六二	孫 德 有	紹興馬安南望村	
一八二〇	"	"	"	二七七	何 水 寶	渡船弄一四號	
一八二一	"	"	"	二二〇	沈 德 順	大王廟巷一九號	
一八二二	"	"	"	三七二	趙 和 尙	王民巷一五號	
一八二三	"	"	"	七六五	王 振 亞	青龍街	
一八二四	"	"	"	一一七	沈 梁 康	青龍巷六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主姓名	住
一八二五	私有	宅	房屋	四七一	袁永福	青龍街五〇號
一八二六	"	"	"	五五五	羅守仁	夏候巷七二號
一八二七	"	"	"	一、二四九	許長根	渡船弄七三號
一八二八	"	"	"	七三〇	袁永福	青龍街五〇號
一八二九	"	"	"	五八七	孝義菴莫源悟	夏候巷七〇號
一八三〇	"	"	"	六八四	袁永福	青龍巷五〇號
一八三一	"	"	"	二、〇〇七	俞治榮	村司後四二號
一八三二	"	"	"	一、四九〇	俞德坤	夏候巷
一八三三	"	"	"	八三七	胡大福	知足亭
一八三四	"	"	"	二九六	孔盛氏	上海
一八三五	"	"	"	三一二	趙文秀	王民巷五號
一八三六	"	"	"	五七〇	趙聯椿	青龍街四四號
一八三七	"	"	"	一九二	謝虹園	金郎中巷四八號
一八三八	"	"	"	二〇二	吳德興	青龍街四八號
一八三九	"	"	"	〇七五	蔡介卿	東街駱駝橋河下二九號
			走弄	〇八七	袁永福	青龍街五〇號
					俞德坤	夏候巷

址 摘 一 一 六

申請複丈

代理人王民巷四號吳德林過

過戶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八四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一 吳榮堃	長道弄七號
一八四一	〃	〃	〃	〇五九 周福昌	本宅
一八四二	〃	〃	〃	三五三 趙聯椿	青龍街四四號
一八四三	〃	〃	〃	七九二 何悅根	青龍街六三號
一八四四	〃	〃	〃	四〇四 楊維德	馬市橋七二號
一八四五	〃	〃	〃	五四七 錢有乾	王民巷二〇號
一八四六	〃	〃	〃	八八九 應鴻棟	青龍街七三號
一八四七	〃	〃	〃	二三三 陳揚椿	新橋橫街三九號
一八四八	〃	〃	〃	五三一 林松亭	里仁坊巷三七號
一八四九	〃	〃	〃	二三三 張文鑑	王民巷二七號
一八五〇	〃	〃	〃	〇七四 永濟倉	
一八五一	〃	〃	〃	二七七 王叙奎	大倉前一五號
一八五二	〃	〃	〃	二八八 袁永福	青龍街五〇號
一八五三	〃	〃	〃	四七九 陳田孫	小營巷一一號
一八五四	〃	〃	〃	三六一 朱寶泉	大倉前三四號
一八五五	〃	〃	〃	五二二 高樹棠	延定巷六〇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管 理 人 曹 復 階 住 頭 營 巷 一 四 號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八五六	私有	宅	房屋	胡景生	大倉前二七號
一八五七	"	"	"	徐源源	王民巷一七號
一八五八	"	"	"	包有生	全 前
一八五九	"	"	"	胡福記	大倉前二六號
一八六〇	"	"	"	曹和尙	王民巷一一號
一八六一	"	"	"	滕福堂	王民巷七號
一八六二	"	"	"	徐卜成	湖市左家橋直街九七號
一八六三	"	"	"	夏錦文	新橋安街二號
一八六四	"	"	"	王阿法	大倉前二九號
一八六五	"	"	"	李正揚	六克巷三〇號
一八六六	"	"	"	韓錦源	仙林橋下廣興龍巷二四號
一八六七	"	"	"	姚福興	大倉前三二號
一八六八	"	"	"	孫連富	大倉前三四號
一八六九	"	"	"	永濟倉	大倉前
"	"	"	"	王阿法等	大倉前二號 正定巷六號
"	"	"	"	朱寶泉等	廣興巷二號 大倉前三號
"	"	"	"		大倉前二九號

走 街

管理人曹福階
 王阿法外朱寶泉韓錦源高樹棠姚福月姚福全共四人
 朱寶泉外高樹棠王阿法共三人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八七〇	私 有	宅	房 屋	童存森	大倉前三六號
一八七一	〃	〃	〃	孫拜根	管驛後
一八七二	〃	〃	〃	德厚齋	紹興長橋
一八七三	〃	〃	〃	邵文乾	住所巷二七號
一八七四	〃	〃	〃	丁受甫	東街地方銀行東棧
一八七五	〃	〃	〃	林德貴	岳王街三八號
一八七六	〃	〃	〃	沈永慶	知足亭一八八號
一八七七	〃	〃	〃	德厚齋	紹興長橋
一八七八	〃	〃	〃	潘錦山	新民路
一八七九	〃	〃	〃	戴景堯	東街大豐米店
一八八〇	〃	〃	〃	崔良瀛	東街五一三號
一八八一	〃	〃	〃	楊芝亭	住宅
一八八二	〃	〃	〃	潘錦山	新民路
一八八三	〃	〃	〃	朱杭有	花園街二號
一八八四	〃	〃	〃	魏根德	本宅
一八八五	〃	〃	〃	魏鴻椿	本宅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八八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俞春源	高家河頭
一八八七	"	"	"	何承烈	花園弄七號
一八八八	"	"	"	錦雲成	戴家街一號
一八八九	"	"	"	俞桂生	戴家街七號
一八九〇	"	"	"	邵道甫	戴家街一〇號
一八九一	"	"	"	楊奎堂	新橋巷口
一八九二	"	"	"	陳炳燕	新橋橫街三九號
一八九三	"	"	"	程陳氏	本宅
一八九四	"	"	"	張篤養	紹興潭村鄉
一八九五	"	"	"	朱興嘉	東街
一八九六	"	"	"	王維新	東園巷一三〇號
一八九七	"	"	"	吳椿伯	長慶街七二號
一八九八	"	"	"	許季明	大塔兒巷二六號
一八九九	"	"	"	王國治	東街新橋巷口四八一號
一九〇〇	"	"	"	王鼎甫	濮家弄一〇號
一九〇一	"	"	"	何王民	花園弄七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九〇二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趙興高	反省院
一九〇三	"	"	"	姜衛清	全前
一九〇四	"	"	"	王五三	東街四七〇號
一九〇五	"	"	"	葉天貴	竹竿巷
一九〇六	"	"	"	余德坤	夏候巷六六號
一九〇七	"	"	"	查美餘	烏龍巷三〇號
一九〇八	"	"	"	俞友勝	雙眼井巷五號
一九〇九	"	"	"	趙庚生	燕子街二七號
一九一〇	"	"	"	胡蓮慶	知足亭一七九號
一九一一	"	"	"	朱名聞	莫衙營二九號
一九一二	"	"	"	李桂星	本宅
一九一三	"	"	"	金桂生	本宅
一九一四	"	"	"	周連順	白蓮花寺前一三號
一九一五	"	"	"	湯振勳	延定巷
一九一六	"	"	"	章永福	南大樹巷八七號
一九一七	"	"	"	范茂生	小營巷七四號
一九一七	"	"	"	沈永慶	東街知足亭一八八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一九一八	私有	宅	房屋	八三一	王振林	東街四四二號	
一九一九	"	"	"	六〇四	劉秉業	延定巷六五號	
一九二〇	"	"	"	一七〇	朱杭有	花園弄二號	
一九二一	"	"	"	〇五五	盧開洲	寶善橋二號	
一九二二	"	"	"	一八四	何王氏	花園街七號	
一九二三	"	"	"	一、二〇九	夏昌壽	長慶街三〇號	
一九二四	"	"	"	〇九九	曹春森	所巷五七號	
一九二五	"	"	"	五、一〇一	章硯香	東街東園巷口	
一九二六	"	"	"	〇七七	武林育嬰堂	華光巷	管理人王作齋
一九二七	"	"	"	〇七九	沈永根	東街四三五號	
一九二八	"	"	"	二八一	王維銑	上海開北	
一九二九	"	"	"	六三六	邵義城	官巷口	
一九三〇	"	學校	"	二、三三九	古廣功祠	東街仁德堂藥店	管理人余友銘
一九三一	"	房屋	"	三〇一	古廣功祠	東街仁德堂藥店	管理人余友銘
一九三二	"	"	"	六四九	全 前	全 前	
一九三三	"	"	"	一〇五	林 桐	官巷口臨安印刷公司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九三四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二一二	古庸功祠	東街仁德堂藥店	管理人余友銘
一九三五	”	”	”	二〇四	鐵念慈	北平松樹胡同	
一九三六	”	”	走 弄	〇七九	全 前	全 前	
一九三七	”	”	房 屋	一三三	郎中書	荷花池頭一二號	
一九三八	”	”	”	〇六六	吳汝金	東街六八八號	
一九三九	”	”	”	〇七一	陸慕周	西太平橋	
一九四〇	”	”	蕩	〇七五	沈永炳	東街四二四號	
一九四一	”	”	未建築地	〇〇六	古庸功祠	東街仁德堂藥店	管理人余友銘
一九四二	”	”	房 屋	八一〇	饒念慈	北平松樹胡同	
一九四三	”	”	”	六八一	全 前	全 前	
一九四四	”	”	未建築地	三、四二〇	杭縣縣政府		申請複查
一九四五	”	”	房 屋	三〇二	顏鴻寶	新橋河下	
一九四六	”	”	”	一五〇	俞十八	新橋南河下	
一九四七	”	”	”	一三五	俞廿二	全 前	
一九四八	”	”	”	四五六	朱慶榮	本宅	
一九四九	”	”	”	六七六	童桂生	東街小菜場河下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一 二 四

一九五〇	一九五一	一九五二	一九五三	一九五四	一九五五	一九五六	一九五七	一九五八	一九五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一	一九六二	一九六三	一九六四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私有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住宅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房屋
〇四三	〇四四	〇八六	一八四	六九四	一六四	四二六	〇〇六	一一七	四九二	〇九六	一〇三四	〇七〇	二〇九四	一〇九四
王阿生	章有寶	章寶慶	姚景純	孫補愚	馬和尙	杭州市政	杭州電廠	許汝良	張寶燦	張天疇	朱倜才	朱倜才等	羅耀山	羅耀山
裏橫河橋	東街小菜場內	全前	全前	銀洞橋三三橋	東街南大樹巷	府小菜場	杭州	硤石	東街	東街三七五號	南板巷三〇號		東街批驗所前	東街

管 理 機 關 市 政 府

朱倜才外錢少伯坤敬哲甫直甫
元良等五人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九六五	私 有	宅	台 門	錢 樸 齋	鹽 滷 缸 巷
一九六六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錢 念 慈	鹽 滷 缸 巷 五 號
一九六七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金 浴 德	長 板 八 〇 號
一九六八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孫 祥 南	海 獅 溝 一 〇 一 號
一九六九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錢 念 慈	鹽 滷 缸 巷 五 號
一九七〇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錢 少 伯	東 街
一九七一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朱 倜 才	南 板 巷 三 〇 號
一九七二	私 有	走 路	走 路	童 桂 生	小 菜 場 河 下
一九七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王 春 生	聯 橋 大 街 二 三 號
一九七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朱 慶 榮	新 橋 河 下 一 號
一九七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俞 十 八	新 橋 南 河 下
一九七六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俞 廿 二	新 橋 河 下
一九七七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張 年 豐	太 平 橋 一 〇 號
一九七八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葉 永 貴	新 橋 河 下
一九七九	私 有	未 建 築 地	未 建 築 地	張 年 豐	太 平 橋 一 〇 號
一九八〇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章 硯 香	東 街 東 園 巷 口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該 地 除 錢 少 伯 外 尚 有 錢 坤 叔 哲 甫 直 甫 元 良 等 共 有 之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申 請 複 丈
一九八一	私有	住宅	房屋	八四八 劉式汾	三聖巷二八號	
一九八二	"	"	"	〇九三 張坤浩	新橋橫街堂安街二號	
一九八三	"	"	"	一、五〇三 金春源	小獅子巷一號	
一九八四	"	"	"	四八六 周雲連	夏候巷七號	申請複丈
一九八五	"	"	"	四三二 俞治榮	林司後四二號	
一九八六	"	祠廟	"	一五六 范公祠		住持張國楠
一九八七	"	"	"	一、七七〇 范公祠		全 前
一九八八	"	房屋	"	二五〇 俞治源	林司後	
一九八九	"	"	"	五四一 張寶富	夏候巷五七號	
一九九〇	"	"	"	三六三 周順德	奉化會館對面	
一九九一	"	"	"	九三九 韓樹桂	夏候巷四九號	
一九九二	"	"	"	六六九 徐翔生	橫骨牌弄二號	
一九九三	"	"	"	五六三 周雲連	夏候巷七號	申請複丈
一九九四	"	"	"	八五六 周延福	全 前	
一九九五	"	"	"	一二八 周阿全	夏候巷二四號	
一九九六	"	"	"	〇六四 周德根	夏候巷二六號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九九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三 柯鳳增	東街四二二號	
一九九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六五 吳來發	大東門直街	申請複丈
一九九九	私 有	宅	房 屋	四四九 陳楊椿	新橋橫街三九號	申請複丈
二〇〇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六 周雲連	夏候巷一二號	
二〇〇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九二五 戴維成	六克巷口	
二〇〇二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二二 蔡寶鑫	夏候巷一二號	
二〇〇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七 楊春才	新橋橫街四一號	
二〇〇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一 楊寶森	新橋橫街四一號	
二〇〇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四 柯鳳增	東街四百三十二號	
二〇〇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七 周雲連	夏候巷七號	
二〇〇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三 曹金才	新橋直街八號	申請複查
二〇〇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五四九 王孝友	新橋西	
二〇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一一 毛吉榮	新橋直街一〇號	
二〇一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一 周福有	夏候巷一〇號 九號	
二〇一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七 馬元康	駱駝橋東河下	
二〇一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三四 華月鑑	夏候巷一三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址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〇一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六	黃子麟	上海十六舖
二〇一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一	沈煥章	新橋一三號
二〇一五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九二	汪鵬飛	夏侯巷四四號
二〇一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四	舒應保	寶善橋二一號
二〇一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九九	金家祥	陳衙營四號
二〇一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二〇三	平邦能	忠清巷九三號
二〇一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九一	阮祥生	夏侯巷五二號
二〇二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五	吳榮堃	長道街七號
二〇二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六	胡慶祥	新橋直街一一號
二〇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六七	李謂順	甘馬巷四〇號
二〇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一八	沈振伯	青龍巷一三號
二〇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九〇	鍾國安	忠清街聚興館
二〇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九六八	周金鰲	新橋城隍廟
二〇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〇	楊純伯	新橋直街一四號
二〇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六四	何承彰	花園街七號
二〇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〇	周金鰲	新橋城隍廟

裏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〇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三五	日新盛	聯橋直街五九號	管理人李品圭過戶分撥
二〇三〇	"	"	"	一、〇四五	胡慶祥	新橋直街一一號	
二〇三一	"	"	"	〇六六	王毛氏	太平橋	
二〇三二	"	"	"	七六五	王維新	東園巷一三號	
二〇三三	"	寺 觀	"	一七三	水德院	新橋西河下一號	住持僧靜禪
二〇三四	"	房 屋	"	三〇六	胡慶祥	新橋直街一一號	
二〇三五	"	"	"	五三六	周聖昌	上皇甫園四號	
二〇三六	"	"	"	一、一二六	夏醴泉	廣安弄二號	
二〇三七	"	"	"	五四九	洪連甫	廣安弄三號	
二〇三八	"	"	"	七六八	何王氏	花園弄七號	
二〇三九	"	"	"	六六九	袁子貞	聯橋小福清巷	
二〇四〇	"	"	"	〇三八	朱錦棟	紹縣	
二〇四一	"	"	"	三、七三四	壽鶴卿	岳家灣	
二〇四二	"	"	"	六五一	張坤元	蘇州	
二〇四三	"	祠 廟	"	一、一四五	積翠殿	王家河頭 夏候巷二十號	管理人周運蓮任水榮 胡松林共三人住址如上
二〇四四	"	房 屋	"	四二一	張寅初	岳家灣王家河頭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二〇四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六八 張坤浩 堂安弄二號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四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九 陳錦高 王家河頭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四七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五三 胡漢元 濮家弄一八號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四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五二 張寅初 岳家灣王家河頭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四九	私 有 宅 房 屋	六四六 胡松林 王家河頭二二號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三六 趙德意 王家河頭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九八九 童在毓 岳家灣一七號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六 宋樹蘭 紹縣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四七 黃寶田 岳家灣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五〇四 黃寶春 岳家灣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四五 周仲石 上海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一九 毛時坤 岳家灣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二 王鴻階 珠碧弄口八八號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八之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二七 范鑒寶 助聖廟前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八之二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二 范鑒寶 助聖廟前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二〇五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九八五 沈天佑 助聖廟前五〇號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〇六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六〇五	宋松年	漢口五彩陽里一四號
二〇六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〇八	宋松年	漢口五彩陽里一四號
二〇六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五	宋師行	紹縣
二〇六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六八〇	陳永祥	助聖廟前四一號
二〇六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〇〇	沈朱梅	堯平巷二五號
二〇六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一一八	黃祖蔭	江干化仙橋
二〇六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六四五	戴俊卿	岳家灣
二〇六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七	韓錦揚	岳家灣三〇號
二〇六八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六	唐友濂	橫街即青遠橋街三八號
二〇六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二〇五	陳國樑	余官巷
二〇七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三一九	姚鴻軒	瘋狗弄一號
二〇七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〇五	莊世聲	湯團弄五號
二〇七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二六	高宰衡	湯團弄六號
二〇七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二四	陳甸澄	清吟巷六號
二〇七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五五	程子培	臥霞巷二三號
二〇七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五〇	茅文俊	三聖巷一七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戶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〇七六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三一 陳炳元 永甯街六二號
二〇七七	"	"	"	六〇四 金巖林 堯平巷四一號
二〇七八	"	"	"	六三八 童慶賢 里仁坊一六號
二〇七九	"	"	"	一、四八二 張坤浩 堂安弄二號
二〇八〇	"	"	"	四七五 高子源 廣安弄口五號
二〇八一	"	"	"	三〇九 沈阿德 江干
二〇八二	"	"	"	三九六 沈文德 江干鄭立昌南貨店
二〇八三	"	走路	"	〇五七 張坤浩 堂安弄二號
二〇八四	"	房屋	"	二、七一七 毛聲敷 橫河南河下
二〇八五	"	"	"	五五六 高子源 廣安弄口五號
二〇八六	"	"	"	一三二 韓廷慶 新橋橫街
二〇八七	"	"	"	一〇四 王祥林 豐家兜
二〇八八	"	"	"	四一五 韓廷慶 新橋橫街
二〇八九	"	"	"	二七四 孫陸氏 紅兒巷
二〇九〇	"	"	"	二六九 陳清鏞 岳家灣四二號
二〇九一	"	"	"	二四八 謝桂生 艮山門外汽車站西營昌醬園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〇九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九三	徐光山	東街四五七號
二〇九三	"	"	"	二〇三	朱榮森	北大樹巷九號
二〇九四	"	"	"	一三四	方沈氏	青龍街三二號
二〇九五	"	"	"	一二四	馬雲甫	天水橋七五號
二〇九六	"	"	"	一一八	方增貴	青龍街三二號
二〇九七	"	"	"	一五三	周連順	白蓮花寺前一三號
二〇九八	"	"	"	二三九	楊純伯	新橋直街一五號
二〇九九	"	"	"	八一四	陳楊椿	新橋橫街三九號
二一〇〇	"	"	"	一二四	韓傳宗	青龍巷六五號
二一〇一	"	"	"	九三八	何王氏	花園弄
二一〇二	"	"	"	四〇〇	韓廣順	珠琨堂巷一〇號
二一〇三	"	"	"	六一二	阮德義	珠琨堂巷一三號
二一〇四	"	"	"	三九九	吳榮堃	長道弄七號
二一〇五	"	"	"	四七三	戴五保	珠琨堂巷二三號
二一〇六	"	工 廠	"	三、一二八	正豐綢廠	
二一〇七	"	房 屋	"	四一一	楊寶森	新橋橫街四一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一三三

債權代表人金仁甫住清河坊
恆豐綢莊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一三四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二二〇八	私有	住宅	房屋	地	五七一	王春榮	六克巷四五號
二二〇九	''	''	''	''	一九九	盛寶順	海獅溝七一號
二二一〇	''	''	''	''	〇八五	吳榮堃	長道街七號
二二一一	''	''	''	''	〇六五	趙榮春	張御史巷二三號
二二一二	''	''	''	''	〇六六	陳懷斌	太平橋弄口二四號
二二一三	''	''	''	''	二八六	孫祥南	海獅溝一〇一號
二二一四	''	''	''	''	一六二	沈迺賢	十五奎巷三三號
二二一五	''	''	''	''	三、一八五	王慶殿	青龍巷一三號
二二一六	''	''	''	''	四六七	朱克昌	張御史巷七號
二二一七	''	''	''	''	二、一六三	何阿來	迎紫路西悅來酒店
二二一八	''	''	''	''	八五八	吳榮堃	長道弄七號
二二一九	''	''	''	''	五二九	蔡炳奎	青龍街三三號
二二二〇	''	''	''	''	一、一八五	吳榮春	長道弄七號
二二二一	''	''	''	''	一、八四四	李滿林	王民巷一號
二二二二	''	''	''	''	四一九	潘來生	張御史巷一七號
二二二三	''	''	''	''	一、八二七	趙德林	張御史巷二三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二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六六	章 蓮 根	新橋橫街二號	
二二二五	''	''	''	四二四	李 小 毛	頭營八〇號	
二二二六	''	''	''	二四四	張 沈 氏	張御史巷三二號	
二二二七	''	''	''	〇四六	阮 曉 春	忠清巷八一號	
二二二八	''	''	''	〇四四	沈 四 標	張御史巷三五號	
二二二九	''	''	''	一五〇	周 阿 茂	張御史巷三六號	
二二三〇	''	''	''	三一二	陸 重 壩	小米巷一三號	
二二三一	''	''	''	一、〇一三	吳 阿 齊	張御史巷三〇號	
二二三二	''	''	''	一八八	吳 永 泉	張御史巷一九號	
二二三三	''	''	''	二八二	沈 迺 賢	十五奎巷三二號	
二二三四	''	''	''	五八八	吳 榮 堃	長道弄七號	
二二三五	''	寺 觀	''	二、六三九	法 藏 庵	長道弄四號	住持大舟
二二三六	''	房 屋	''	六、九八〇	陸 重 壩	小米巷一三號	申請復丈
二二三七	''	''	''	二、五八〇	王 廷 富	濮家弄一〇號	
二二三八	''	''	''	四八六	周 阿 茂	張御史巷三六號	
二二三九	''	寺 觀	''	二、一一八	蓮 華 庵	小廟巷一一號	住持圓達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二四〇	私有	宅	房屋	吳炳湘	小廟巷一三號	
二二四一	''	''	''	沈子良	大營前八四號	
二二四二	''	''	''	黃品齋	司馬渡巷五二號	
二二四三	''	''	未建築地	吳永乾	小廟巷二號	
二二四四	''	''	房屋	何慶甫	林司後一五號	
二二四五	''	''	''	趙枝蘭	善聖寺巷五〇號	
二二四六	''	''	''	蕭永桂	貢院前東橋直街	
二二四七	''	''	''	馮悅軒	下珠寶巷	
二二四八	''	''	''	陶增福	葉面巷六六號	過戶
二二四九	''	''	走路	沈長茂	葉面巷	
二二五〇	''	''	寺觀	龍佛菴	小廟巷二三號	住持昌根
二二五一	''	''	房屋	洞真觀	小廟巷二〇號	住茂普蓮
二二五二	''	''	''	沈長茂	小廟巷六六號	
二二五三	''	''	''	陳安庭	東街招寶堂井弄二號	
二二五四	''	''	''	陳家福	林司後二五號	
二二五五	''	''	''	孟長齡	萬安橋北河下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備 註
二二五五	私 有	宅	房 屋	蕭永林	葉面巷一三號	
二二五六	"	"	"	蕭永桂	三角蕩六二號	
二二五七	"	"	"	陳際會	性存路餘慶里一號	
二二五八	"	"	"	崔鼎廣	寶極觀巷	
二二五九	"	"	"	許和灿	綱有山	
二二六〇	"	"	"	周雲連	夏候巷七號	申請複丈
二二六一	"	"	"	周華秀	助聖廟巷	
二二六二	"	"	"	柳錦翔	三角蕩五一號	
二二六三	"	寺 觀	"	靜修堂	堯平巷三六號	住持根林
二二六四	"	房 屋	"	姚在春	遙祥寺巷一八號	
二二六五	"	"	"	許英伯	石匠弄一一號	
二二六六	"	"	"	潘來生	張御史巷一七號	
二二六七	"	"	"	茅子連	大營前五二號	
二二六八	"	"	"	余玲瓏	屏風街八號	
二二六九	"	"	"	吳海興	大東門直街	
二二七〇	"	"	"	茅文明	大營前五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二二七一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四三七	茅子元	大營前五三號
二二七二	"	"	"	六六三	翁繩武	興忠巷九號
二二七三	"	"	會館	八、六九三	奉化會館	
二二七四	"	"	房屋	一、二一〇	張學高	堯平巷三一號
二二七五	"	"	"	四二四	張愛芝	莫衙營一四號
二二七六	"	"	"	四七三	許和鈞	石匠弄一一號
二二七七	"	"	"	四七七	童阿根	堯平巷二七號
二二七八	"	"	"	一二〇	沈朱梅	堯平巷二五號
二二七九	"	"	"	二四八	吳海興	大東門
二二八〇	"	"	"	一、二六三	朱鳳林	西橋二〇號
二二八一	"	"	"	一、二四〇	陳衆孚	法院路九號
二二八二	"	"	"	二、〇五六	廣隆昌永記	
二二八三	"	"	"	八一二	葉鑑康	普安街九三號
二二八四	"	"	"	一、一七六	葉德康	堂子弄一三號
二二八五	"	"	"	一、五三〇	孫德宜	破混堂弄一四號
二二八六	"	"	"	五〇一	朱永秋	永甯街六號

管理章濟生

管理人高內民住龍興路十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二八七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三一 陳慰萱	水 平
二二八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九 范錦坤	東街五八九號
二二八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九 方紀耕	大營前
二二九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九六 劉秉業	延定巷六五號
二二九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二 顏寶榮	上海山東路松柏里錦昌祥綢莊
二二九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四九 王余氏	鹽滷缸巷四號
二二九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八八 何承烈	花園弄七號
二二九四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〇三七 高興復	金郎中巷四三號
二二九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二〇二 周子祥	石板巷四四號
二二九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八 姚鴻軒	石板巷瘋狗弄一號
二二九七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二二 陳志川	法院路一〇號
二二九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五四八 王明鑑	金郎中巷五號
二二九九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七 楊東海	助聖廟巷五號
二三〇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三 金炳林	金郎中巷八號
二三〇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五五 金炳林	金郎中巷
二三〇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六 稽小偉	金郎中巷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二〇二	私有	宅	房屋	三四〇	杜偉成	干馬巷
二二〇三	"	"	"	八六一	繆坤原	金郎中巷一四號
二二〇四	"	"	"	一八八	程劍波	紹興馬庵
二二〇五	"	"	"	一六六	謝鴻運	四條巷
二二〇六	"	"	"	一六四	程劍波	紹興馬庵
二二〇七	"	"	"	二、五二五	韓志仁	東街三一四號
二二〇八	"	"	"	二七七	何王氏	花園弄七號
二二〇九	"	未建築地	"	〇七五	余寶生	橫河橋一五號
二二一〇	"	房屋	"	一五四	韓守琦	石板巷
二二一一	"	"	"	四〇四	胡廷鏞	東街一七九號
二二一二	"	"	"	三五九	趙志祥	東街
二二一三	"	"	"	一、二二一	高興復	四條巷
二二一四	"	"	"	二七九	謝鴻運	四條巷
二二一五	"	"	"	五三〇	夏傳友	金郎中巷四九號
二二一六	"	"	"	二、〇五六	周有生	東街二九五號
二二一七	"	"	"	〇九一	朱長興	慶春門直街一七七號

一四〇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二二八	私有	住宅	教堂	一、〇〇二	長老會	天水橋耶穌堂	管理人明思德
二二一九	"	"	房屋	〇七一	陳金魁	大雨巷	
二二二〇	"	"	"	〇三五	湯書年	上海赫德路平春坊七七號	
二二二一	"	"	"	〇四二	戴維順	忠清街三七號	
二二二二	"	"	"	一二七	韓守琦	石板巷	
二二二三	"	"	"	五、九四六	林植楣	華光巷九五號	
二二二四	"	"	寺觀	一、八五二	葉 庵		住持尼果明
二二二五	"	房屋	"	四一〇	蔣維炳	太平橋弄五號	
二二二六	"	"	"	二一六	李元孝	干馬巷一七號	
二二二七	"	"	"	二五〇	楊奎堂	興龍巷	
二二二八	"	"	"	二五六	裘天培	太平橋弄二號	
二二二九	"	"	"	一二二	夏福林	駱駝橋六四四號	
二二三〇	"	"	"	〇三八	陳懷斌	東街太平橋巷二四九號	
二二三一	"	"	"	〇七七	胡廷鏞	東街一七九號	
二二三二	"	"	"	〇八一	李元孝	干馬巷一七號	
二二三三	"	"	"	一四八	胡廷鏞	東街一七九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業主姓名	住址
二二三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王維新	東園巷內一三〇號
二二三五	''	''	''	方紀耕	堂子巷一八號
二二三六	''	''	''	吳炳辛	興隆巷六號
二二三七	''	''	''	胡蓮祥	東街
二二三八	''	''	''	湯志成	東街六三四號
二二三九	''	''	''	徐連勝	興隆巷八號
二三四〇	''	''	''	傅炳泉	東街花塘弄一號
二三四一	''	''	''	陳福生	潮鳴寺三五號
二三四二	''	''	''	壽世謙	紹興
二三四三	''	''	''	胡成勛	東街
二三四四	''	''	''	傅奎炳	楚方巷七四號
二三四五	''	''	''	胡錦魁	東街一七九號
二三四六	''	''	''	高時敷	孩兒巷
二三四七	''	''	''	傅奎炳	楚方巷七四號
二三四八	''	''	''	王維新	東園巷一三〇號
二三四九	''	''	''	陳志成	東街井弄二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二五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九三 陳振麟 東街二〇一號
二二五一	”	”	”	二三三 裘阿米 東街
二二五二	”	”	”	二、一九〇 胡鼎洪 東街
二二五三	”	寺 觀	”	〇三三 知竹亭
二二五四	”	房 屋	”	二八二 沈永慶 東街一八八號
二二五五	”	”	”	二一〇 湯本王 知足亭一八二號
二二五六	”	”	”	〇九六 李元有 東街一七七號
二二五七	”	”	”	二、四〇一 胡兆增 東街一七九號
二二五八	”	”	”	三六一 唐乘福 上海江西路二二五號
二二五九	”	”	”	一、八三七 胡蓮慶 東街一七九號
二二六〇	”	”	”	三三三 胡乾泰 皮市巷一〇三號
二二六一	”	”	”	八五一 李渭順 干馬巷四〇號
二二六二	”	”	”	三一〇 陳高發 干馬巷三八號
二二六三	”	”	”	六四六 孫潔夫 干馬巷三四號
二二六四	”	”	”	八三三 李煥庭 干馬巷九號
二二六五	”	”	”	五六五 徐益慶 金洞橋四〇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址 摘

要

管 理 人 平 八 金 住 本 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三六六	私有	宅	房屋	五三九 朱明泰	干馬巷
二三六七	"	"	"	七〇五 高誠齋	金郎中巷四二號
二三六八	"	"	"	二、三一八 朱杏齋	紹興
二三六九	"	"	祠廟	五二〇 蕭王廟	
二三七〇	"	"	房屋	一、七〇三 關寶齡	太平橋東一〇號
二三七一	"	"	寺觀	一、九三五 慈渡庵	
二三七二	"	"	房屋	一、〇二六 高興復	四條巷
二三七三	"	"	"	六一一 王敬之	皇話兒巷六〇號
二三七四	公有	"	祠廟	〇〇八 土地廟	
二三七五	私有	"	房屋	三〇八 王錦清	金郎中巷
二三七六	"	"	工廠	八八八 信源煉坊	東街鹽涵缸巷
二三七七	"	"	房屋	一、一一六 桃鶴齡等	瘋狗弄九號
二三七八	"	"	"	一、〇六四 陳炳燕	新橋橫街三九號
二三七九	"	"	"	三三六 任水榮	文龍巷二六號
二三八〇	"	"	"	二六五 關寶林	太平橋東一〇號
二三八一	"	"	"	三二〇 郎阿法	紫金冠巷

住持僧億善

管理人空慧住慈渡庵

管理人鐘紀遠
桃鶴齡外鴻軒浩周均甫等三人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要 點
二二八二	私有	住宅	房屋	二二六	趙順林	東街四三四號	
二二八三	"	"	"	一七六	吳松林	王家河頭二二號	申請複查
二二八四	"	"	"	〇七二	夏福林	駱駝橋六四五號	
二二八五	"	"	"	〇六一	王振麟	海獅溝一〇號	
二二八六	"	"	"	〇六〇	柳培興	臥霞巷	
二二八七	"	"	"	〇七六	谷錦元	島家灣三號	
二二八八	"	"	"	一、八五三	褚叙蘭	高家河頭	
二二八九	"	"	"	一、六八五	俞春元	王家河頭一九號	
二二九〇	"	"	"	一七六	沈渭敏	太平橋橫街三七號	
二二九一	"	"	"	一、三八三	孫友生	高家河頭	
二二九二	"	"	未建築地	一四七	褚叙蘭	太平橋高家河頭	
二二九三	"	"	房屋	一、〇九二	顧寶生	太平橋橫街	
二二九四	"	"	"	一〇八	吳榮堃	長道弄七號	
二二九五	"	"	"	〇六二	丁德泉	海獅溝一〇六號	
二二九六	"	"	"	五〇九	趙永春	太平橋橫街	
二二九七	"	"	"	〇二五	趙童氏	高家河頭一二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二九八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二二	趙 寶 廷	高 家 河 頭 一 二 號
二二九九	”	”	天 井	〇三一	趙 寶 廷	高 家 河 頭
二三〇〇	”	”	房 屋	一二三	趙 庚 生	高 家 河 頭 一 〇 號
二三〇一	”	”	”	一一四	趙 寶 廷	高 家 河 頭 一 二 號
二三〇二	”	”	”	〇九一	趙 重 氏	高 家 河 頭 一 二 號
二三〇三	”	”	”	三九三	趙 永 春	太 平 橋 橫 街 四 二 號
二三〇四	”	”	”	一七六	沈 敏 叔	太 平 橋 橫 街
二三〇五	”	”	”	〇七四	毛 桂 連	太 平 橋 直 街 五 號
二三〇六	”	”	”	一七四	沈 渭 川	太 平 橋 橫 街 三 七 號
二三〇七	”	”	”	一四〇	何 承 烈	花 園 弄 七 號
二三〇八	”	”	”	一、四四一	沈 振 敏	太 平 橋 橫 街 三 七 號
二三〇九	”	未 建 築 地	”	四七六	湯 渭 龍	太 平 橋 橫 街 三 二 號
二三一〇	”	房 屋	”	九四八	湯 長 生	太 平 橋 橫 街
二三一一	”	”	”	一、二三三	金 雅 堂	紹 興
二三一二	”	”	”	一、一八九	毛 桂 連	太 平 橋 直 街 五 號
二三一三	”	”	”	一五六	孫 傳 霖	小 澣 巷 一 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址 摘

一 四 六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二三一四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五一 胡連慶	東街一七九號	
二三一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五 汪子蕃	軍督司巷七二號	
二三一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四九 徐青甫	龍興路二號	
二三一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五三 楊庭榮	海獅溝三九號	
二三一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二 徐德連	紹興梅東村	
二三一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〇 汪熙亭	威乙巷二號	
二三二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九 羅林泗	琵琶街三五號	
二三二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八三 楊奎堂	東街興龍巷一號	
二三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八 徐青甫	普滿堂街三〇號 龍興路二號	
二三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九四二 傅春林	定香寺巷口一一三號	
二三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四 汪子蕃	軍督司巷七二號	
二三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九七 趙冠英	磨盤井巷八號	
二三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九 關帝廟		管理僧妙持
二三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九七 關帝廟		代理人胡子榮
二三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六四四 關帝廟		管理僧妙持
二三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五六 高興復	金郎中巷四三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三三〇	私有	宅	祠廟	關帝廟	忠東街七二號
二三三一			房屋	魏子馨	太平橋橫街肉店弄十七號
二三三二				毛耀奎	太平橋橫街肉店弄十七號
二三三三				九經堂	海獅巷河下六號
二三三四			公所	紹興公所	金波橋燃黎集惜字會
二三三五			房屋	同濟集	海獅溝一〇六號
二三三六				丁德泉	海獅溝一〇六號
二三三七				杜金潮	海獅溝一〇〇號
二三三八				賀傳喜	太平橋河下八號
二三三九				陳安定	太平橋西河下九號
二三四〇				九經堂	海獅溝河下六號
二三四一				陳順生	關市口一一號
二三四二				陳順生	海獅溝河下六號
二三四三				金雅堂	紹興
二三四四				盛鵬壽	海獅溝河下一號
二三四五				沈炳建	東街陳衙營一四二號
二三四六				王蓮卿	六聖堂二三號

要

代理人勞慶松太平橋下七號

管理人潘赤文

過戶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地 戶 地 產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三四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七六	姚在春	遙祥巷一八號
二三四七	”	”	”	五一四	姚在春	遙祥巷一八號
二三四八	”	”	”			
二三四九	”	”	”			
二三五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四	史寶泰	水陸寺巷甲一一號
二三五一	”	”	”	三五四	連阿有	大營前六一號
二三五二	”	”	”	八〇七	滕錫榮	海獅溝一二號
二三五三	”	”	”	五四八	勸善集	
二三五四	”	”	”	一八〇	錢善林	海獅溝八〇號
二三五五	”	”	”	八七〇	朱殿貴	海獅溝七六號
二三五六	”	”	”	七一五	盛寶順	海獅溝弄
二三五七	”	”	未建築地	二〇四	唐觀慶	華藏寺巷二二號
二三五八	”	”	祠 廟	一、五一六	小雲棲廟	
二三五九	”	”	房 屋	四一九	李錦林	海獅溝
二三六〇	”	”	”	七三五	陶光烈	威乙巷四一號
二三六一	”	”	牆、	〇三二	薛聯三	上海麥特嚇司路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管理人沈家樊

管理人陳翰臣

缺號 缺號

杭 州 市 東 區 北 里 戶 地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三六二	私有	住宅	房屋	楊廷榮	海獅溝
二三六三	"	"	房屋	徐連勝	干馬巷
二三六四	"	"	房屋	傅炳乾	花塘弄一號
二三六五	"	"	房屋	陳福生	潮鳴寺巷三五號
二三六六	"	"	房屋	王證乙	海獅溝五五號
二三六七	"	"	房屋	徐崇禮	紹興縣
二三六八	"	"	房屋	徐烈甫	長慶街一一號
二三六九	"	"	房屋	薛映三	上海麥特嚇司路耕壽里
二三七〇	"	"	房屋	楊鑑棠	海獅溝姚家弄一一號
二三七一	"	"	房屋	胡增伯	東街
二三七二	"	"	房屋	胡康明	紹興合龍山
二三七三	"	"	房屋	程宗秀	海獅溝河下八九號
二三七四	"	"	房屋	丁文元	吳縣千金鎮南市
二三七五	"	"	房屋	孫祥南	海獅溝一〇一號
二三七六之一	"	"	房屋	許阿金	石匠弄一一號
				胡生連	遙祥寺巷二九號
				陳寶法	石板巷一八號
				錢笏卿	蔡官巷

申請複查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一五〇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三七六	之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二	徐青甫	龍興路五號
二三七七	〃	〃	〃	四二九	韓浩銓	太平橋海獅溝一〇二號
二三七八	〃	〃	〃	一、一六四	盛寶順	海獅溝七一號
二三七九	〃	〃	〃	一二一	梁西仲	七龍潭巷二號
二三八〇	〃	〃	〃	二、八六一	梁西仲	七龍潭巷二號
二三八一	〃	〃	〃	一、七五〇	徐青甫	龍興路五號
二三八二	〃	〃	〃	一、〇七二	李問心	七龍潭巷七號
二三八三	〃	〃	〃	一、八九八	鎮德順	上海後馬路
二三八四	〃	〃	〃	一、七二三	包元欽	磨盤井巷九號
二三八五	〃	〃	〃	一、〇八一	汪熙亭	太平橋橫街一九號
二三八六	〃	〃	〃	四七九	周枚臣	太平橋橫街三一號
二三八七	〃	〃	〃	一、五五三	趙冠英	磨盤井巷八號
二三八八	〃	〃	〃	〇四五	李金泉	蕭山尖山李家坎
二三八九	〃	〃	〃	〇四一	黃蘭生	永甯街六二號
二三九〇	〃	〃	〃	一三五	韓小麟	荳腐巷三四號
二三九一	〃	〃	〃	〇七一	小雲栖	東街陳衙營一四三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管理人李通寶住倉橋直街十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四〇八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四	崔良瀛	同 前
二四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九	夏醴泉	廣安弄二號
二四一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五五	任阿毛	東橋河下
二四一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九五	任阿毛	東橋河下
二四一二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九二一	茅序周	紹興縣安昌陸天成布號
二四一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九八	袁有耕	助聖廟巷
二四一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四	葉生柄	同 前
二四一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七八	九成公司	上海老九章綢莊
二四一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五一	蔣海籌	積善坊巷一二號
二四一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五	孫華廷	助聖廟巷
二四一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三二	稽幼香	同 前
二四一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二	王重秀	同 前
二四二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七四一	金常甫	助聖廟巷四號
二四二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七六	丁順昌	東街七七號
二四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〇一	陶鶴亭	鎮口西城堰頭街三五〇號
二四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四	陳阿狗	東橋河下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二四二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五七三	葉三多	純陽巷七八號
二四二五	"	"	"	八一四	賀金錢	威乙巷一五號
二四二六	"	"	"	七二六	韓俊文	威乙巷一四號
二四二七	"	"	"	一、二七一	徐寶林	東羊血弄一八號
二四二八	"	"	"	六八六	王雅先	玄壇弄五六號
二四二九	"	"	"	一、九三一	水世徽	直隸北平
二四三〇	"	"	"	二、五六九	戴公五	麒麟街九號
二四三一	"	"	"	六一五	馬翔慶	雙眼井巷一號
二四三二	"	"	"	四二一	沈鴻康	雙眼井巷三號
二四三三	"	"	"	九二三	俞治範	林司後
二四三四	"	"	"	二、四四四	金蘭生	燕子弄一八號
二四三五	"	"	"	九二七	俞欣江	雙眼井巷五號
二四三六	"	"	"	一、四六五	吳格凡	桃祥寺巷二七號
二四三七	"	"	祠廟	一、六五八	桃祥寺	桃祥寺巷
二四三八	"	"	走弄	〇九八	桃祥寺	桃祥寺巷二七號
	"	"	房屋	六五〇	吳格凡	
	"	"		九成公司		

住持華盛

經理費招驛住上海二馬路
九章網莊申請復丈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二四三九	私有	宅	房屋	三、五五三	姚在春	姚祥寺巷	遙祥寺巷一八號	
二四四〇	"	"	"	五八九	高 鈺 泉	紹興綢緞弄		
二四四一	"	"	"	六二六	高 芳 林	紹興綢緞弄		
二四四二	"	"	"	五八三	黃 少 甫	下板兒巷一一七號		
二四四三	"	"	"	二六四	王 再 堂	橫燕子弄二〇號		
二四四四	"	"	"	五六五	謝 煒 耀	燕子弄二四號		
二四四五	"	走弄	房屋	〇六五	黃 少 有 等	下板兒巷一七號	紹興綢緞弄橫燕子弄二〇號	黃少等有外高芳林王再唐，謝煒耀三人
二四四五	"	房屋		九七九	謝 周 氏	葛蒲樓		
二四四五	"			五四八	程 文 榮	柯橋梅市		
二四四七	"			四一四	陳 錦 湖	燕子弄		
二四四八	"			三〇六	謝 煒 耀	燕子弄二四號		
二四四九	"			八二八	黃 湧 泉	燕子弄二一號		
二四五〇	"			三、〇八〇	程 用 六	上海二馬路老介福綢莊		
二四五一	"			五〇六	戴 公 五	麒麟街九號		
二四五二	"			一、五七五	湯 志 平	純陽巷巷二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一五五

湯志平等外湯志華一人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二四五三	私有	宅	房屋		二五一 蔣榮生	東街三〇三號	
	二四五四	''	''	''		一六三 鄭元壽	焦營巷十號	
	二四五五	''	''	''		〇三九 鐘志川	大塔兒巷十號	
	二四五六	''	''	''		八〇六 李煥章	純陽庵巷內	
	二四五七	''	''	''		四五七 錢六二	純菴寺巷一五號	
	二四五八	''	''	''		四七五 朱慶華	純菴寺巷一三號	
	二四五九	''	''	''		三〇八 陶鶴亭	鎮江西城堰頭街三五〇號	
	二四六〇	''	''	''		五五八 喻承毫	菜市橋八六號	
	二四六一	''	''	''		二六五 夏鴻春	威乙巷二一號	
	二四六二	''	''	''		四四九 傅寶星	威乙巷二三號	
	二四六三	''	''	''		四七四 徐福壽	純陽菴巷三八號	
	二四六四	''	''	''		五九一 孫甬昌	蕭山臨浦寺山下	
	二四六五	''	''	''		二三七 韓順發	威乙巷	
	二四六六	''	''	''		八〇四 李煥章	威乙巷三八號	
	二四六七	''	''	''		三一二 王小毛	威乙巷三九號	
	二四六八	''	''	寺觀		二一八 大悲菴	壩子橋二六號	住持尼顯慈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二四六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七	陸順康	祖廟巷一七號	
二四七〇	"	"	"	三九六	汪湘生	東烏龍巷三三號	
二四七一	"	"	"	七六一	朱孔炤	威乙巷二二號	
二四七二	"	"	"	一、四二五	陳志成	東街井弄二號	
二四七三	"	"	"	九三六	孫培鏞	上珠寶巷三六號	
二四七四	"	"	"	一、五二〇	趙炳奎	威乙巷四二號四六號	
二四七五	"	"	"	一、六四〇	蔣祖培	威乙巷五〇號	
二四七六	"	"	"	二、三一九	穆鴻勳	威乙巷	
二四七七	"	"	"	四二一	邵芝蘭	助聖廟巷三三號	
二四七八	"	"	"	一七〇	林長茂	林司後顏料店	
二四七九	"	走 弄	"	〇七四	穆鷄勳	威乙巷	
二四八〇	"	房 屋	"	四一五	林長茂	林司後	
二四八一	"	"	"	六一九	盛春如	薛衙弄二號	
二四八二	"	"	"	六二九	同仁集材會		管理人周順金住缸兒巷四號
二四八三	"	"	"	三五〇	何王氏	花園弄七號	何王氏子承彰
二四八四	"	"	"	四五四	四明公所	鳳凰山脚六號	管理人顏耿性
二四八五	"	"	"	一〇二	何承烈	花園弄七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二四八五	私有	宅			九七二 金阿慶	蕭釵巷		
	二四八六	"	"	"	"	一四九 汪鍾氏	嚴州		
	二四八七	"	"	"	"	一七三 楊德泰	大東門直街		
	二四八八	"	"	"	"	二、二二九 李錄琳	東陽谷剛額		
	二四八九	"	"	"	"	九二六 蔡鳳麟	蕭山南街濮院墻門內		
	二四九〇	"	"	"	"	五一〇 同 前 同 前			
	二四九一	"	"	"	"	七八二 張寅初	王家河頭三八號		
	二四九二	"	"	"	"	三七九 沈整蓮	東街一四二號		
	二四九三	"	"	"	"	一五六 高渭源	新橋貫巷弄口五號		
	二四九四	"	"	"	"	七三五 夏永昌	花頂橋		
	二四九五	"	"	"	"	二七九 吳來法	大東門直街		
	二四九六	"	"	"	"	四〇二 許大德	威乙巷五九號		
	二四九七	"	"	"	"	一八七 趙得金	威乙巷六四號		
	二四九八	"	"	"	"	七一七 孫 雲	珠寶巷元昌錢莊		
	二四九九	"	"	"	"	三三五 朱阿大	四條巷		
	二五〇〇	"	"	"	"	三九五 戴廷猷	菜市橋興業機坊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五〇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四	韓 俊文 吳 氏	威乙巷一四號
二五〇二	”	”	”	一一九	韓 定甫	上海白而路三三三號
二五〇三	”	”	”	一、七六八	陶 子承	大東門一九號
二五〇四	”	”	”	二七五	袁 餘慶	諸暨
二五〇五	”	”	”	二〇六	湯 金發	大東門一六號
二五〇六	”	”	”	二〇〇	周 錫瓚	東街定香寺巷口七〇五號
二五〇七	”	”	”	一〇五	楊 寶琮	大東門五三號
二五〇八	”	”	”	〇五二	孫 德宜	破混堂巷一四號
二五〇九	”	”	”	〇四八	謝 阿大	金郎中巷四八號
二五一〇	”	”	”	四九九	陸 順康	祖廟巷一九號
二五一一	”	”	”	五二八	湯 汪慶珍	堂子弄一二號
二五一二	”	”	”	五四八	陳 宗棧	純陽庵巷二五號
二五一三	”	”	”	四一〇	蔣 榮生	東街三〇三號
二五一四	”	”	”	四五四	朱 文富	三元灣三九號
二五一五	”	”	”	二四四	張 錦泉	橫骨牌弄一號
二五一六	”	”	”	三四八	黃 桂林	福聖巷巷五〇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代理人王紹緒住福聖巷巷四
四號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五二八	私有	宅	房屋	三七二 梁振緒	紹興
二五二九	"	"	"	三三三 黃阿鼎	福聖巷巷五〇號
二五二〇	"	"	"	一二二 周桂生	木場巷
二五二一	"	"	"	一九六 吳延慶	長慶街七三號
二五二二	"	"	"	一九二 方子卿	望江門直街
二五二三	"	"	"	一、六五八 蔣子筠	東平巷一六號
二五二四	"	"	"	一二二 錢商山	信餘里一一號
二五二五	"	"	"	七三一 潘王氏	瑞記鹽滷缸巷一二號
二五二六	"	"	"	一、〇五九 高選青	橫燕子弄二二號
二五二七	"	"	"	五三六 同 前	同 前
二五二八	"	"	"	〇六一 秦成坤	菜市橋河下四六號
二五二九	"	"	"	一〇五 徐松齡	聯橋一九號
二五三〇	"	"	"	一二三 徐家齋	橫燕子弄一二號
二五三一	"	"	"	四五九 謝三華	衆安橋八號
二五三二	"	"	"	一一三 丁榮貴	橫燕子弄八號
二五三三	"	"	"	六九四 高選青	橫燕子弄二二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五三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七五	王 永 興	燕 子 弄
二五三四	”	”	”	八六〇	胡 成 勳	東 街 一 七 九 號
二五三五	”	”	”	四二四	鍾 傳 慶	缸 彭 弄 三 號
二五三六	”	”	”	八〇七	鍾 傳 慶	缸 彭 弄 三 號
二五三七	”	”	”	一九八	胡 成 勳	東 街 一 七 九 號
二五三八	”	”	”	一一一	蔡 寶 三	東 街 一 六 〇 號
二五三九	”	”	”	一、三九二	邵 春 泉	東 街 一 五 八 號
二五四〇	”	”	”	九九四	包 金 林	上 羊 市 街 一 〇 八 號
二五四一	”	”	”	八七三	胡 鼎 洪	東 街 一 七 九 號
二五四二	”	”	”	二一九	胡 秀 濂	東 街 一 五 四 號
二五四三	”	”	”	四二四	胡 秀 坤	東 街 一 五 四 號
二五四四	”	”	”	四三九	陳 繼 川	花 燈 巷
二五四五	”	”	”	一三五	胡 增 伯	東 街 一 七 九 號
二五四六	”	”	”	一八三	倪 盛 興	東 街 一 四 四 號
二五四七	”	”	”	六一二	查 培 卿	烏 龍 巷 三 〇 號
二五四八	”	”	”	〇六八	祝 學 禮	下 扇 子 巷 一 四 五 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址 摘

畧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二五四九	私有	宅	房屋		二九六	張云生	東街一三六號	
	二五五〇	"	"	"		〇五三	胡梓瑞	潮鳴寺巷九號	
	二五五一	"	"	"		〇六〇	胡廷鏞	東街一七九號	
	二五五二	"	"	"		一一五	祝溥泉 寶書 仰周 蓮芳	包龍橋巷七號	
	二五五三	"	"	"		一一六	夏梅炎	本宅	
	二五五四	"	"	"		二八一	張云生	東街一三六號	
	二五五五	"	"	"		二三九	蔣庚有	錦衣橫街二號	
	二五五六	"	"	"		四六七	李謂順	干馬巷四〇號	
	二五五七	"	"	"		二八四	胡洪卿	東街一七九號	
	二五五八	"	"	"		一六四	莫聚垣	中皮市巷一六〇號	
	二五五九之一	"	"	"		五四四	朱炳坤	大福清巷六五號	
	二五五九之二	"	"	照牆基		〇〇九	朱炳坤	大福清巷六五號	
	二五六〇	"	"	房屋		二五二	胡德福	包龍橋巷四七號	
	二五六一	"	"	"		三二四	戴廷猷	菜市橋十號	
	二五六二	"	"	"		二八九	沈永慶	知足亭	
	二五六三	"	"	"		三二六	張雙喜	太平門直街五四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五六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八	譚森榮	錦衣一弄二號
二五六五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三五	楊長慶	枝頭巷三號
二五六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五	陸忠洲	干馬巷一一七號
二五六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九	沈錦松	東街一〇九號
二五六八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六	洪來發	慶春門直街一八四號
二五六九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五二	張靜山	祖廟巷五號
二五七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三	沈寶元	東街一〇二號
二五七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五	張靜山	祖廟巷五號
二五七二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二	陳永泉	東街五二四號
二五七三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四	王炳奎	直壇仙巷一八號
二五七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七九	韓子如	東街
二五七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九二	吳阿茂	青雲街五二號
二五七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五五	王連康	干馬巷四七號
二五七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〇	葉守和	花燈巷
二五七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六三一	汪怡安	
二五七九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八	陳安定	東街井巷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五八〇	私 有	宅	房 屋	許炳去	炭橋八號	管 理 人 張 鶴 松 住 本 宅
二五八一	〃	〃	〃	瑞昌祥綢莊	招寶堂	
二五八二	〃	〃	〃	張鶴松	招寶堂	
二五八三	〃	〃	〃	〇七六	慶春門直街一四五號	
二五八四	〃	〃	〃	三一八	慶春門直街一七七號	
二五八五	〃	〃	〃	三〇五	蔡炳元	
二五八六	〃	〃	〃	二八七	許祥林 戒壇寺巷七號	
二五八七	〃	〃	〃	二七四	胡鼎元 花燈巷	
二五八八	〃	〃	〃	二一五	吳致和 花燈巷二一號	
二五八九	〃	〃	〃	七四四	萬洪卿 上海馬立師一七二號	
二五九〇	〃	〃	〃	〇三〇	吳致和 花燈巷二一號	
二五九一	〃	〃	〃	二三九	萬洪卿 上海馬立師一七二號	
二五九二	〃	〃	〃	二二九	胡小泉 蕭山	
二五九三	〃	〃	〃	九九六	胡蓮庠 東街一七四號	
二五九四	〃	〃	〃	四四四	胡傳茂	
二五九五	〃	〃	〃	二八九	朱長興 東街十字路口	
二五九六	〃	〃	〃	一六一	楊東海	

管 理 人 沈 之 欣 住 林 司 後 六 五 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五九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八 許祥林	戒壇寺巷七號
二五九六	"	"	"	四三八 錢寶泉	招寶堂五四號
二五九七	"	"	"	二一八 楊連卿	坑仙巷九號
二五九八	"	"	"	三三九 王阿龍	東街五〇號
二五九九	"	"	"	一四四 樓德寶	招寶堂四六號
二六〇〇	"	"	"	一、三二八 汪子周	東街四二號
二六〇一	"	"	"	二四九 胡達卿	壇仙巷口二六號
二六〇二	"	"	"	五八二 俞連元	東街一八號
二六〇三	"	"	"	〇一二 王奎元	柳翠井巷四六號
二六〇四	"	"	"	二七三 施小賢	紹興韓衙前
二六〇五	"	"	"	〇一六 丁昌成	菜市橋拍子巷口
二六〇六	"	"	"	〇三〇 龐榮臣	南潯
二六〇七	"	"	"	三七四 顧在柏	方便弄寶善里八號
二六〇八	"	"	"	〇四九 周鳳蓀	金洞橋七八號
二六〇九	"	"	"	〇七五 柳宗陶	板兒巷四〇號
二六一〇	"	"	"	三三四 邵良玉	箭道巷三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申請複丈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六一一	私有	宅	房屋	六六五	徐德昌東棧	管理人沈松鶴住本棧 管理人徐行恭住城頭巷二九號
二六二二	"	"	"	一、七三一	篤慶堂	
二六二三	"	"	"	一〇九	莊伯封	紹興
二六二四	"	"	"	二四〇	施子賢	紹興韓衙前
二六二五	"	"	"	〇八一	嚴炳炎	慶春門直街二〇一號 花燈巷口
二六一六	"	"	"	六六一	王振伯	慶春門直街花燈巷口
二六一七	"	"	"	二一九	錢子雲	甯波
二六一八	"	"	"	〇八七	同前	同前
二六一九	"	"	"	〇五四	胡蓮祥	東街一七四號
二六二〇	"	"	"	三四二	萬洪卿	上海馬立師一七二號
二六二一	"	"	"	三四二	施世義	菜市橋南河下四三號
二六二二	"	"	"	三二六	嚴炳炎	慶春門直街二〇一號
二六二三	"	"	"	二八八	方錦瑞	慶春門直街二〇二號
二六二四	"	"	"	一〇五	張廣奎	菜市橋花燈巷四號
二六二五	"	"	"	二三四	范蘇樟	
				〇四〇	胡定鋪	紹興長橋
				〇四五	施子賢	東街

通訊處青年路三一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六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三四	夏葵卿	長慶街三〇號
二六二七	”	”	”	三一	同 前	同 前
二六二八	”	”	”	三、二八一	褚德衣	本宅
二六二九	”	”	”	六八二	陳世煌	孩兒巷一二三號
二六三〇	”	”	”	七四三	吳悅卿	長慶街七三號
二六三一	”	”	”	七一五	林炳如	花燈巷二三號
二六三二	”	”	”	四四一	朱長興	慶春門直街一七七號
二六三三	”	”	”	七三九	朱福泉	
二六三四	”	”	”	五三六	朱傳福	慶春門直街一七七號
二六三五	”	”	”	一〇八	朱福泉	花燈巷二六號
	”	”	”	一九三	王筱章	慶春門直街一七七號
	”	”	”	一〇五	陳安事等	
二六三六	”	”	房 屋	一七四	鍾寶華	
二六三七	”	”	”	一六六	陳安定	東街井弄二號
二六三八	”	”	”	一、一一六	王祥林	豐家兜二號
二六三九	”	”	”	三六六	葉鎬泉	花燈巷三五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陳安定外王筱章鍾寶華二人

申請複查

杭州城市區東一北里戶地調查查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業主姓名	住
二六四〇	私有	宅	天井	葉守和 王連康 吳阿茂	〇三九
二六四一	私有	宅	天井	吳阿茂	〇六五
二六四二	私有	宅	天井	葉玉坤	三九四
二六四三	私有	宅	天井	胡念祖	九一四
二六四四	私有	宅	天井	張明欽	二五八
二六四五	私有	宅	天井	邵協興	七〇六
二六四六	私有	宅	天井	王渭春	九四二
二六四七	私有	宅	天井	楊廷榮	一、〇二三
二六四八	私有	宅	天井	李渭生	六五三
二六四九	私有	宅	天井	東城恆新 集香會	二九一
二六四〇	私有	宅	天井	王連康等	〇二七
二六四一	私有	宅	天井	王連康	五三六
二六四二	私有	宅	天井	吳寶生	一〇七
二六四三	私有	宅	天井	金聖林	三一九
二六四四	私有	宅	天井	周瑞林	四一三
二六四五	私有	宅	天井	宋秉之	三九七

址摘 要

管理人陶思錦住東街廻龍廟前五〇號
王連康外李渭生東城恆新集香會共有

申請複查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住 持
二六五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二 章吉甫	艮山門外灣兒頭一六號	
二六五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九六三 楊廷榮	海獅溝三九號	
二六五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五四七 王吉甫	江蘇	
二六五六	私 有	宅	走 弄	一二九 楊廷榮 王吉甫	龍興庵	
二六五七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三、七八六 龍興庵	海獅溝四八號	住持大鏡
二六五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二 邵仁山	三元坊邵芝岩	
二六五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七四 宋如珍	海獅溝二號	
二六六〇	私 有	宅	走 弄	一、八二三 周大裔	餘杭小珠橋	
二六六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〇 周大裔	餘杭小珠橋	管理人任筱棠住本廠
	私 有	宅	走 弄	六〇八 胡子祥	皮市巷九三號	
	私 有	宅	走 弄	二二五 王雅先	天水橋河下二〇號	
	私 有	宅	走 弄	〇三八 宋耀春等	大方橋河下二〇號	宋耀春外姦泉，王雅先，胡子祥三人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八 宋鑫泉	橋河下二〇號皮市巷九三號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九 宋耀春	海獅溝七號	
二六六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六 龍興庵	大方伯	
二六六五	私 有	宅	房 屋	章厥生	海獅溝四八號	住持尼大鏡
	私 有	宅	房 屋	井字樓	一一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六六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廠 變 章 明 記 海 獅 溝 一 一 號	管 理 人 任 筱 棠 住 本 廠
二六六七	〃	〃	〃	〃	七 九 四 王 煥 章	青 年 路	
二六六八	〃	〃	〃	〃	一、〇三二 王 煥 章	青 年 路	
二六六九	〃	〃	〃	〃	四 五 六 鄭 守 真	竹 竿 巷 二 〇 號	
二六七〇	〃	〃	〃	〃	〇 七 二 陳 桂 發	菜 市 橋 北 河 下 一 三 號	
二六七一	〃	〃	〃	〃	一、〇三一 劉 陳 氏	延 定 巷 六 五 號	
二六七二	〃	〃	〃	〃	一 九 二 邱 阿 米	本 宅	
二六七三	〃	〃	〃	〃	五 一 三 陳 寶 泉	菜 市 橋 北 河 下	
二六七四	〃	〃	〃	〃	三 一 九 陳 傳 賢	同 前	
二六七五	〃	〃	〃	〃	二 三 四 陳 傳 生	同 前	
二六七六	〃	〃	〃	〃	〇 七 七 陳 桂 發	菜 市 橋 北 河 下 一 三 號	
二六七七	〃	〃	〃	〃	二 五 二 邱 福 慶	菜 市 橋 北 河 下	
二六七八	〃	〃	〃	〃	〇 五 三 陳 桂 發	菜 市 橋 北 河 下 一 三 號	
二六七九	〃	〃	〃	〃	一 六 九 蔣 連 陞	菜 市 橋 直 街 六 號	
二六八〇	〃	〃	〃	〃	〇 六 五 蔡 榮 昌	紹 興 縣	
二六八一	〃	〃	〃	〃	〇 五 五 陳 繼 川	花 燈 巷 一 〇 一 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六八二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三八	胡阿土 高家河頭太平橋
二六八三	〃	〃	〃	〇三四	邱福慶 菜市橋北河下
二六八四	〃	〃	〃	一三九	吳子猷 城頭巷五三號
二六八五	〃	〃	〃	七〇一	卜心裁 上海
二六八六	〃	〃	〃	一、九一九	吳子猷 城頭巷五三號
二六八七	〃	〃	〃	九八一	寅源錢莊 清清坊
二六八八	〃	〃	〃	三四九	俞筠昌 紹興湖墅小斗
二六八九	〃	〃	〃	一三四	顧正泉 水弄一五號
二六九〇	〃	〃	〃	二九三	孫永蓮 菜市橋水弄
二六九一	〃	〃	〃	六三三	陳傳林 菜市橋河下一三號
二六九二	〃	〃	〃	一〇一	董和尚 東清巷三六號
二六九三	〃	〃	〃	一八九	周榮善 上皇甫園巷四號
二六九四	〃	〃	〃	二二二	宋學信 灰團巷九號
二六九五	〃	〃	〃	二二三	馮和尚 菜市橋直街三五號
二六九六	〃	〃	〃	一六〇	陳桂發 菜市橋北河下一三號
二六九七	〃	〃	〃	一、一七四	梁少達 菜市橋北河下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管 理 人 李 春 枝 住 本 莊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二六九八	私有	宅	房屋		八五四	鍾子祥	本宅	
二六九九					二四六	王運來	菜市橋直街四三號	
二七〇〇					二七九	馮憲臣	裏龍舌嘴六二號	
二七〇一					七三一	石玉山	菜市橋北河下	
二七〇二					四二一	單阿福	水弄四一號	
二七〇三					六五四	地藏菴		住持清水住水弄四四號
二七〇四					三七九	王德三	菜市橋北河下	
二七〇五			寺觀		一、四六六	水德菴	菜市橋河下四五號	住持尼根昔
二七〇六			房屋		〇五九	方翼堂	荐橋四七號	
二七〇七			天井		〇八〇	胡國斌	海獅溝二一號	
二七〇八			房屋		〇五二	何如甫	海獅溝二一號	
二七〇九					一七七	胡國斌	海獅溝二一號	
二七一〇					五三〇	陳阿熊	花燈巷一〇一號	
二七一〇					二二一	董正先	海獅溝二四號	
二七一〇					四、八一九	廠 夔章明記	海獅溝一四號	
二七一一					一九九	梁玉麟	東清巷六〇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七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一	徐錦堂	蕭王弄
二七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五	邵蔭椿	東清巷五六號
二七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七四七	孫顯惠	奉天大石橋
二七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一三	洪福生	東清巷五二號
二七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七	林傳火	本宅
二七一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六	王振麟	海獅溝一〇號
二七一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三四	陸德維	直大方伯二〇號
二七二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一	魏周氏	魏寶榮
二七二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五	魏寶榮	魏寶林 本宅
二七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	王德慶	東清巷四〇號
二七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	蔣寶龍	東清巷五號
二七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二〇九	董和尙	東清巷三四號三六號
二七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四	洪小高	東清巷三二號
二七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八	陳傳林	東清巷三〇號
二七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八七	王德慶	東清巷四〇號
二七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七八	羅林四	琵琶街三五號
二七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五	李阿有	菜市橋蕭王弄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表 查 調 地 戶 里 北 東 區 城 市 州 杭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七四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八	茅國耀	紹興	管理人毛阿奎菜市橋直街三八號
二七四六	"	"	"	一、二一〇	童朗軒	大和巷一二號	
二七四七	"	"	"	〇四九	龐萊臣	南潯	通訊處清和坊寅元莊
二七四八	"	"	"	一一六	施學謙	望仙橋益康參店	
二七四九	"	"	"	一二〇	黃郎氏	千勝橋石觀子巷三號	
二七五〇	"	"	"	一四六	龐萊臣	南潯	通訊處清河坊寅元莊
二七五一	"	"	"	一六〇	顧子敬	二聖廟前二九號	
二七五二	"	"	"	三一四	金榮堂	羊壩頭復裕莊內	
二七五三	"	"	"	二六九	邵幼堂	郭通園巷六四號	
二七五四	"	"	"	六五三	許田青	豐家兜二五號	
二七五五	"	"	"	一一一	孫耀南	歡樂巷二〇號	
二七五六	"	"	"	一九一	吳少帆	上海	
二七五七	"	"	"	〇七六	毛良年	上海	
二七五八	"	"	"	七九六	劉式汾	三聖巷二八號	
二七五九	"	"	"	二五八	劉式汾	三聖巷二八號	
二七六〇	"	"	"	三八五	劉有容	延定巷六五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址 摘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二七六一	私有	宅	房屋	劉式汾	三聖巷二八號
二七六二	"	"	"	夏葵卿	長慶街三〇號
二七六三	"	"	祠廟	三聖廟	三聖巷一八號
二七六四	"	"	房屋	華氏觀音	三聖巷一七號
二七六五	"	"	"	華增貴	三聖巷一七號
二七六六	"	"	"	陸施氏	桃園寺巷六號
二七六七	"	"	"	老侯菴	
二七六八	"	"	"	朱光烈	板橋路一二號
二七六九	"	"	"	馮學純	紹縣城區
二七七〇	"	"	"	顧罕谷	軍督司巷七三號
二七七一	公有	"	工廠	杭州電廠	
二七七二	私有	"	房屋	許震泉	上海
二七七三	"	"	"	胡永春	東清巷
二七七四	"	"	"	唐阿寶	華藏寺巷二一號
二七七五	"	"	"	吳格凡	遙祥寺巷
二七七六	"	"	"	楊廷榮	海獅溝三九號

住持憶善
華增貴管業

住持褚正修
朱光烈外光煦光杰光壽維毅
維翰等六人

管理人謝炫耀住燕子弄二四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二七七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六	吳阿堃	長道弄	
二七七八	"	"	"	一、〇六一	新候菴	住持尼正解住三聖巷一二號	
二七七九	"	"	"	八一七	同 益 前	同 前	
二七八〇	"	"	"	九九八	朱 展 宜	三聖巷一六號	
二七八一	"	"	"	二、一四八	馬 輔 周	三聖巷二九號	
二七八二	"	"	"	二七九	張 鳴 琴	青雲街六二號	
二七八三	"	寺 觀	房 屋	五七六	西 竺 菴	三聖巷三二號	住持慧明
二七八四	"	"	"	五四一	俞 延 生	三聖巷二一號	
二七八五	"	"	"	九三〇	鍾 紹 全	枝頭巷六號	
二七八六	"	"	"	一、〇九二	沈 錫 渭	水陸寺巷一四號	
二七八七	"	"	"	三八五	陳 章 善	菜市橋直街一〇〇號	
二七八八	"	走 弄	房 屋	〇、〇六一	陳 章 善	陳順昌內	
二七八九	"	房 屋	房 屋	二五一	韓 照 明	橫王馬巷三號	
"	"	走 弄	"	〇六五	王 定 庵	韓 照 明 橫王馬巷三號	
"	"	"	"	〇三〇	陳 章 善	丁卓卿 水陸寺巷一二號	
"	"	"	"	〇三〇	王 定 庵	丁卓卿 大經堂 王五權住忠清巷七九號	
"	"	"	"	一、〇三九	丁卓卿	水陸寺巷一二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表 查 圖 地 戶 里 北 東 區 城 市 州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七九〇	私 有	宅	未建築地	〇〇九	王定庵	王馬巷六號
二七九一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三、二八九	張敬愛	永陸寺巷一〇號
二七九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五四五	水陸寺	僧印如住本寺
二七九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九一五	朱仁齋	板橋路一二號
二七九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三二四	洪立生	本宅
二七九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九七九	徐祖毅	三元坊巷
二七九六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九四九	同 右	同 右
二七九七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〇五	同 右	同 右
二七九八	私 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三六九	白衣寺	王馬巷遙祥寺巷
二七九九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八、五七六	大經堂	住持僧慧岸
二八〇〇	公 有	蕩 蕩	蕩 蕩	二七八	公有地	政府管理之
二八〇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三、〇〇八	王定菴	王馬巷六號
二八〇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六三一	龐霞伯	烏龍巷
二八〇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七四四	趙根賢	紹興
二八〇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八〇〇	祝存德	橫王馬巷八號
二八〇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一四	倪正先	橫王馬巷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八〇六	私有	宅	房屋	九三九	沈國壩	王馬巷一七號
二八〇七	"	"	"	一、五〇八	李菊如	聯橋直街二三號
二八〇八	"	"	"	一三六	高選青	燕子弄二二號
二八〇九	"	"	"	三五九	周榮昌	上皇甫園巷四號
二八一〇	"	"	"	一七四	來福順	鳳凰街二一號
二八一	"	"	"	一一四	韓許氏	橫燕子弄七號
二八一二	"	"	"	二七四	繆順記	橫燕子弄九號
二八一三	公有	學校	學校	二、四九〇	杭市政府	
二八一四	私有	房屋	房屋	三四五	金有根	下蕉營巷二二號
二八一五	"	寺觀	寺觀	一、二、八五〇	白衣寺	遙祥寺巷
二八一六	"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〇二二	周丹忱	餘杭小珠橋
二八一七	"	房屋	房屋	二、一〇六	朱光燾等	板橋路一二號
二八一八	"	"	"	一、八八〇	周丹忱	餘杭小珠橋
二八一九	"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八五九	吳紀庭	臥霞巷九號
二八二〇	"	房屋	房屋	八五一	丁文炳	橫燕子弄一〇號
二八二一	"	"	"	一、三七三	高蘭泉	紹興綢緞弄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朱光煦光烈光杰維
翰維毅等六人共有

住持僧慧岸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二八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五四九	朱勉寅	落渡橋東河下六五號	
二八二三	"	"	"	七〇二	鄭文星	橫燕子弄一八號	
二八二四	"	"	"	五七六	曹和尚	橫燕子弄一一號	
二八二五	"	"	"	三五七	屠錦福	橫燕子弄一八號	
二八二六	"	"	"	四五九	徐福生	橫燕子弄二二號	
二八二七	"	"	"	三五七	徐福生	同 前	
二八二八	"	"	"	四四〇	王再堂	橫燕子弄二〇號	
二八二九	"	"	"	六五〇	邢湧泉	普安街三號	
二八三〇	"	"	"	〇七四	李益吾	玄壇弄八號	
二八三一	"	"	"	一四四	龐萊臣	南潯	
二八三二	"	"	"	〇九〇	俞信卿	忠信巷六一號	
二八三三	"	"	"	一六六	王學忠	清波門花牌樓二〇號	
二八三四	"	"	"	一一三	陳官興 官通	阿海 源泉等	住燕子弄 餘杭 珠觀巷五號
二八三五	"	"	"	一、一六三	同仁材會		管理人周順金缸兒巷四五號
二八三六	"	"	"	一六八	韓高永	延齡路二七〇號	
二八三七	"	"	"	六七三	施如林	白蓮花寺直街五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八三八	私 有	宅	房 屋	韓 高 永	延齡路二七〇號
二八三九	”	”	”	丁 順 昌	大東門一四號
二八四〇	”	”	未建築地	徐 寶 英	清泰門興隆巷三〇號
二八四一	”	”	房 屋	潘 渭 泉	紹興
二八四二	”	”	”	一、四四五 綢業會館	
二八四三	”	”	”	四四一 丁 榮 貴	本宅
二八四四	”	”	”	二、五五〇 樓 醇 安	王馬巷一八號
二八四五	”	”	”	二九九 傅 燕 堂	王馬巷一九號
二八四六	”	”	”	三二一 吳 璋	城頭巷三五號
二八四七	”	”	”	五六〇 張 品 瑞	大東門三二號
二八四八	”	”	”	一〇九 李 鶴 雲	新民路二六五號
二八四九	”	”	”	七七九 華 公 美	公賜 忠清巷九五號
二八五〇	”	”	”	一八八 武 寶 成	忠清巷九三號
二八五一	”	”	”	一六六 徐 權	長慶街四九號
二八五二	”	”	”	〇四五 沈 寶 林	福聖巷五四號
二八五三	”	”	”	八九六 程 明 餘	白蓮花寺前三九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管 理 人 朱 謀 先 銀 洞 橋 四 六 號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八五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六〇九 鍾祖蔭 鍾英等	忠清巷八一號
二八五五	"	"	"	五〇七 柴炳奎	本宅
二八五六	"	"	"	八四三 李端生	本宅
二八五七	"	"	"	一八四 倪正先等	橫王馬巷一三號
二八五八	"	"	"	一六五 陸培震	忠清巷六五號
二八五九	"	"	"	四八〇 仲壽三	同 前
二八六〇	"	"	"	八七八 張嘉駿	忠清巷
二八六一	"	"	"	九二三 倪祖桐	本宅
二八六二	"	"	"	三〇八 倪修身	杭府前五七號
二八六三	"	"	"	倪梓齋	忠清巷
二八六四	"	"	"	三九〇 俞阿海	橫壇仙巷五號
二八六五	"	"	"	一、五五〇 周秋春	寶善巷二一號
二八六六	"	走 弄	"	二四四 張巨川	水陸寺巷一〇號
二八六七	"	房 屋	"	〇三五 毛聲敷	橫河橋南河下
二八六八	"	"	"	五四八 張競雄	同 前
二八六九	"	"	"	八二二 毛聲敷	橫河橋南河下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八六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三六	張敬愛	水陸寺巷一〇號
二八七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三	俞則仁	水陸寺巷二一號
二八七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四	俞則仁	水陸寺巷二二號
二八七二	私 有	宅 房	未建築地	〇四二	張敬愛	水陸寺巷一〇號
二八七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一	孟培玉	忠清巷五四號
二八七四	私 有	宅 房	走弄	〇一九	徐玉紅	水陸寺巷二二號
二八七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九七	徐秀華	忠清巷四八號
二八七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二	金久甫	上興忠巷二七號
二八七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四	王翰宣	六聖堂二三號
二八七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七〇	徐福榮	忠清巷三八號
二八七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五八九	徐阿坤	同 前
二八八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八五	徐邦言	紹城富民坊五九號
二八八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〇〇	謝壽田	忠清巷三一號
二八八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九一	楊盛之	柏子巷九號
二八八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七八	沈泗卿	中皮市巷一四七號
二八八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一四	何信才	豐禾巷一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二八八四	二八八五	二八八六	二八八七	二八八八	二八八九	二八九〇	二八九一	二八九二	二八九三	二八九四	二八九五	二八九六	二八九七	二八九八	二八九九
私有	住宅	房屋													
四五五	四五八	一五〇	三六四	三一九	〇七六	〇八四	〇七〇	九二一	一〇一九	一〇七九	一二一	一二〇	〇八七	二七三	〇六五
孫百齡	費舜先	鍾長元	徐禮泉	劉式汾	翁蓉操	舒尙儉	趙文軒	金巽年	張建懷	劉有容	徐志賢	莊錦芳	周保康	高鵬飛	張長生
紹興	柏子巷七號	東山弄一四號	上海	三聖巷二八號	清河坊翁隆盛茶莊	上興巷二二號	謝麻子巷五號	烏龍巷二九號	忠清巷二四號	延定巷六五號	東街三六五號	忠清巷二二號	王馬巷口觀成小學	柏子巷口	紹興

通訊處菜市橋正大和發店

杭 州 市 城 區 東 北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九〇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九一五	楊月珍	管驛後五號	
二九〇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〇	趙文軒	謝麻子巷五號	
二九〇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五	夏仲謀	紹興東咸歡河沿	
二九〇三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三	顧在柏	寶善里八號	
二九〇四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三〇	周渭石	上海愛多亞路安和洋行	
二九〇五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五一	龐萊臣	南潯	
二九〇六	公 有	義 塚		九四八	救濟院	佑聖觀巷五三號	管理人李熙謀
二九〇七	私 有	房 屋		三、六一九	周佑人	萬壽亭街二一號	
二九〇八	私 有	房 屋		二、五八六	樂俊鏢	同 前	
二九〇九	私 有	房 屋		四八、一七五	水星閣	水星閣五號	管理人僧祖勤
二九一〇	私 有	房 屋		二、六九三	馮仁彩	水星閣三號	
二九一一	私 有	房 屋		二、九五九	戴六金	三潑營一九號	
二九一二	私 有	房 屋		一、四六一	戴阿松	三潑營一七號	
二九一三	私 有	房 屋		四、五三八	熊凌霄	孩兒巷	
二九一四	私 有	房 屋		二〇、六九三	同 前	同 前	
二九一五	私 有	房 屋		五、七九六	李維舟	新民路一七六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摘要
二九一六	私有	住宅	房屋	三一九	水星閣	水星閣五號	管理人僧祖勤
二九一七	"	"	"	一、〇三八	僧祖勤金善林楊永興李維舟 馮智康蔡永甫張梅溪共有		
二九一八	"	"	"	一四六	水星閣	水星閣五號	
二九一九	"	"	壩	一、〇一一	僧祖勤等共有		
二九二〇	"	"	房屋	一五一	水星閣	水星閣五號	管理人僧祖勤
二九二一	"	"	"	〇四九	馮仁彩	水星閣三號	
二九二二	"	"	"	一四七	嚴朱氏	新壩一四號	
二九二三	"	"	"	二四八	嚴咬臍	新壩一四號	
二九二四	"	"	"	一一七	嚴小傲	新壩七八號	
二九二五	"	"	"	三六八	嚴雲道	新壩一四號	
二九二六	"	"	"	四二八	嚴朱氏	新壩一四號	
二九二七	"	"	"	一、四四八	馮仁彩	水星閣三號	
二九二八	"	"	"	三、〇七一	王宗平	新壩一八號	
二九二九	"	"	"	二、一三九	章錫均	三潑營一六號	
二九三〇	"	"	"	九六三	章錫昌	三潑營一八號	
二九三一	"	"	工廠	三、〇一八	沈龍	蕭山東鄉茨莊	東街永康巷豫豐泰綢莊經手

杭 州 市 東 北 里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二九三二	私 有	宅	晒 場	七、一三八	馮 智 康	水 星 閣 三 號	
二九三三	”	”	”	一、一〇七	水 星 閣	水 星 閣 五 號	管 理 人 信 祖 勤
二九三四	”	蕩	蕩	一三、二六三	同 前	同 前	
二九三五	公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一八八、五二九	北 大 營 盤	梅 東 高 橋	
二九三六	”	”	”	一一九、六六四	南 大 營 盤	同 前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東 北 區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一 八 八

工作報告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工作概況 十九年二月份起至三月份止

本隊春季工作遵照十八年度計劃繼續進行因時有雨霧障礙工作以致成果略有減少茲先將二月份各分隊工作情形略述一二以資省覽大三角隊觀測五又六分之五點小三角隊計選點凡四造標六起觀測十九點圖根分隊計量矩凡二九三九五、五觀測六一四點計算三四三點及三月份起天氣晴多雨少大三角隊三角觀測二分之一點水準選點計二十八點水準埋石二起水準觀測花線凡一點天文觀測三分之一點小三角分隊計選點三十一點造標八座觀測九點圖根分隊量矩四八五〇二觀測四八八計算八八九總上所述特再分別列表於下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工作報告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根分隊業務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分隊長

局長 隊長	業務總計			區 分 類	組六第	組五第	組四第	組三第	組二第	組一第	別組
	合計	本月數量	以前數量		馮華	周陶	方	李	王	張	姓
	188062.5	29395.5	158667.0		震陸柳廟	大煊岳墳茅家埠一帶	詩清華光橋一帶	堯章杭市屬	濟澄觀音堂一帶	景堯杭市屬	名作業區域
	2440	614	1826		八丈錦一帶	西湖	城杭市屬	三堡一帶	關帝廟一帶	家弄一帶	量類
	1863	343	1520	14	17	17	20	21	13	晴	
				9	6	7	3	2	8	陰	
				5	5	4	5	5	2	雨	
				0	0	0	0	0	0	霧	
				6	15	10	18	15	4	候作業日數	
				22	12	18	10	13	19	業內	
				0	1	0	0	0	0	業外	
				0	0	0	0	0	0	徒遷	
				0	0	0	0	0	0	病疾	
				0	19	0	0	0	0	假事	
				0	0	0	0	0	0	假休	
				1273.6	6447.5	9017.0	6220.6	6436.8	123	作業日數	
				88	127	123	81	72		業務種類	
					94	47	128	74		數量	
										附	
					華震因事續假至十九日呈請辭職	陶毅續假至九日止		查濟澄續假至五日止	第一組於本月六日由小三角分隊調入本分隊工作	記	

統計

清丈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 十八年十二月

組別	姓名	作業日數	測定補助點數	清丈坵數	每日平均坵數	備考
第一組	杜嘉瑞	三一	一八	一五一	四、九	
	金文誼	三一	一七	一〇一	三、三	
	呂朝樞	三一	三六	五〇	一、六	
	駱賢	三一	二二	二九	一、三	
	李邦衡	三一	四	八八	二、八	
	李旭	三一	二〇	四六	一、五	
	衛敦祖	三一	四五	四〇	一、三	
	斯達	三一	一六	五七	一、八	
	戴學海	二〇	一六	三〇	三、〇	本月十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日起清丈
	應炳青	一五	一四	八	一、六	本月十五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五日起清丈

第三組						第二組								
吳模	丁乃廉	蘇禹謨	馮玉書	來永如	王廣	陳秉南	池湘	張楚鎔	方宏達	葛佩珩	宋啓鵬	趙華泉	陳齊昌	李伯齊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五	一三	一六	三九	五	一三	一三	二二	二七	〇	五一	一二	三二	一九	二七
四三	一一五	二二三	一〇三	八一	一二一	六二	一八五	三九	七四	一三〇	八六	六九	二二六	一六五
一、四	三、七	六、九	三、三	二、六	三、九	二、〇	六、〇	一、三	二、四	四、二	二、八	二、二	七、三	五、三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統計

合 計	第 四 組										組			
	鄭國學	周 皓	王洪疇	沈文候	周玉麟	沈子元	蔡志泰	方 綱	王福全	柯治鐵	金長發	葉省三	林廷和	斯德標
一一六四	二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五	三一	三一	三一
九五〇	二七	三八	一五	四〇	三〇	三〇	五五	一九	四〇	五六	一三	四一	二二	
三九二八	六五	一七八	一二三	一四八	一七六	一〇二	一一〇	一四〇	一五一	一二五	三七	六五	一二七	
三、四	二、二	五、七	四、〇	四、八	五、七	三、三	三、六	四、五	三、九	四、〇	二、五	二、一	四、一	
	因事請假二天										本月十七日到差自即日起調查及準備二十四日起清丈			

清丈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 十九年一月

組別	姓名	作業日數	測定補助點數	清丈坵數	每日平均坵數	備考	第一組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杜嘉瑞	杜嘉瑞	二七	一五	八七	三、二		金文誼	金文誼	二二	〇	九〇	四、一		呂朝樞	呂朝樞	二五	〇	六二	二、五		駱賢	駱賢	二七	〇	五二	一、九		李邦衡	李邦衡	一七	八	一〇	〇、六		李旭	李旭	二八	〇	七九	二、八		衛敦祖	衛敦祖	二八	〇	七五	二、七		斯達	斯達	二八	六	八三	三、〇		戴學海	戴學海	二八	一五	九〇	三、二		應炳青	應炳青	二八	〇	三四	一、二		李伯齊	李伯齊	二八	一六	一二二	四、三		陳齊昌	陳齊昌	二二	二〇	三一	一、四		趙華泉	趙華泉	二七	〇	八〇	二、九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統計

組 三 第									組 二					
葉省三	林廷和	斯德標	吳模	丁乃廉	蘇禹謨	馮玉書	來永如	王廣	陳秉南	方宏達	池湘	張楚銘	葛佩珩	宋啓鵬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三	二一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八	二八	一九	二一	
二三	一一	一七	一一	一八	八	二三	二八	三四	〇	〇	一六	九	五	六
一七	九一	五四	二七	四三	一六一	六一	二一	一〇九	三三	二五	一三七	四九	六四	一八
〇、六	三、三	一、九	一、〇	一、九	七、七	二、二	〇、八	三、九	一、三	〇、九	四、九	一、八	三、四	〇、九

組	第 四 組										
	金長發	柯治鐵	方網	周玉麟	王福全	沈子元	鄭國學	蔡志泰	沈文候	周皓	鄭志才
合計	二八	二八	二三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〇二四
數測定補助點數清丈坵數每丈日平均數備	一五	三六	一一	二一	〇	八	八	四〇	一二	一九	四七〇
考	八二	九一	二四	四七	三五	五八	一五	二七	一七	三三	二三一七
	二、九	三、三	一、〇	一、七	一、三	二、一	五、〇	一、〇	〇、六	一、二	二、四
							本月二日銷假到組				

清丈隊各組清丈員成績統計表 十九年二月

組別姓名 作業日數 測定補助點數 清丈坵數 每丈日平均數 備考

第			組										第		
趙華泉	陳齊昌	李伯齊	壽啓明	陳士廉	應炳青	戴學海	斯達	衛敦祖	李旭	李邦衡	駱賢	呂朝樞	金文誼	杜嘉瑞	
二五	二八	二八	一六	一六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八	二六	二八	二四	二六	
三四	三三	三三	一〇	二二	二〇	二三	三九	二九	二二	〇	三五	三一	六〇	二六	
一四七	三七七	二八一	四六	四〇	一四〇	一一六	一一二	一一四	一四四	一一五	一三二	一一九	一五七	一七六	
五、九	一三、四	一〇、〇	二、九	二、五	五、〇	四、一	四、〇	四、一	五、一	六、四	五、一	四、二	六、五	六、八	
			本月 日到差	本月 日到差											

第 三 組								二						
林廷和	斯德標	吳模	丁乃廉	蘇禹謨	馮玉書	來永如	王廣	池麗水	陳秉南	方宏達	池湘	張楚鎔	葛佩珩	宋啓鵬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六	二一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九	二五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二	二八
三〇	二七	二四	二八	九	一四	一七	二八	二三	三二	二三	五四	三三	一二	二九
一三一	二三〇	一三九	一一〇	一三五	一一九	一〇六	二二六	一二三	九九	一四六	二〇九	一三四	一二八	八六
八、三	八、二	四、九	四、二	六、四	四、三	三、八	七、七	六、五	四、〇	五、二	七、四	四、八	五、八	三、一
								本月十日到差						

	第 四 組										組	
合 計	鄭志才	周 皓	沈文候	蔡志泰	郝國學	沈子元	王福全	周玉麟	方 綱	柯冶鐵	金長發	葉省三
一〇七六	二七	二八	二五	二八	二八	一五	二五	二六	二二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二三〇	三一	三二	四二	四九	三九	二六	二一	五六	三七	六七	一二	一九
五九六二	一七七	一七二	五四	一三五	一三三	二七	二五	一五七	一一〇	二〇四	一〇九	二三二
五、五	六、六	六、一	二、二	四、八	四、八	一、五	一、〇	六、〇	五、〇	七、三	三、九	八、三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凡有關於土地性質之文字不論文言白話自撰譯著見惠者均所歡迎
- 一 投稿文字須繕寫清楚標點明晰譯著須附原文（是項原文經本處審閱後即行寄還）
- 一 酬金以每千字四元為標準其有特殊之價值者另議
- 一 來稿須於封面寫明浙江省土地局月刊編輯處字樣
- 一 各項稿件本處均有修改權其不願修改者須自行聲明
- 一 各項稿件登錄與否概不發還其必須發還者須附足郵票方可照寄
- 一 投稿人須將真實姓名詳細住址逐項附書稿末并須加蓋圖記

每期定價

大洋一元

編輯者 本局月刊編輯處

出版者 浙江省土地局

杭州竹竿巷

發行者 本局月刊發行處

杭州竹竿巷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杭州青年路

定價閱目

期	間	價	目	冊	數
一	月	一	元	一	冊
半	年	五	元	五	角
全	年	十	元	十	二
					冊